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
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中「終止理由」分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之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之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49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規管概覽	67
歷史與發展	79
業務	99
關連交易	177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目 錄

控股股東	200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包銷	271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7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前務須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黃先生及其熟悉的個人於香港成立了義年益建築工程。本集團早年主要於香港從事防火材料及木工機貿易及提供混凝土修補服務。於一九八六年，本集團成員公司義年益工程自英國一製造商取得製造及分銷防火材料之特許。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黃先生看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之前景並決定在香港開拓承接土木工程項目之商機。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邀請一位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鄭先生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首個公營機構合約為17/WSD/93，乃於一九九四年獲水務署批授。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認可承建商所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證書：

相關機構	相關名冊	牌照／證書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附註)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均安	不適用

概 要

相關機構	相關名冊	牌照／證書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附註)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 商－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經確認者)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 商－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 商－斜坡／擋土 牆的防止山泥傾 瀉／修補工程	經確認者	均安	不適用

附註：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牌照並未訂明到期日及保留該等牌照受限於環運局手冊規定的準則達成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行動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分節。

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合約(包括由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5.5%、97.7%及99.9%。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期限通常介乎6個月至48個月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住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補救工程。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遞交的標書數目及獲批投標數目以及各年度整體中標率：

	遞交 標書數目	獲批 合約數目	整體 中標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8	2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	2	7.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香港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12個項目，已驗證工程總價值約為8.1954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個在建項目，其中3個項目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

1. 由均安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延長完成日期	延長時間的理由	估計合約金額	已驗證工程的價值	已驗證工程百分比	未完成合約價值	預期總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201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1組及M組一號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i>備註1</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i>備註1</i>)	惡劣天氣	1,510萬港元	1,423萬港元	94.2%	876萬港元	2,749萬港元	-
6/WSD/11	水務署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	惡劣天氣	1,476萬港元	1,299萬港元	88.3%	1,729萬港元	3,279萬港元	892萬港元
15/WSD/11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一號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644萬港元	6,668萬港元	40.5%	9,779萬港元	3,148萬港元	4,970萬港元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23萬港元	1,001萬港元	70.3%	4,224萬港元	4,159萬港元	2,466萬港元
SD B807	建築署	拆卸香港聖尼地城前聖尼地城已廢警察宿舍B座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i>備註2</i>)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萬港元	1,082萬港元	98.3%	19萬港元	313萬港元	-
KLJ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一號基礎北面停機坪的第4期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307萬港元	1,841萬港元	22.2%	6,460萬港元	1,825萬港元	2,151萬港元
GE201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2009年，C組，大嶼山及蘆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682萬港元	3,458萬港元	39.8%	5,224萬港元	3,010萬港元	2,643萬港元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1組一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92萬港元	4,574萬港元	41.9%	6,332萬港元	3,853萬港元	669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一六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惡劣天氣	7,504萬港元	2,951萬港元	39.3%	4,553萬港元	3,418萬港元	2,349萬港元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萬港元	262萬港元	6.5%	3,738萬港元	1,000萬港元	2,955萬港元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18組於西大嶼山的淡羅、大連興、上崙山及青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87萬港元	-	0.0%	2,087萬港元	1,785萬港元	821.0萬港元
總計						19,655.4萬港元	7,460萬港元				

附註：

1.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2.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通知客戶工程大致竣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客戶發出完工證書。

2. 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投標方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延長完成日期	延長時間的理 由	預計合約總額	預計本集團將 收取總收入	本集團將予 確認的預計 總開支	本集團應佔 預計總溢利
10/WSD/10	水務署	均安—卓裕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沙田 及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 日	惡劣天氣	2,7659 億 港元	2,7659 億 港元	2,0968 億港元	6,691 萬港元
4/WSD/11	水務署	均安—中地	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建及 鋪設相關水管的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偶然假期	2,8580 億 港元	1,4576 億 港元 (附註)	1,4023 億港元	553 萬港元
9/WSD/13	水務署	均安—卓裕2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計劃—第2階段第2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五日	惡劣天氣	5,618 萬 港元	2,809 萬 港元 (附註)	2,640 萬港元	169 萬港元
							6,1857 億 港元	4,5044 億 港元	3,7631 億 港元	7,413 萬 港元

概 烟

概 要

附註：

本集團將收取的預計總收入指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於合約4/WSD/11或合約9/WSD/13(視情況而定)預計合約總額的參與權益，參與權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及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產生開支根據本集團於上述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參與權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應佔4/WSD/11及9/WSD/13溢利將為各自的收入減已確認開支。

有關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

有關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節。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程序大致相同，通常包括(i)項目確定；(ii)編製及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iii)獲客戶批出合約；(iv)組建項目管理團隊；(v)採購所需材料；(vi)向指定分包商分派工作；(vii)由本集團直接勞工或分包商實施項目(視情況而定)；(viii)檢驗；(ix)申請付款及核證；(x)客戶發放款項；及(xi)向分包商發放款項(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公營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由(i)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相關牌照)；或(ii)由均安與卓裕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或(iii)由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設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所投標或獲授。當均安獲授合約時，均安可由其自身承建合約或與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的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訂立分包協議以作為分包商履行合約。就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其他開支。均安－卓裕1被分類及計作均安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約4/WSD/11及合約9/WSD/13分別產生應佔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收入及開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確認。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及彼等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

概 要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大分包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逾200名材料供應商。我們在接受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過往工程案例和業內聲譽。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六宗與建築地盤發生事故有關的懸而未決法律訴訟及一宗與違反若干口頭協議有關的懸而未決法律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分節。彌償保證人已承諾就由於該等尚未解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本集團先前使用位於柴灣的總辦事處及現時使用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各自佔用許可證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相關物業據此持有）內規定的用戶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違規事項」分節。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於與我們在相同類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持有相同身份牌照的該等承建商競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網站可查詢資料，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為「水務工程」類別下 22 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均安亦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 41 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中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可競投任何價值超 1.85 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此外，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有 23 家經確認身份的認可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起，均安為該類別下有確認身份的認可承建商之一。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與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分節。

主要業務推動力

本集團業務增長動力主要為：(i) 政府對香港土木工程持續作出開支；(ii) 聲譽卓越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及(iii)透過利用均安所持不同類別的牌照豐富收益來源的業務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i) 聲譽卓越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ii) 多領域的經驗及能力；(iii)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 與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加強本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主承建商地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獲得可持續發展。董事擬透過(i) 擴大業務規模及多元化收益來源；(ii) 進一步加強人手；及(iii) 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加強項目施工能力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毛利	29,927	51,617	21,267	19,2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728	23,628	6,278	7,435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3	20,043	4,338	4,186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水務工程服務；(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分類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u>311,880</u>	<u>393,283</u>	<u>153,485</u>	<u>332,3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或約8,14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水務工程分類、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及建築工程分類的收入分別增加約4,920萬港元、6,470萬港元及1,400萬港元，經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減少約4,640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170萬港元（乃歸屬於項目TK/2008/01預計虧損減少至約880萬港元），以及扣除員工成本增加約430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89億港元或約116.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合約KL/2012/03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三份合約(即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產生收入合共約1.598億港元令收入貢獻增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已收取政府補貼增加以及由於動用結轉稅項虧損造成稅項開支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水務工程	14.8%	14.7%	9.0%	-2.4%
道路工程及渠務	-10.4%	22.0%	38.6%	10.6%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1.6%	-5.0%	4.2%	9.5%
建築工程	-	14.9%	4.8%	-28.4%
整體	9.6%	13.1%	13.9%	5.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該增加乃由於(i)道路工程及渠務項目產生毛利率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建築工程分類項目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類別毛利率維持同一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乃由於預計項目TK/2008/01產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TK/2008/01項目預期產生虧損減少乃由於向客戶申索以修訂合約金額約1,000萬港元。我們繼續與該客戶磋商以和解。該客戶書面通知我們，彼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和解有關項目TK/2008/01的訴訟。不計及項目TK/2008/01預期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經調整毛利率約為15.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客戶訂單變更令項目DC/2012/05產生額外收入。

概 要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就項目SX X121變更若干訂單支付分包費約100萬港元，而完工合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該等變更訂單的收入將於與客戶結算後作為收益予以確認。此外，項目GE/2011/03的預計合約金額已向下調整，乃由於合約期屆滿後工程數量減少及工程完工時支付分包商款項而並未確認及收到來自客戶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建築工程分類的兩份新合約，產生毛利合共約210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492	15,066	24,569
流動資產	111,834	189,741	222,631
非流動負債	4,691	750	684
流動負債	138,032	186,226	221,2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198)	3,515	1,381
(負債)／資產淨額	(12,397)	17,831	25,2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項目TK/2008/01、26/WSD/06及6/WSD/06產生預期虧損為流動負債下應付客戶款項。該等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虧損，分別為約790萬港元、1,460萬港元及1,880萬港元，但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4,760萬港元，其中約1,070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儘管該等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雖然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預期將按計劃償還之該等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概 要

由於均安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達到保留在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財政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負債淨額並無影響均安作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822)	73,587	(17,8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26)	4,378	(18,3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33	12,068	11,352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2)	67,041	42,15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0.8	1.0	1.0
淨利潤率	1.8%	6.0%	2.2%
權益回報	-46.2%	132.5%	29.4%
資產回報	4.4%	11.5%	3.0%
資產負債比率	-387.8%	234.7%	233.9%
利息覆蓋率	4.5	11.5	10.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賣方與我們等額分擔，各自承擔約[編纂]港元。賣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將予承擔上市開支部分約[編纂]港元將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上市開支部分約[編纂]港元將入賬作為出資予本公司。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入賬列作權益扣減，約[編纂]港元將由賣方承擔以出售代售股份並將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及餘下約[編纂]港元將從本集團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將從本集團損益扣除)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

經考慮(i)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已入賬列為權益扣減；(ii)未符合交易成本定義之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iii)就新股發行及現有股份上市相關之成本而言，本公司使用現有股份兌新股份數目比率作為分配基準，分配至現有股份上市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及(iv)本公司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延期支付成本直至確認新股份的發行，而遞延成本其後重新分類為權益扣減。倘新股份其後並未發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董事認為，上市開支會計處理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會計法」的技術更新。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進行7項投標，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水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上述一項投標未獲通過，餘下投標尚未知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已進行五次獨立安全審核，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且審核員認為法定安全責任獲理想遵守。於同期，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非營業時間在我們的一個工地發生的

非致命事故，其簡要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一段。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記錄工地事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開支影響，此開支屬一次性。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分包成本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高於未經審核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下「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決訴訟及申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Fortune Decade擁有約40.41%，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ii) Twilight Treasure擁有約34.59%，該公司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分別擁有87.5%及12.5%；及(iii)由公眾股東擁有25%。Success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Decade Success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黃纘嘉先生於Garwealth的權益及黃鳴山先生於祺福、Bright Link及Success Ally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均為黃先生之子。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各自與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及均安分別進行一致行動。

概 要

上述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一節。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即(i)向兆貿租賃香港兩處工業單位及停車位及(ii)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此外，本集團亦與卓裕訂立若干分包安排，而卓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安排預計於上市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2,020萬港元，董事認為，所有盈利將優先用於為業務持續發展融資，故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宣派或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段「股息政策」分段。

[編纂] 統計數據

[編纂] 價	每股 [編纂] 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附註 1)	[編纂]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	[編纂] 港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股份 (即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將予發行的數目而計算。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調整後而達致，且基於已發行及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後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編纂] 股。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另行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本公司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編纂]股份中，賣方以[編纂]價提呈合共[編纂]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賣方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已產生上市開支部分)將達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編纂]出售待售股份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若干風險因素。我們認為，下列若干主要風險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嚴重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且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iv)我們的經營業

概 要

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及項目管理責任；(v)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項目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且可能並不具有規律及連貫性；(vi)本集團面對建築訴訟或糾紛；及(vii)本公司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末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

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於確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第20.06(2)條賦予之涵義
「僑邦」	指	僑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祺福分別實益擁有約0.04%及99.96%
「Bright Link」	指	Bright Link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鳴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地」	指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根據重組接管的該等業務及營運，或如文義需要，則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曾經進行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乃指 Decade Success、Fortune Decade、Success Ally、Twilight Treasure、黃先生、趙女士、黃鳴山先生、黃纘嘉先生及鄺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ecade Success」	指	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彌償契約」	指	由彌償保證人(即控股股東(黃鳴山先生及黃纘嘉先生除外))於二零一五年[•]授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以本公司(其自身以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若干彌償
「不競爭契約」	指	由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授出以本公司(其自身以及不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Fortune Decade」	指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祺福」	指	祺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鳴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arwealth」	指	Gar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為義年益能源有限公司及四海義年益合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彌償保證人」	指	控股股東(黃鳴山先生及黃纘嘉先生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均安建造」	指	均安建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均安建築(集團)」	指	均安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先生、黃先生、滔略、Bright Link及Garwealth分別實益擁有約2.45%、少於0.01%、45.45%、30.23%及21.87%
「均安」	指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為Technic Ligh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均安－中地」	指	一間由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以「均安－中地合營公司」之名成立之聯合經營公司，以就合約4/WSD/11 遞交標書及後續執行工作
「均安－卓裕1」	指	一間由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之非法團合營公司，以就合約10/WSD/10 遞交標書及後續執行工程
「均安－卓裕2」	指	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均安－卓裕合營公司」之名成立之聯合經營公司，以就合約9/WSD/13 遞交標書及後續執行工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交易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之唯一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鳴山先生」	指	黃鳴山先生，黃先生之子

釋 義

「鍾先生」	指	鍾志昂先生，執行董事
「鄺先生」	指	鄺永基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纘嘉先生」	指	黃纘嘉先生，黃先生之子
「黃先生」	指	黃宜通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嘉文女士，黃先生之配偶，為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價提呈以供認購之[編纂]股新股份
「滔略」	指	滔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先生、黃先生、Bright Link及Garwealth分別實益擁有約28.57%、少於0.01%、42.86%及28.57%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編纂]價有條件[編纂][編纂]股份以獲取現金，受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編纂]價」	指	[編纂]股份之最終[編纂]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股份」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價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受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編纂]按[編纂]價提呈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編纂]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者
「兆貿」	指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祺福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祺福由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ccess Ally」	指	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wilight Treasure」	指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ecade Success及Success Ally擁有12.5%及87.5%
「義年益營造」	指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前稱為益利隆有限公司及海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義年益建築資源」	指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金村發展有限公司及斜坡安全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義年益工程」	指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義年益建築工程」	指	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義年益土方」	指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前稱為兆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指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義年益世界貿易有限公司及義年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就均安一卓裕1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中所載之[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編纂]於[•]簽訂之有條件包銷協議，主要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賣方」	指	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之統稱，有關詳情在於本文件附錄四「賣方的詳情」一段

釋 義

「Win Vision」	指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使用該等詞彙之含義或用法一致。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承建商全險／ 第三方責任險」	指	承建商全險或第三方責任險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渠務署」	指	政府渠務署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投入資本」	指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
「合約僱主」	指	政府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環運局」	指	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前為政府之一個政策局，於政策局及政府總部重組後其職責現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工務科擔當
「環運局手冊」	指	環運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之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本 B-13
「政府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通告之官方刊物

技術詞彙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7,500萬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1.8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乙組承建商即符合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丙組承建商即符合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如管理體系標準
「ISO9000」	指	由ISO設定的標準系列，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組織需要顯示其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9001」	指	ISO9001為ISO9000系列中之一員，當中載列對持續改進產品質量、服務及設計之規定。ISO9001：200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撤銷並由ISO9001：2008代替。ISO9001：2008乃就品質管理系統訂明之標準化規定，要求機構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通過有效應用系統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ISO9002」	指	ISO9002認證為有關質量保證模式的國際認可標準。作為ISO9000系列中之一員，其載列有關生產、安裝及維修的質量體系要求。ISO9002：1994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撤銷

技術詞彙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指	斜坡及檔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的僱主訂立合約的承建商，並承擔滿意完成建築工程的全部責任。於建築地盤營運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就進行新建築工程的能力及責任註冊，並就政府工程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
「呈報事故」	指	於工業經營中造成個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傷害的事故或緊接事故之後造成個人喪失能力為期逾3天，則工業經營業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7節報告香港勞工處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營運資金」	指	用於日常交易業務之業務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之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也許」、「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其他類似之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表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我們所在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之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之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文件所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決策之前，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嚴重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且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包括由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5.5%、97.7%及99.9%。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現場發生嚴重工程事故或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或我們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由此可能不同於實際耗用時間及成本並造成工程延遲竣工或成本超支

由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須於投標之前對時間及成本進行估計以釐定投標價。無法確保工程實際完成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因客戶要求另行變更的工程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爭端、意外事故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

風險因素

能使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在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時，延遲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特定牌照、許可或批文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項目的進度。未能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發生爭議、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招致較有關項目預期更低的回報。上述延遲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低於預計水平。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合共約[編纂]萬港元將作為上市開支支付予包銷商及多名專業人士，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無論上市最終是否成功，大部分上市開支已產生並確認為開支，由此將減少純利，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上市將因市場狀況而予以延遲，我們亦將就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從而將進一步對我們的未來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3.119億港元、3.933億港元及3.324億港元，而本集團純利則分別約為570萬港元、2,360萬港元及740萬港元。本集團相關過往財務表現趨勢僅表示我們過往的表現，並無任何利好涵義，亦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該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以及控制費用及支出的能力。無法確保本集團未來可與在往績記錄期一樣，達致相同或更高水平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將預期因合約TK/2008/01、26/WSD/06及6/

風險因素

WSD/06 三個項目產生的虧損確認為流動負債下的應付客戶款項；及(ii)借貸及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790萬港元及約1,280萬港元，與我們增加銀行借貸作為撥付工程項目資金途徑相一致。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倘建材價格持續大幅上漲或客戶與我們就修訂工程存在重大分歧或客戶大幅削減工程款額或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就短期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或就資本承擔撥付資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須受均安根據若干工程類別維持的牌照規限，及任何延誤或未能續訂牌照可能重大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對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的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投標。若發現該承建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除名，或對某承建商採取撤回資格、暫停資格、撤銷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規管行動。

均安持有作為若干工程類別下認可承建商的所有主要牌照，以符合資格就政府合約投標。均安能否保留其牌照之資格由發展局工務科整體考慮及檢討。倘若未能通過有關檢討，則其持有的所有牌照(即均安獲列入承建商名冊的身份)均會被撤銷。倘若均安任何工程類別的牌照被撤回、暫停、撤銷或降低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均安不能符合發展局工務科就各個類別施行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我們或不能完全達成業務目標

均安須符合發展局工務科就各個類別繼續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施行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尤其是，為繼續留在承建商名冊的「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經確認者)，最低投入資本應為1,880萬港元加每1億港元年度未完工工程另加200萬港元或超過9.5億港元的部分。最低營運資金應為1,880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

風險因素

工程首9.5億港元的8%及餘下部分的10% (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均安現有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不時會對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可投標及承接的合約數目及規模形成限制。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合約的完工進度要求，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合約均受具體的完工進度要求規限，倘未能達到有關進度要求，則本集團須支付違約金。通常，違約金以有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每日徵收。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額違約金，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及項目管理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參與20項、34項及28項投標並分別獲授予2份、8份及2份合約。各年度／期間的項目投標成功率為10.0%、23.5%及7.1%。無法確保本集團未來可達致與過往相同或更高的成功率。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投標合約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將預期因TK/2008/01、26/WSD/06及6/WSD/06三個項目產生的虧損。我們的項目或會因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該等項目而錄得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無法確保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在未來可獲維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876億港元、2.218億港元及2.318億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6.5%、64.9%及74.1%。同期，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約18.5%、14.1%及28.2%，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約54.2%、48.3%及63.6%。無法保證日後該等主要

風險因素

分包商能夠繼續按可以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在未來可獲維持。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所需服務的費用大幅上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有關合約9/WSD/13及／或4/WSD/11下分包商不履行合約、破產或清算及／或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可能破產或清算

根據均安與政府就合約9/WSD/13及4/WSD/11協定的條款，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的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妥為遵守及及時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向政府承擔責任。倘由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委任承包相關合約下工程的分包商因破產、清算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違反相關聯合經營公司下分包責任，導致政府出現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應就聯合經營公司履行相關合約時的任何行動、違約或遺漏令政府遭受的該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此外，當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對所有合夥人而言合夥視為解散，惟合夥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8章合夥條例第35(1)條協定除外。因此，倘有關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破產或清算，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將解散，而僅存合夥人均安須自行繼續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因此，有關合約9/WSD/13及／或4/WSD/11下分包商違約、破產或清算及／或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可能破產或清算，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末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未與我們訂立任何一般分包協議。相反，該等分包商僅提供報價供我們考慮。工程在確定報價詳情的同時進行。儘管口頭合約與書面合約具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倘因口頭合約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由於口頭合約的條款並未以書面記錄，故本集團將難以在法院上證明口頭條款的存在及／或口頭條款的內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未訂立分保合約的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達約1.494億港元、1.202億港元及7,380萬港元，分別佔所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約79.7%、54.2%及31.8%。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項目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且可能並不具有規律及連貫性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客戶合約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各項目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年期長短、合約工程施工效率及一般市況。因此，各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故可能並不完全具有規律及連貫性，且無法確保項目盈利能力可維持在任何水平或按任何水平進行估計。倘項目利潤率大幅偏離董事的估計，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須適當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建築工人年度薪金審查

所有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建築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均屬勞動密集性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員工及臨時工）分別為331人、448人、595人及628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540萬港元、5,760萬港元及3,560萬港元。成功實施合約工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僱用工人數量以及其經驗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在錄用勞工從事本集團項目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然而，無法確保熟練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留用現有勞工及／或及時錄用足夠的熟練勞工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需要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且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現時法定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0港元。據董事確認，建築業工人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顯著高於現時最低法定工資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七月建築行業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72.5港元。倘最低法定工資水平大幅

風險因素

上漲或根據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年度薪金審查建築工人工資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須額外產生大量勞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建材價格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管材、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香港建造費用的歷史趨勢」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650萬港元、2,410萬港元及2,130萬港元。儘管我們的多數合約已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內所列若干價格指數及列入「比例表」內的該等項目規定合約價格波動條款（上調及下調），無法確保本集團由於建材價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可全部被該合約價格調整機制所抵銷。倘相關價格調整機制或本集團採納的其他緩衝措施日後未能吸收全部或大部分建材價格上漲，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吸引及留用額外技術員工及管理員工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培訓及留用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執行董事對於我們尤為重要。黃先生、鄺先生及鍾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且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限於第82A條罰款及／或先前收入確認政策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完成階段法確認收入之間的財務差額相關額外稅項負債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本集團可能須繳納潛在罰款達2,581,731港元（「第82A條罰款」），按少收稅項的三倍計算得出，乃由均安－卓裕1有關先前收入確認政策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完成階段確認收入的財務差額而於二零一一／一二

風險因素

年評估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低報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該潛在稅項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除非收到稅務局相關通知才能確定金額，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潛在第82A條罰款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稅務局「先評後核」評估計劃項下所登記的利得稅報稅表向均安出具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評稅單。於評稅單中，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因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評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3,599,641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減少528,352港元而減少。於「先評後核」計劃下，評稅將先根據利得稅報稅表所載資料發出，有關評估隨後可能被選中作稅務稽查。倘若均安未能成功申索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減少，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產生額外稅項負債約681,1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核查有關申索的任何回應。倘稅務局對均安－卓裕1徵收上述第82A條罰款及／或「先評後核」計劃下額外稅項負債，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租賃用於特定項目的合適設備或機器，從而可導致未能符合進度要求

我們的工程須使用多種設備或機器。倘為承接項目而需要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或設備，我們可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或租賃相關機器或設備。倘我們無法租賃合適設備或機器以滿足任何項目的特定要求，我們或不能符合相關合約的進度要求，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可導致發生人員損傷或死亡事故

為向我們的員工及我們的分包商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並執行多項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對於分包商在實施我們的工程過程中執行我們的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的情況，我們已進行密切監控及監督。然而，無法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始終遵守及執行所有相關程序、規則、法律或規例。倘我們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亡事故，本集團聲譽可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牌照被吊銷或不予續期。

本集團面對建築訴訟或糾紛

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工人、政府及其他有關本集團項目的各方可能不時在多方面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有關申索包括就工程延遲完工及所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概無發生任何訴訟或糾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刑事檢控案及八宗民事訴訟案（其中一宗已和解），對於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該等訴訟案產生的潛在最高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各段。倘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內容的範圍及／或限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若干類型的未投保責任

除因與在本集團工地發生的事故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而產生的責任（不包括分包商僱員工傷）一般以僱員賠償險及承建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提供保障外，因若干類型的責任（如因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責任）不可投保或不具充分成本理由投保該等風險，故該等責任並無投保。倘未來產生未投保責任，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分包商僱員，將導致我們將支付的保險費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就在建項目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的範圍已擴大至分包商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險」一段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責任。日後，我們將繼續投保僱員賠償保險，保障範圍包含分包商僱員。因此，我們將予支付的保險費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更高工資及／或更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職業。各個職業需要本身專業化工人，且不易被其他職業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職業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本集團的工程進度。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施工現場概無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無法保證工會未來會

風險因素

否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及／或造成本集團項目延遲竣工，而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因此就未能符合合約進度要求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完成更換及修復計劃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水務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9%、52.9%及36.0%。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估計總成本為236億港元的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且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所有水務工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由水務署經招投標授出。倘水務署不啟動任何新計劃或水務署就水務工程相關項目大幅削減資本支出，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面臨其他施工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陰雨）而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須承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由此可能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威脅。

由於我們現時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未嚴格遵守有關入伙紙／政府租約所規定的用戶條款，我們須另覓物業用作北角地盤辦事處且將產生相關搬遷開支及租賃費用

本集團現時使用北角地盤辦事處作為地盤辦事處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及政府授予的政府租約（該等物業乃根據該等入伙紙及政府租約持有）內規定的用戶條款。在發生違反上述政府租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代表政府行事的政府地政總署有權重新佔有租賃物業。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租賃物業因其結構而並不適合其現有用途，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向業主及本集團（作為佔用人）發出書面命令（「命令」）要求自發出相關命令時起計一個月內終止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據香港法律顧

風險因素

問所表示，倘無合理理由而未能於自發出命令時起計一個月內遵守命令，本集團（作為租戶）或其董事將被裁定最多繳納5萬港元的罰款（且持續不遵守命令則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並被處監禁一年。因此，本集團將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將另覓物業用作其地盤辦事處。本集團將因替代物業而產生搬遷開支及租賃付款。因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政府對土木工程項目的支出水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由向政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而產生。部分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政府支出預算水平各年均有變化。因此，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的支出水平減少或大幅推遲可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降低對土木工程項目的支出水平，且本集團未能拓展並獲得私營機構業務，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可任意終止其工程合約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載有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經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工程合約，且無需任何理由（「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以便利為由行使終止權。倘若政府行使這種權利任意終止工程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而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性行業內經營業務

本集團面臨的直接競爭來自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承建商並在香港活躍經營的建築公司以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承造商。我們面臨的競爭亦可能來自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建築」類別甲組承建商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承建商的公司。在香港，倘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本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任何新從業者均可從事此行業。競爭加劇可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適當遵守多項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

作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倘若本集團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果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股份的[編纂]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之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公開市場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繼續存在。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並不相關的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香港金融市場發生嚴重股價及交投量波動的情況下則尤其如此。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按配售價或高於[編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行任何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或進行任何新收購。倘以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則本集團相關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股份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編纂]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無法確保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之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察覺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未來將宣派股息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均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細則內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事宜的條文、適用法律以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及負現金等價物，無法確保我們未來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事宜。股息政策可由董事隨時進行檢討，且本公司可因相關檢討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發行有關股份後將會增加，未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份的百分比所有權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參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費用將於歸屬期內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從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內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種可能並不可靠的來源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建築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取得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文件摘錄及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被過於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其應對本文件內所述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的關注或重視程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宜通	香港 薄扶林 美景徑 2-8 號 美景台 F 座 2 樓	中國
-----	---------------------------------------	----

鄺永基	香港 新界 大埔 船灣詹屋 2 號	中國
-----	----------------------------	----

鍾志昂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貿泰路 8 號 茵怡花園 3 座 27 樓 E 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	香港 九龍 油塘 崇信街 8 號 鯉灣天下 40 樓 E 室	中國
-----	---	----

林誠光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 23 號 松蔭園 2 座 5A 室	中國
-----	--	----

陳仲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慧閣 2907 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參與 [編纂] 之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 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注意：此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世昌，CPA，ACIS，ACS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座8樓7室
授權代表	黃宜通 香港 薄扶林 美景徑2-8號 美景台F座2樓 伍世昌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座8樓7室
監察主任	鄭永基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主席) 林誠光 何昊洺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主席) 陳仲戟 黃宜通
提名委員會	何昊洺(主席) 林誠光 鄭永基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2 座
16 樓 1606 室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來自以上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之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本文所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且不應對其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乃摘自若干官方或公共可得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

水務署為政府部門，負責採購及保持城市的淡水及海水供應。

政府財政預算案為政府每年刊發的官方出版物。

渠務署為政府部門，負責提供世界一流的污水及雨水排放服務，令香港可持續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政府部門及拓建香港的機構典範。

政府統計處為政府部門，旨在提供涵蓋香港多個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統計數字。

發展局工務科為政府部門，負責規劃、管理及實施公營機構基礎設施發展。

本文件所呈列的上述官方機構的資料可供公眾免費獲得。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上述政府官方機構)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分。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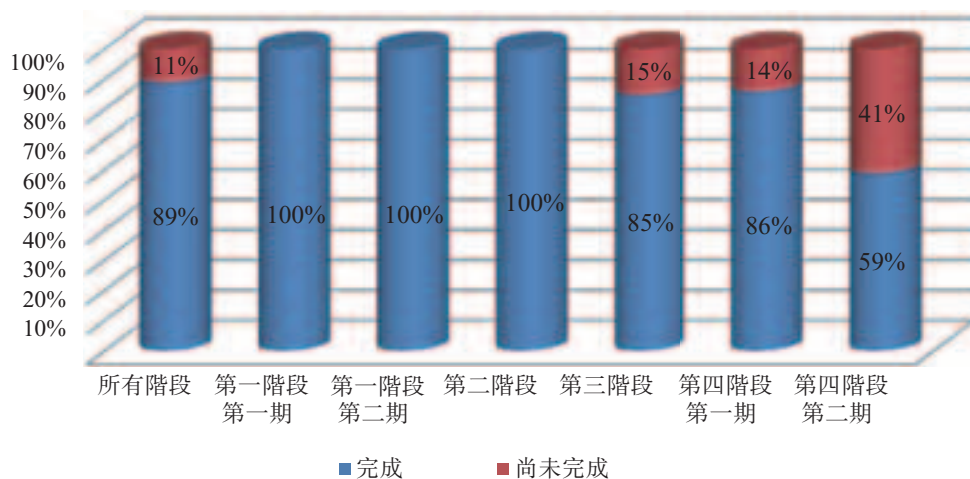
香港水務工程改善

香港的淡水及海水通過約8,307公里的水管網絡供應。大部分水管埋於地下且鋪設超過30年。這些水管臨近使用年限，維修保養方面愈見困難，所需之費用日漸高昂。老化水管容易爆裂及漏水、導致水流失，水供應中斷，給公眾造成不便。

為降低因老化水管爆裂漏水造成的水供應中斷，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水務署發佈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於15年內分四個階段更換及修復約3,000公里老化水管。根據更換及修復計劃，政府預計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的總成本將約為236億港元。

下圖說明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更換及修復計劃下不同階段的進度：

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更換及修復計劃下不同階段的完成百分比



資料來源：水務署網址 (www.wsd.gov.hk)

政府將委託進行一項審查，以評估不屬於現行更換及修復計劃之餘下水管之狀況。待有審查結果後，政府預計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所有水務工程合約已由水務署招標及批出。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香港在建供水項目的政府開支：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實際)	二零一四年 (估計)
在建工程開支(百萬港元)	3,387.7	3,311.2	3,519.0	3,951.1	4,499.5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一二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www.budget.gov.hk)

如上文所示，在建供水項目年度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33.87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9.511億港元。

鑒於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擬透過投標來自政府其他部門(尤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更多合約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以保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確保未來的盈利能力。均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升級為「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將能夠使其投標該兩大類別下合同金額較大的任何數量的合約。上述兩大類別下工程及機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的渠務服務」及「香港的斜坡工程」各段。

香港的渠務服務及道路工程

渠務署負責在香港提供污水及雨水渠務服務。新界北及新界西北為香港易發洪水主要地區。地勢低窪、自然水道及暴雨洪水排水容量不足均為該等區域爆發洪水的主要原因。此外，因渠務系統老化及於暴雨洪水期間洪水頻繁，導致於若干老化的市區(如旺角及上環)的現有渠務系統不足以滿足現有防洪標準。為減輕洪水問題，渠務署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實施了一系列大型防洪項目以解決洪水問題。

已由渠務署實施或正考慮的長期改善措施涉及以下主要工程：

1. 擴大及改善現有渠務系統，以增加排水能力並更有效地收集地表徑流；
2. 河道整頓工程，有效地排放暴雨徑流；
3. 隧道工程，攔截及改道來自上游區域的暴雨徑流直接排入大海，從而避免下游渠務系統暴雨徑流負荷；

行業概覽

- 蓄洪設施，暫時保留上游區域的暴雨徑流，以減輕下游渠務系統徑流峰值負荷；
- 防洪抽水計劃，直接消除洪水易發地區的暴雨徑流；及
- 鄉村防洪計劃，包括阻止暴雨徑流進入地勢較低的鄉村的防護堤及抽走鄉村收集起來的暴雨徑流的雨水抽水站。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的資本項目開支、管理的及已檢查的雨水渠及河道的長度：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實際)	二零一四年 (估計)
資本項目開支(百萬港元)	1,976.7	1,926.1	1,987.8	1,263.8	858.3
管理的雨水渠及河道的長度(公里)	2,689	2,707	2,718	2,723	2,733
已檢查的雨水渠及河道的長度(公里)	1,987	2,290	2,221	2,250	2,243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www.budget.gov.hk)

年度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9.767億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638億港元。預計雨水排放的資本項目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8.583億港元。渠務署管理的雨水渠及河道長度於過去五年有所增長。管理的雨水渠及河道長度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總長度2,689公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723公里，並預計將增長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733公里。同時，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已檢查的雨水渠及河道長度介乎1,987公里至2,250公里，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243公里。

此外，根據路政署網站所刊發的資料，路政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向承建商授出11個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其合約價值介乎約3,270萬港元至約83.999億港元。

根據渠務署網站，渠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啟德河改善工程為渠務署主要防洪工程之一，且渠務署計劃於未來五至六年排除大部分餘下水浸黑點。渠務署亦就不同區域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研究，以檢討現有雨水

排放系統是否足夠，就最新土地開發及土地使用建議更新及建立防洪計劃。此外，渠務署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公開招標若干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香港的斜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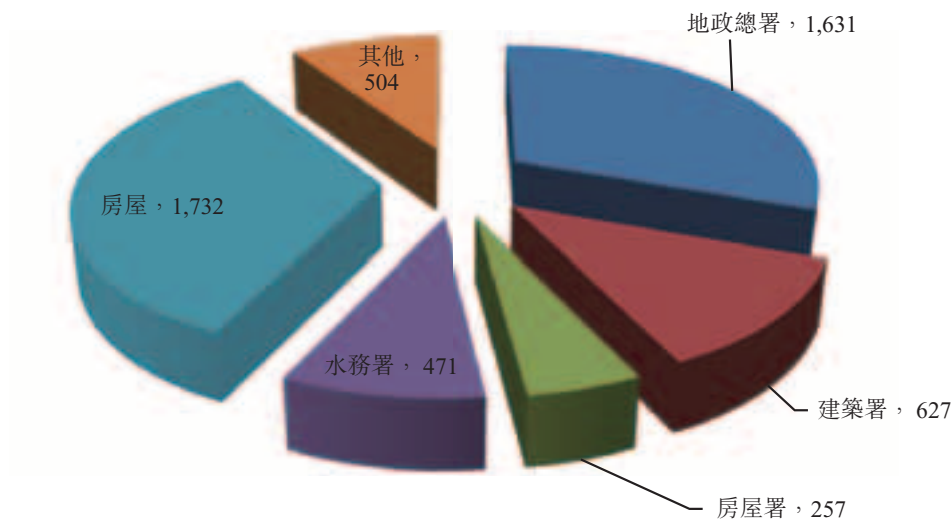
香港的景觀多山區丘陵，且山坡陡峭、有暴雨及發展密集，易發生滑坡風險。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負責制定安全標準及開發新技術、管制岩土工程、鞏固不合標準政府斜坡、減輕自然地形災害及促進斜坡維修及對斜坡安全公眾意識。香港約有 60,000 個人造斜坡，其中三分之二或約 40,000 個斜坡為政府斜坡。政府每年動用約 10 億港元用於鞏固斜坡及 8 億港元維修政府斜坡。

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研究及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該處推行了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銜接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處理餘下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在防治計劃下每年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排序系統，選取最高優先次序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防治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除了利用內部資源外，土力工程處亦會委聘顧問，進行防治山泥傾瀉研究，以及批出和管理後續的工程合約。每年，土力工程處平均批出約 10 份顧問合約和 13 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

政府的政策是改善自然環境，盡可能使斜坡看來自然，以配合附近的環境。因此，除了使這些斜坡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外，土力工程處亦致力在防治計劃下鞏固對所有人造斜坡的環境美化和實行天然山坡緩減措施。

下圖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防治計劃下鞏固的政府斜坡總數量：

鞏固的政府斜坡總數量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 (www.cedd.gov.hk)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實際)	二零一四年 (估計)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開支(百萬港元)	1,262.3	997.0	1,038.0	1,029.0	1,0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www.budget.gov.hk)

年度開支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項主要服務為提供土地及基礎建設。土木工程拓展署承接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以使土地滿足不同發展需求。

就有意投標有關景觀或提供如道路及渠務等必要設施的工程項目的承建商而言，承建商須入選「地盤平整」類別承建商名冊。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除此之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寬限期六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所有承建商須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地

行業概覽

盤平整承建商，方可投標該類別工程。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的承建商名冊，該類別中有 79 個認可承建商，其中 56 個被認可為試用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區域的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舉行公開招標。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招標預報中均合資格投標的工程：

合約編號及合約名稱	招標暫定日期	工程類別及 准許投標最低組別	估計造價
NE/2014/02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不適用	超過 3 億港元
NE/2014/03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道路及渠務丙組	超過 3 億港元
NE/2014/05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 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道路及渠務乙組 及丙組	由 1 億港元至 2 億港元
GE/2014/04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1 年 F 組，九龍及新界 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斜坡／擋土牆 的防止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由 1 億港元至 2 億港元
GE/2015/05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3 年 E 組，長遠防治山泥 傾瀉計劃勘探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場地勘探工程	高達 1 億港元
GE/2014/02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0 年 I 組，新界防治山泥 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斜坡／擋土牆的 防止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高達 1 億港元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 道路及渠務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	地盤平整丙組	超過 3 億港元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 設施－第一組第二份合約	二零一五年五月	道路及渠務丙組	由 2 億港元至 3 億港元
GE/2015/06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3 年 D 組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斜坡／擋土牆的 防止山泥傾瀉／ 修補工程	由 1 億港元至 2 億港元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招標預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土木工程拓展署招標預報申請任何投標，乃由於大部份上述招標預報尚未公開招標。

香港公營機構工程項目之招標

香港公營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具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以實現最佳衡工量值。招標方式有以下幾種：

(i) 公開招標

招標告示會於每個週五刊登於政府憲報、互聯網並在有需要時刊於本地報章及一些外國期刊。所有感興趣之承建商均可自由投標。

(ii) 選擇性招標

招標告示會於每個週五刊登於政府憲報，或發信邀請在為選擇性招標而設立之獲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所有承建商投標。目前未在名冊上的承建商亦會被考慮，惟須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合資格程序。

(iii) 資格預審招標

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之資格預審承建商將會收到招標告示。就申請預審之邀請可能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形式進行，並應用各自之程序。

(iv) 單一招標及局限性招標

只邀請一個或數個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之承建商／供應商投標。這種招標方法僅會在例如時間極度緊迫或基於保安理由、專門產品或兼容性原因而不可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方會使用。

在發展局工務科總體監督下，其下各個工務部門酌情進行招標。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路政署為負責香港公營機構之水務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進行招標之主管政府機關。通常，招標部門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標者製備投標書，包括標準合約表格，涵蓋招標及合約規定之一般事項、合約之特別條件、詳細價目附表、額外資料及適用於特定合約之指示。此外，招標部門負責評審投標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訂明之條件及規格。

行業概覽

評估投標書通常有兩種方法，即公式法及計分標準法。該兩種方法涉及對競標者的經驗、過往表現及特殊技術能力進行系統性評估。公式法通常應用於一般工程項目，而計分標準法通常用於非經常性且相對複雜之項目，該等項目要求對候選承建商之特定能力及過往經驗加以評估。兩種方法除考慮競標者之報價外，還考慮其工程質素。

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有時由主承建商分包予分包商，有關分包合約亦可透過招標或私人邀請方式批出。選擇分包商之標準及程序由主承建商釐定。

香港私營機構項目之投標

就香港私營機構而言，競標者通常僅獲邀請提交標書，而是否批出合約由客戶酌情決定。通常香港私營機構之承建商需持有屋宇署發出的相關牌照，但無需登記於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然而，除具競爭力的報價外，承建商之工作經驗及往績記錄亦是能否中標之決定性因素。於選擇分包商時，不論私營及公營項目之主承建商均可採用類似之甄選過程。因此，與客戶及主承建商建立良好關係以及在市場上樹立良好聲譽對分包商而言十分重要。

競爭格局

承建商合資格投標政府合約，惟彼等須包括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一項或多項工程類別的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要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承建商須申請列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及須遵守環運局手冊所載發牌規定。有關發牌規定、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下「承建商發牌制度」、「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各段。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名冊所列各類工程之認可承建商數目如下：

組別	建築		水務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甲	13	35	2	19	8	33	–	–
乙	18	30	5	6	19	31	5	41
丙	39	17	22	16	40	17	18	15

資料來源：發展局工務科網站

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與持有與我們在相同類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相同身份牌照的該等承建商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為：(i)聲譽卓越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ii)多領域的經驗及能力；(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與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與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分節。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水務工程」類別承建商名冊下僅有22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均安是「水務工程」類別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中的一家。均安亦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40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中一家獲批准的承建商。就投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最高級別的承建商，可投標合約金額超過1.85億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此外，均安為「建築」類別下甲組承建商（試用期）中的一家及「地盤平整」類別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中的一家。

為成為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主承建商，承建商須列名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造商名冊。為獲得此類別的許可，承建商亦須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的登記專門承造商。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有僅有23家經確認者身份的認可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起均安為經確認者身份的認可承建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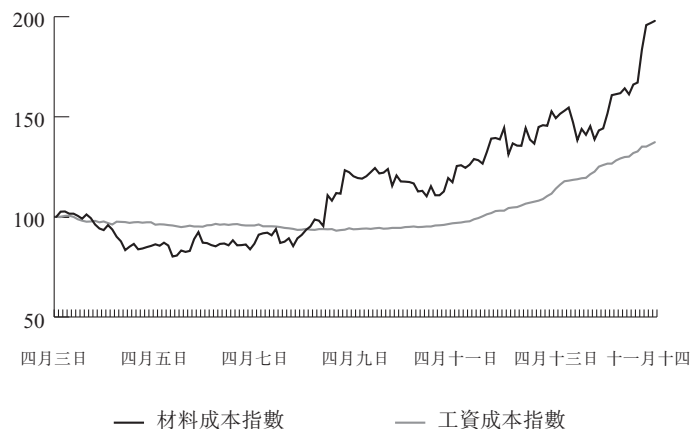
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供水項目政府開支約39.511億港元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估計開支約44.995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589億港元及2.081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4.0%及4.6%。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雨水排放資本項目的政府開支約12.638億港元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估計開支約8.583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公營機構提供道路及渠務工程分別產生收入約4,320萬港元及1.079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3.4%及12.6%。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資本項目的政府開支約10.29億港元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估計開支約1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公營機構提供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098億港元及6,330萬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10.7%及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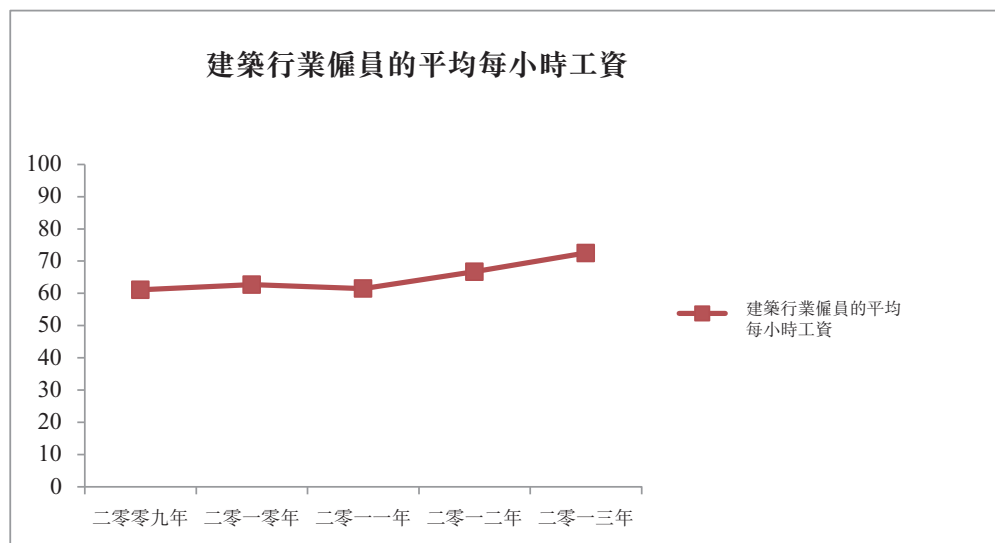
香港建造費用的歷史趨勢

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
(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http://www.censtatd.gov.hk/>

如上圖所示，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的材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上升。材料成本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達到其最高值197.9。工資指數相對材料成本指數而言較平穩，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的94.0逐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最高值137.3。於過去數年材料成本及工資指數呈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http://www.censtatd.gov.hk/>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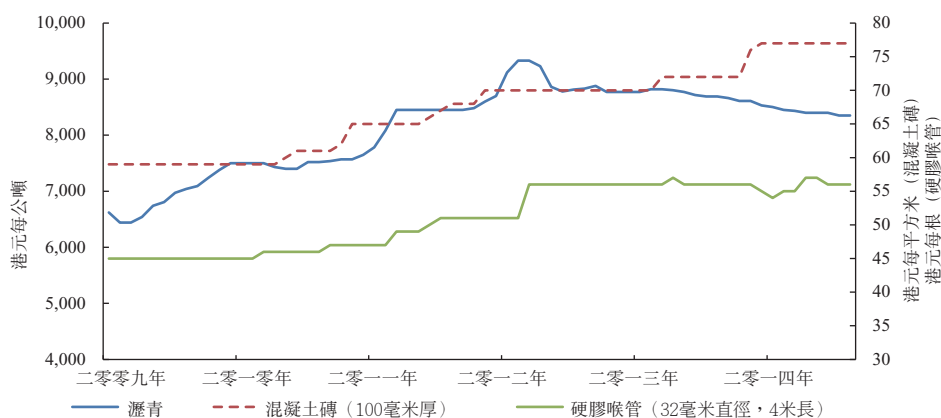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建築行業僱員的平均每小時工資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但此後一直逐步上漲。

建築材料價格

建築公司於建築工程中使用不同的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的價格波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的需求、建築工程的規模及強度、國際商品的價格及匯率的波動。下圖載列本集團董事認為常用於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

瀝青、混凝土磚(100毫米厚)及硬膠喉管(32毫米直徑，4米長)的平均批發價格

瀝青、混凝土磚(100毫米厚)及硬膠喉管
(32毫米直徑，4米長)的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http://www.censtatd.gov.hk>

瀝青

瀝青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五月的每公噸6,440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的最高值每公噸9,330港元。於達到最高值後，瀝青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於每公噸9,330港元至每公噸8,350港元間變動。

混凝土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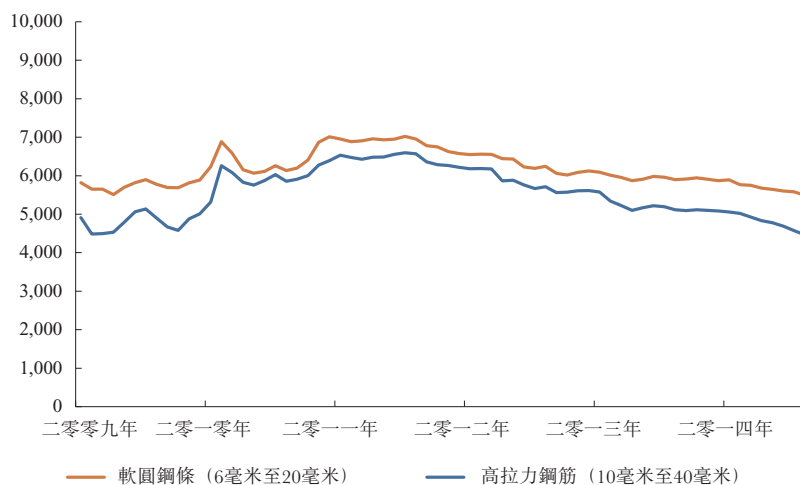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混凝土磚的批發價格相對保持平穩，介乎每平方米59港元至62港元間。此後，其逐漸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每平方米70港元且保持穩定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混凝土磚的平均批發價格略微上升至每平方米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一步增加至每平方米77港元。

硬膠喉管

硬膠喉管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每根管子42港元逐漸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最高值每根管子57港元。此後，硬膠喉管的平均批發價格保持穩定在每根管子56港元。

軟圓鋼條(6毫米至20毫米)及高拉力鋼筋(10毫米至40毫米)的平均批發價

軟圓鋼條(6毫米至20毫米)及高拉力鋼筋(10毫米至40毫米)的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http://www.censtatd.gov.hk>

高拉力鋼筋及軟圓鋼條

自二零零九年起，高拉力鋼筋及軟圓鋼條的平均批發價呈現出類似模式。根據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平均批發價格統計數據，高拉力鋼筋及軟圓鋼條的平均批發價格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每公噸4,531港元及每公噸5,51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公噸6,595港元及7,021港元，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呈下降趨勢。於過去十二

行業概覽

個月期間，高拉力鋼筋及軟圓鋼條的平均批發價格相對保持穩定，分別介乎每公噸4,462港元至每公噸5,118港元及每公噸5,490港元至每噸5,945港元。

緒言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承建商發牌制度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實施香港公營機構的基建發展和工程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依時進行，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承建商為投標政府合約須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列入由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制定的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以不斷監察承建商競投政府合約之資格及評估名冊上承建商的表現。

為合資格以承建商身份向政府提供相關土木工程，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環運局手冊所載上市規定。

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從事由發展局工務科劃分之五個土木工程類別之一類或多類政府合約工程之承建商。下表列出五個工程類別及各自政府主管部門：

類別	主管部門
建築	建築署
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道路及渠務	路政署
地盤平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水務	水務署

某工程類別之主管部門為與該特定類別工程最緊密相關之部門，負責為所有該類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

上述五類承建商按照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別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別承建商之投標限額會定期調整，目前甲組承建商之限額為7,500萬港元及乙組為1.85億港元。丙組承建商可投標合約價值1.85億港元以上。然而，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參與甲組及乙組合約之投標，除非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因上述限制導致投標者數目不足，則另當別論。

任何組別之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承建商之試用身份進一步限制其合資格投標之合約數目及價值。承建商能否獲接納列入某組別及類別，取決於若干財務標準及技術及管理能力。在最短24個月之試用期內，如在試用期中之承建商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合約，可根據確認標準申請取得確認。除非常特殊情況外，承建商首先會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適當組別及類別。此外，承建商還須達到所指定之財務標準，具備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按其他方式評定為適合確認，方獲確認身份。經確認身份的承建商如能達到較高組別指定之財務標準、具有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表現記錄令人滿意，可申請提升至某特定類別中更高組別。除非常特殊情況外，申請提升之承建商首先會獲接納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更高組別，且須受適用於該特定類別之在試用期中承建商之規則所規限。

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上之物料供應商／專門承造商可獲准承接發展局工務科所劃分50個專門工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多類，由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或水務署管理。

與承建商名冊相若，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管理部門與特定類別工程最為緊密相關，並負責服務及監管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的表現。

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若干類別的承建商可根據該特定類別及組別中工程類型及其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分為多個類別。組別投標限額適用於八類工程，並定期調整。

與承建商名冊內機制相若，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若干類別工程具有試用期身份。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入選、保留、確認及試用標準，亦適用與承建商名冊類似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惟各類別的試用期限(如有)可能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以經確認者身份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環運局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之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所有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報告中給出之表現分數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之表現分數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這10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之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之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之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發展局工務科所評估均安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最近十個連續季度均高於業內平均水平。除均安以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載列在承建商名冊內，因此並未載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因此，除均安以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不會獲得表現評級。

規管行動

制定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及相關規管制度，乃為確保承接政府工程之所有承建商達到財務能力、技術專業、管理和安全方面之若干標準。如果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合約最低標準之能力受到質疑，則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之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

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就所有或任何承建商所參與之工程類型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執行其他對承建商之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經確認者身份降級至試用期身份或降為較低組別。然而，在決

規管概覽

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上述行動之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之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表現不合格；
- (ii) 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 (iii)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
- (iv)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釋有關承建商獲列入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身份的質疑或提供相關資料；
- (v) 不當行為或涉嫌不當行為；
- (vi)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ii)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 (viii) 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之投標；
- (ix) 環保表現惡劣；
- (x) 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 (xi) 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未能達到最低標準；
- (xii) 觸犯法例；
- (xiii) 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履行任何公共工程合約並無持正行事，惟有關不當行為不在承建商控制範圍內除外；
- (xiv) 公眾利益；
- (xv)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 (xvi) 在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導致其他嚴重後果；
- (xvii) 未能遵守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任何管理規定，導致對承建商之能力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及

(xviii) 未能提供遵守所有誠信管理體制(「誠信管理體制」)規定以合力保持誠信管理體制營運的證據。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被發展局工務科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註冊制度之目的旨在組成一群擁有專業技能和職業操守且能幹盡責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將由主要客戶組織及建造業議會成立之承建商商會提名代表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和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在有理據支持之情況下作出規管行動之責任。發展局工務科引入合約條款，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須聘用於註冊制度下註冊或於相關分包工程落實前於註冊制度下完成註冊的本地分包商(不包括僅根據專門承造商名冊挑選的指定分包商及專門承造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 1,000 家分包商根據註冊制度就「一般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道及污水渠」及「土力工程」)進行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聘用分包商的合約規定，該等分包商就有關業務在註冊制度中註冊以施行政府合約。

一般資料

工程偶爾會涉及多項相互關聯而屬不同工程類別之工程。因此，承建商可能須入選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具有相關工程類別之必要認可身份。

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

承建商須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以於私營機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其中並不包括為註冊專門承造商作為主承建商指定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造商須進行包括拆卸、地基工程、地盤平整、通風及現場工地勘測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負責服務及監督所有註冊承建商的表現。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各營運所需之許可證／牌照／註冊。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a)符合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必須僱用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之最低數目及資格之規定；(b)達到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及政府項目投標獲接納之財務標準；及(c)充分滿足環運局手冊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本。

為確保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董事將不時檢查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以及政府分別制定之關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如需要)以遵守最新規定。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以證明均安擁有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之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亦將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標書前評估均安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

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工地的承建商應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在任何住宅樓宇或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人造成滋擾之噪音及建築地盤噪音等情況。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工程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

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

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允許進行之工程除外）第一次定罪罰款10萬港元及其後定罪罰款20萬港元及於任何情況下持續犯罪的期間每天罰款2萬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保護及善用香港水域所需達至的水質。

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及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負責發牌及執行管制污水的主管當局。

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地區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萬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萬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萬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而在公共地方或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處所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而棄置廢物亦被禁止。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承接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須於獲授合約後二十一天之

內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下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於各計劃階段獲豁免除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大型交通網絡、公共設施、重工業或農業及漁業活動、密集社區或娛樂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載於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萬港元。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董事將會審查政府就此方面不時制定之最新規定，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求遵照最新規定。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一概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總承建商如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最高可處10萬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僱員如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的每各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萬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工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估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估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萬港元。任何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各級刑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萬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任何僱主如故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萬港元。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訴訟調查的最新結果，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上述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任何訴訟及／或法律程序。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被政府就違反上述適用於香港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起訴。

歷史與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黃先生與彼熟知的一位人士（「獨立聯合創始人」）於香港成立了義年益建築工程。就董事所知悉，黃先生及獨立聯合創始人從彼等自身財務資源為義年益建築工程業務提供融資。有關黃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早期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材料、防火材料及木工機械貿易及提供混凝土修補服務。於一九八六年，本集團成員公司義年益工程自英國一製造商取得製造及分銷防火材料之特許。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黃先生看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之前景並決定在香港開拓承接土木工程項目之商機。獨立聯合創始人因與黃先生對未來業務方向持不同意見而按賬面值向黃先生出售其於義年益建築工程的股份。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邀請一位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鄺先生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鄺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均安當時為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及「水務」類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並為「地盤平整」類乙組承建商（試用）之一。於一九九二年，均安擁有之上述牌照轉讓自均安建造，該轉讓獲當時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七五年	黃先生與獨立聯合創始人於香港成立義年益建築工程，於香港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木工機械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服務
一九九四年	本集團獲水務署授予首份公營機構合約（合約編號：17/WSD/93）

歷史與發展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安獲提升至「水務」類丙組(試用)；• 均安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試用)；• 均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2:1994 認證，證明均安之質量保證系統符合土木工程建設適用之相關規定。
一九九八年	均安獲納入「建築」類甲組(試用)
二零零零年	均安獲提升至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之經確認者
二零零三年	均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獲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系統認證服務核證達致ISO 9001:2000有關土木工程建設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之設計及建設要求
二零零四年	均安提升至「水務」類別丙組(經確認者)
二零零六年	均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香港認證服務有限公司授予ISO 9001:2000 認證，證明均安之質量管理系統符合香港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建設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適用之相關規定
二零零八年	均安獲提升至「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
二零一二年	均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ISO 9001:2008 認證，證明均安之質量管理系統符合香港的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以及香港的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適用之相關規定

歷史與發展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	均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提升至「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經確認者)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Win Vision、七間經營附屬公司及一間非法團合營公司組成。

義年益建築工程

義年益建築工程(前稱為義年益國際有限公司(「義年益」))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萬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義年益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一名獨立聯合創始人分別擁有50%。義年益於一九七五年開始營業。

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義年益當時的擁有人之間存在多次股份轉讓。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獨立聯合創始人因與黃先生對義年益未來方向持不同意見而將其於義年益的股份按賬面值出售予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義年益進行股份拆分，據此，其法定股本1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拆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緊接義年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如下文所述)前，義年益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中403,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及500股股份由鄺先生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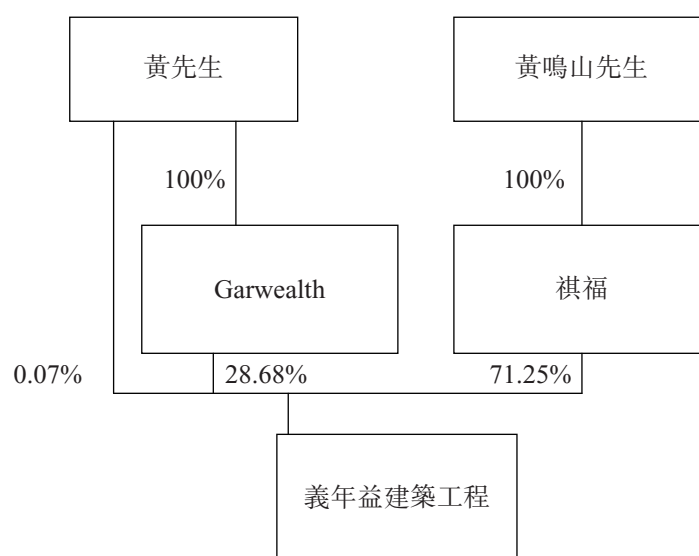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義年益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5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1,403,500港元。同日，義年益按面值向以黃先生的直系後人及／或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兩項股份轉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予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1,000,000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祺福(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祺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Lam Wing See女士(「Lam女士」)以黃鳴山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全資擁有，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公司，並持有祺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義年益的402,500股股份予Garwealth。Garwealth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九年一起，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998股股份由黃先生以黃纘嘉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

歷史與發展

持有，而一股股份由黃先生的秘書 Tsoi Wai Man 女士（「Tsoi 女士」）以黃纘嘉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而餘下一股股份由黃先生實益持有。相關信託聲明書已註銷，且黃纘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將 999 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黃先生。

自此，義年益建築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 1,403,500 港元，拆分為 1,403,500 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義年益建築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約 0.035%（或 500 股股份），由鄭先生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擁有約 0.035%（或 500 股股份），由祺福擁有約 71.25%（或 1,000,000 股股份）及由 Garwealth 擁有約 28.68%（或 402,500 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義年益將其名稱更改為義年益建築工程。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建築工程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 135 條，義年益建築工程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建築工程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義年益建築工程早期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防火材料及木工機械以及提供混凝土修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義年益建築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管道及消防工程承包服務。

義年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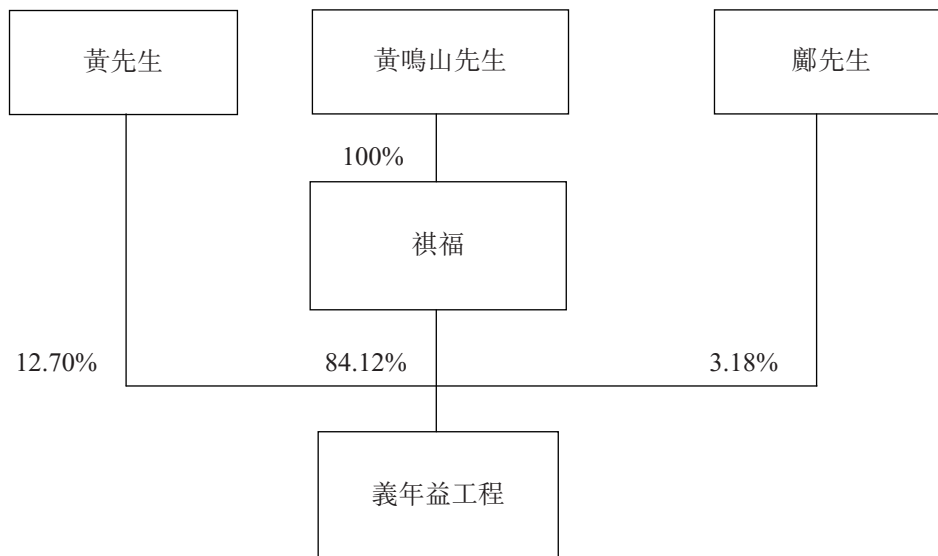
義年益工程於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義年益工程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義年益工程於一九八零年開始營業。

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九日，義年益工程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義年益工程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義年益工程當時的股東之間完成多次股份轉讓後，義年益工程的已發行股本變為由黃先生擁有8,002股股份及由鄺先生擁有2,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義年益工程的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3,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2,000,000港元增至4,300,200港元。於同日，義年益工程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3,000股股份予黃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黃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按面值轉讓33,000股義年益工程股份予一項全權信託（「**Good Fortune Trust**」）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以黃先生之家族成員及直屬後人（不包括黃先生）為受益人而設立。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義年益工程的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4,300,200港元增至6,300,200港元，該2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ood Fortune Trust之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Good Fortune Trust之受託人按面值向祺福轉讓53,000股義年益工程的股份。自此，義年益工程的法定股本為6,300,200港元，拆分為63,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義年益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擁有約12.70%（或8,002股股份），由鄺先生擁有約3.18%（或2,000股股份）及由祺福擁有約84.12%（或53,000股股份）。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工程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義年益工程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工程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義年益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管道、消防、保溫、混凝土修補及相關活動等承包工程。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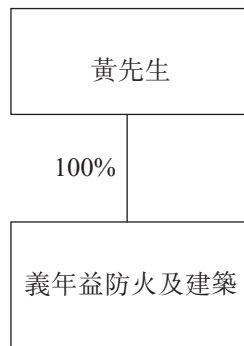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於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義年益中國貿易有限公司（「UCL」）為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UCL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UCL於一九八零年開始營業。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七日，UCL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UCL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更名為義年益世界

歷史與發展

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進一步更名為義年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UFPML」）。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鄺先生按面值自當時一名股東收購一股UFPML股份。有關股份由鄺先生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此，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50%（或一股股份）及由鄺先生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0%（或一股股份）。UFPM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更名為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均安

均安（前稱為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開始營業。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00港元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同等份額擁有。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更名為均安。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均安建造及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 Boon Ho先生（「Chan先生」）各自按面值自兩名初始認購人收購均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於同日，均安的3,999,998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均安建造。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惠泰控股有限公司（「惠泰」）按面值自均安建造收購3,999,999股均安股份。

歷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4,000,000 港元增至 4,100,000 港元。於同日，均安的 100,000 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惠泰。均安當時已發行股本由惠泰擁有 4,099,999 股股份及由 Chan 先生擁有一股股份。

根據惠泰、滔略及均安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黃先生及滔略同意收購，而惠泰同意出售 4,100,000 股均安已發行股份（即均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來自 Chan 先生及惠泰的股東貸款 90 萬港元，總代價為 7,144,192.77 港元。滔略為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述收購時由獨立第三方億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鄺先生擁有。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立的轉讓文據，黃先生以代價 1.52 港元自 Chan 先生收購一股均安已發行股份，而滔略以代價 6,244,191.25 港元自惠泰收購 4,099,999 股均安已發行股份。董事確認，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均安於上述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所持有牌照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已結清。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4,100,000 港元增至 4,200,000 港元。於同日，均安按面值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 100,000 股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1,2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4,200,000 港元增至 5,480,000 港元。於同日，均安按面值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 1,280,000 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均安的已發行股本由滔略擁有 4,099,999 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 1,280,001 股股份及由鄺先生擁有 100,000 股股份。

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兩次增加均安法定股本以及多次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均安的已發行股本由滔略擁有 4,099,999 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 3,313,751 股股份及由鄺先生擁有 371,250 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黃先生按面值向 Garwealth 轉讓 3,313,000 股均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2,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8,000,000 港元增至 10,200,000 港元。於同日，合共 2,415,000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中 1,271,869 股股份予滔略，233 股股份予黃先生，115,166 股股份予鄺先生及 1,027,732 股股份予 Garwealth。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8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10,200,000 港元增至 11,050,000 港元，全部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均安建築（集團）。均安建築（集團）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984 股股份，由鄺先生擁有 486,416 股股份，由 Garwealth 擁有 4,340,732 股股份，由滔略擁有 9,021,868 股股份及由 Bright Link 擁有 6,000,000 股股份。均安建築（集團）的股權自往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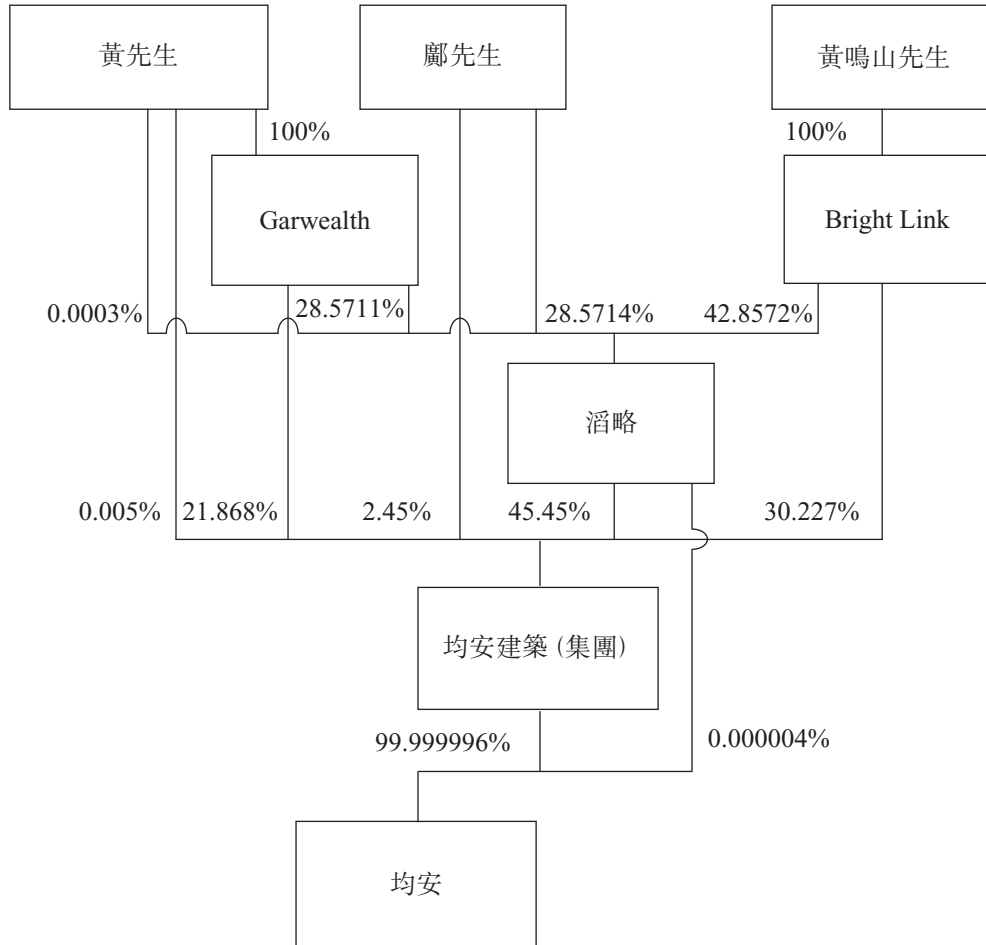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行日期止維持不變。Bright Link由黃鳴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滔略、黃先生、鄺先生及Garwealth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系列股份轉讓向均安建築(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擁有之均安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均安的已發行股本由均安建築(集團)擁有10,199,999股股份及由黃先生擁有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均安的法定股本分別藉增設8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11,050,000港元及13,850,000港元，其中全部股份已於各自日期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均安建築(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3,850,000港元增至15,850,000港元，其中全部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予均安建築(集團)。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均安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5,850,000港元增至19,850,000港元，其中全部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予均安建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均安建築(集團)。其後，均安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增至24,850,000港元，拆分為24,8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此，均安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以滔略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股份及由均安建築(集團)持有24,849,999股股份。下圖載列重組前均安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均安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均安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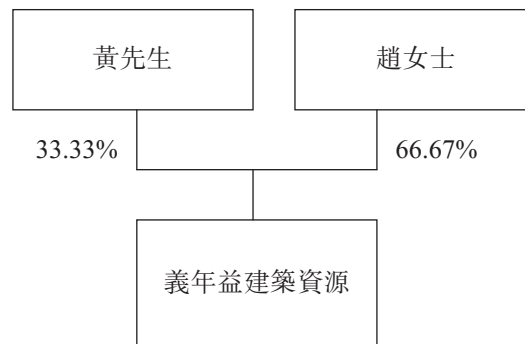
均安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

義年益建築資源

義年益建築資源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金村發展有限公司（「金村」）為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金村註冊成立時，其股份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同等份額持有。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兩股股份已獲轉讓，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而另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滔略。於同日，金村分別向該公司及滔略配發32股股份及66股股份。金村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業。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村更名為斜坡安全有限公司（「斜坡安全」）並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股份，其中266股股份予鄭先生及633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進行兩次股份轉讓後，斜坡安全的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擁有約66.67%（或666股股份）及黃先生的聯繫人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擁有約33.33%（或333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斜坡安全更名為義年益建築資源。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建築資源的實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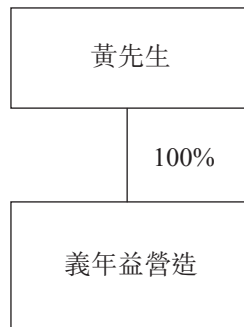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義年益建築資源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建築資源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義年益建築資源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營造

義年益營造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以益利隆有限公司(「益利隆」)為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義年益營造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同等份額擁有。益利隆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兩股益利隆股份，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黃先生各自獲轉讓一股股份，而益利隆則配發及發行合共9,998股股份，其中3,999股股份予該獨立第三方及5,999股股份予黃先生。益利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更名為海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義」)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更名為義年益營造。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兩次股份轉讓後，義年益營造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60%(或6,000股股份)及由Lam女士擁有40%(或4,000股股份)。Lam女士以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義年益營造40%已發行股本。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營造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義年益營造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營造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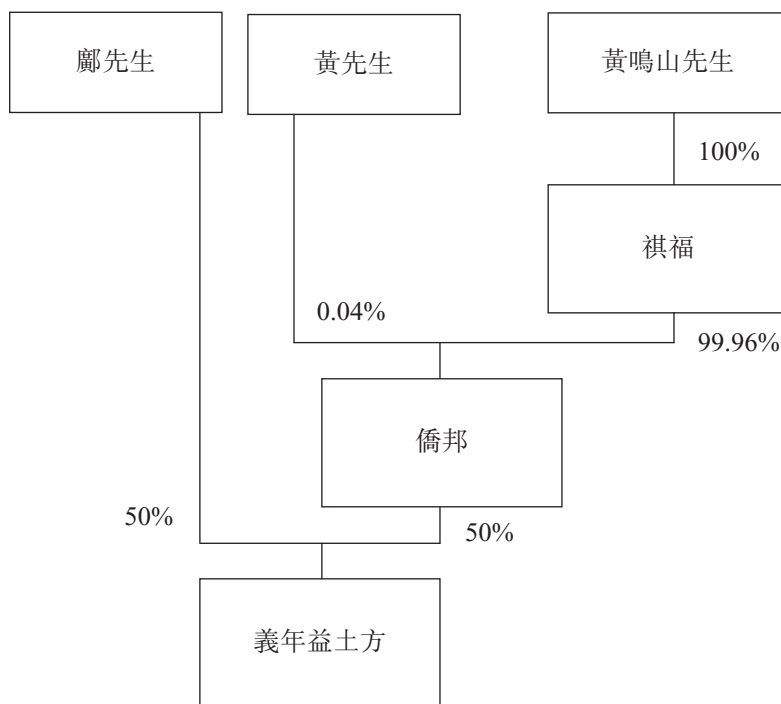
義年益營造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土方

義年益土方(前稱為兆威有限公司(「兆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兆威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同等份額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兩股股份被轉讓，鄺先生及僑邦各自按面值獲轉讓一股股份。僑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祺福實益擁有5,000股股份及由黃先生擁有兩股股份。兆威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兆威更名為義年益土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義年益土方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同日，義年益土方向僑邦及鄺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4,999股股份及44,999股股份。

下圖載列重組前義年益土方的實益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義年益土方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日，義年益土方的股本或股權概無變動。

義年益土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及管道工程承包服務。

Win Vision

Win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Win Vision按面值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及9,997股股份。本公司於●透過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533,300股股份及466,699股股份，自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收購Win Vision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 Vis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均安－卓裕1

均安－卓裕1由均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卓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為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就水務署授出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0/WSD/10)籌備及提交聯合標書以及後續執行工程。

董事認為，以非法團合營企業形式投標及執行項目有助於本集團接獲更大型項目。有關均安－卓裕1營運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

確認契約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當中確認彼等各自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及均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重組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該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ii) 註冊成立 Success Ally 及 Decade Success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Success Ally作為Twilight Treasure控股公司之一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Success Ally按面值向黃先生、趙女士及黃鳴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454股股份、1股股份及6,545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Decade Success作為Twilight Treasure另一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Decade Succes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予鄭先生。

(iii) 註冊成立 Fortune Decade、Twilight Treasure 及 Win Vision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Fortune Decade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一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Fortune Decad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予黃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Twilight Treasure作為本公司另一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Twilight Treasure按面值向Decade Success及Success Ally分別配發及發行1,250股股份及8,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Win Vision作為本集團之中介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Win Vision按面值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及9,997股股份。

(iv) Success Ally 的實益權益由黃鳴山先生轉讓予趙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趙女士按面值自黃鳴山先生收購 Success Ally 已發行股本中的 6,545 股股份。

(v) Success Ally 的實益權益由趙女士轉讓予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黃先生按面值自趙女士收購 Success Ally 已發行股本中的 6,546 股股份。

(vi) Win Vision 以換股併購方式自該等股東收購均安、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全部股權

於●，Win Vision 自均安建築(集團)及滔略收購均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均安建築(集團)及滔略的指示向 Twilight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祺福、鄺先生及黃先生收購義年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祺福、鄺先生及黃先生的指示向 Twilight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黃先生、祺福及 Garwealth 收購義年益建築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黃先生、祺福及 Garwealth 的指示向 Twilight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僑邦及鄺先生收購義年益土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僑邦及鄺先生的指示向 Twilight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營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黃先生的指示向 Fortune Decade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黃先生及趙女士收購義年益建築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黃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向 Twilight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於●，Win Vision 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Vision 按黃先生的指示向 Fortune Decade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所述收購之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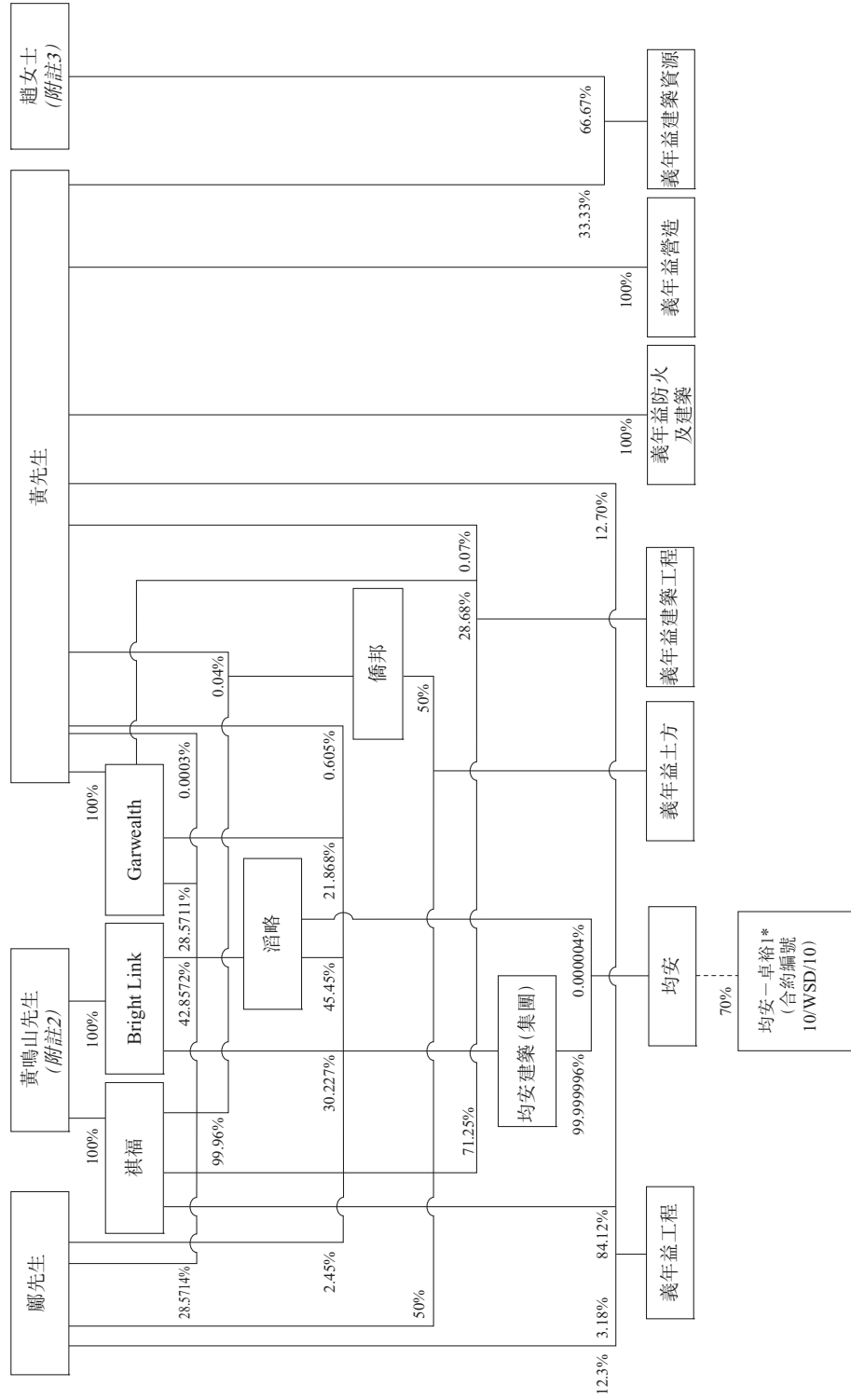
(vii) 本公司自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收購 Win Vision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透過(a)向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分別配發及發行 533,300 股股份及 466,699 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 Twilight Treasure 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自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收購 Win Vision 全部股權。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香港法例及法規而言，已自香港相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實施重組，且重組已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及重組項下之所有步驟已合法正式完成及清償。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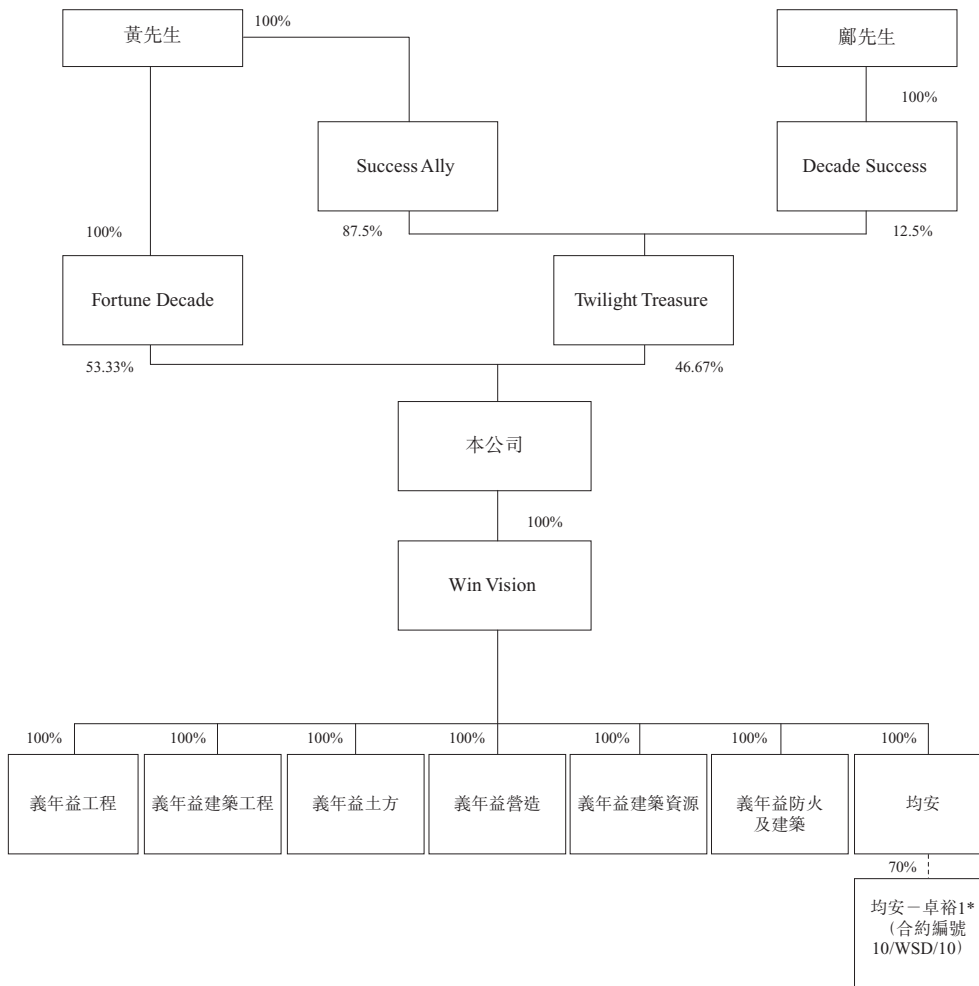
* 非法團合營企業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重組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由鄺先生及黃先生家族（包括黃先生、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控制。由黃先生家族不同成員控制之本集團經營實體不同股權架構及相關信託安排被視為家族整體權益，且旨在作黃先生家族之財務及繼承安排。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當中確認彼等各自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及均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2. 黃鳴山先生為黃先生之子。
3.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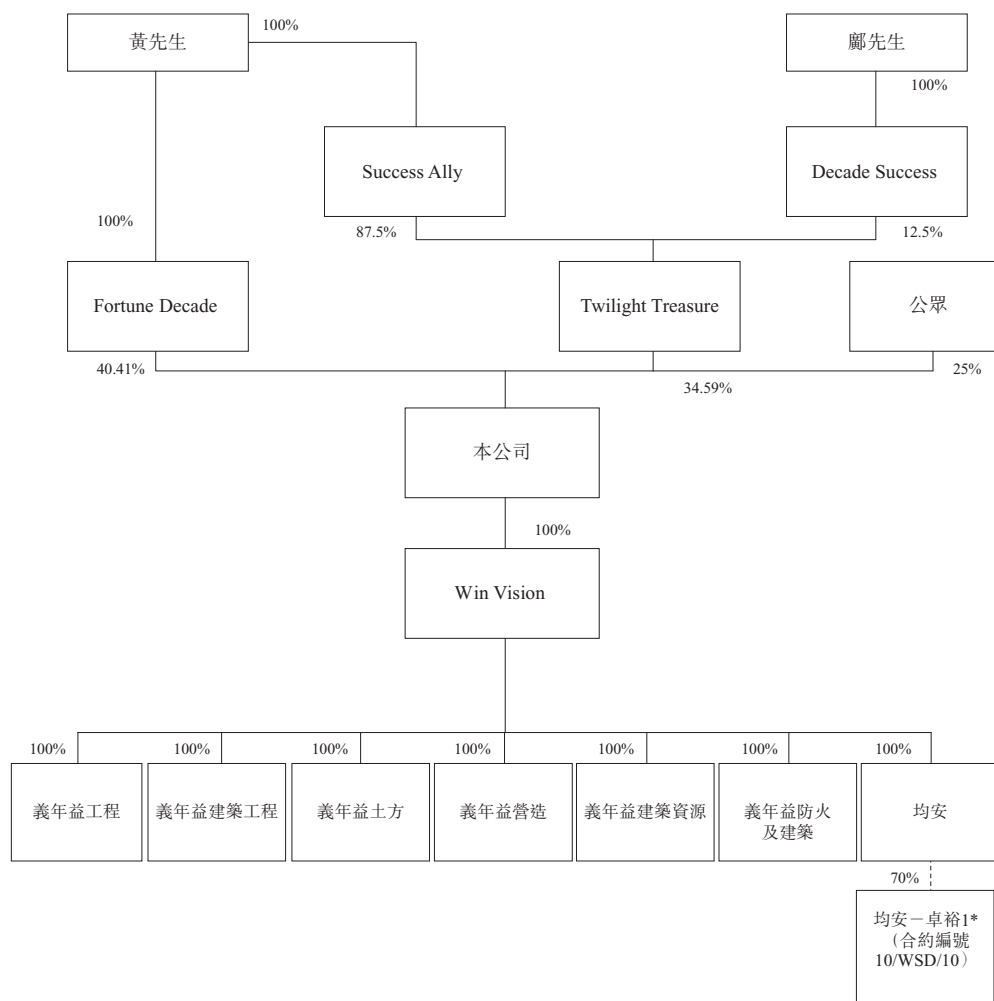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 非法團合營企業

歷史與發展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 非法團合營企業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可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均安亦為建築工程甲組承建商(試用期)及地盤平整工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此外，均安為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之一。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發展局工務科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合約(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95.5%、97.7%及99.9%。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6個月至48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住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修補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服務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u>311,880</u>	<u>393,283</u>	<u>153,485</u>	<u>332,363</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香港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12個項目，已驗證工程總價值約為8.1954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14個在建項目，其中11個項目由均安投標及3個項目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有關我們承接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節。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名最大分包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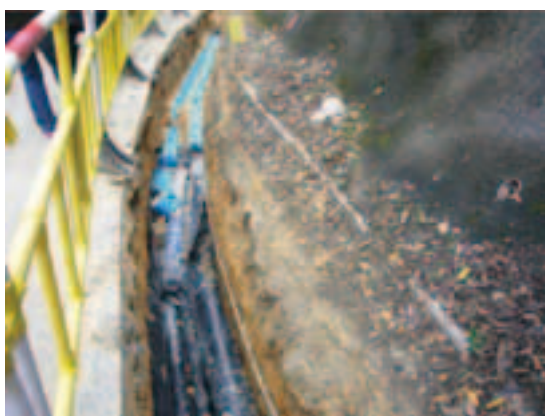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超過20名材料供應商，其中五名最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在接受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我們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按時交貨、工程案例及業內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供應商」分節「材料供應商」一段。

主要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水務工程服務主要涉及更換及修復陳舊水管，包括鋪設相關服務管道及提供水管連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建造抽水站、配水庫、水管鋪設及所有相關土木、結構、岩土工程、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挖掘、頂管以及永久及臨時通道。

以下載列本集團水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1. 鋪設水管

合約編號：10/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期第4階段－
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



2. 建造抽水站

合約編號：6/WSD/06

竹篙灣海水供應系統建造工程



3. 建造配水庫

合約編號：6/WSD/11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本集團的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通常包括興建區內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路及綠化區；修復區域；斜坡鞏固工程；以及興建相關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和環境美化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1. 興建道路及路口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2. 興建相關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和 環境美化工程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通常包括斜坡及擋土牆的加固工程及包括安裝泥釘及排水斜管、岩石斜坡鞏固工程及有關地表排水渠建築的斜坡截割以及環境美化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主要類別：



1. 斜坡維護

合約編號：GE/2011/03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
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 安裝泥釘

合約編號：GE/2011/03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
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大致涉及拆除現有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或填充以形成一個新的用於其後發展的地盤以及有關渠務工程及斜坡鞏固工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地盤平整工程的主要類別：



1. 地盤平整工程

合約編號：TK/2008/01

將軍澳發展一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承建商於香港進行公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須符合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是阻止目前並非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國際及本地承建商進入有關行業的有效門檻。董事亦認為香港公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高於私營機構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致力於承建香港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且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服務以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於進行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具有廣泛的項目經驗，本集團已於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建立良好聲譽。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逾30年。自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以來，本集團已承接逾30個項目，包括香港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最近連續十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彪炳往績及以客戶滿意的質素完成工程的能力乃本集團於行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多領域的經驗及能力

本集團為承建商名冊上可競投水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可競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名冊上分別有22間「水務」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41間「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本集團亦為名列承建商名冊可競投建築工程的甲組承建商（試用期）及可競投地盤平整工程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外，本集團為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可競投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的認可專門承造商之一。本集團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該等牌照可使本集團受惠於取得私營機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持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分節。於經營多年中，本集團已積累各種木工程項目（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項目以及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經驗。董事認為，得益於上述資格及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承建各種土木工程項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廣泛經驗。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項目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鄺先生及鍾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均接受高等教育及／或更高教育，或取得專業資格。有關管理團隊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歷及經驗有助

於協助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標書，對本集團取得新合約以及有效且及時地推進及管理項目工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與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五大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達九年。與分包商之間的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集團對彼等的能力和工程質量進行全面評估並使本集團享有穩定的分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與五大材料供應商維持長達九年的穩定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充足優質的材料供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分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加強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主承建商地位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獲得可持續發展。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擴展業務規模及豐富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均安已分別升級到「道路及渠務」類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舉已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競投及獲得該兩種類別下合約價值較大的工程項目的能力。董事計劃透過獲得合約金額在3億港元或以上的更多工程合約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及持續資本開支帶來的商機，透過競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指定的工程合約，多元化收入來源。有關上述兩個部門項下工程及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進一步加強人手

除有關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的規定外，均安亦須聘用環運局手冊內所規定之具有必要資格的最低數量的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以便保留於承建商名冊中(包括已確認及試用身份)。因此，隨著本公司日後擴大業務，本公司計劃招聘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以滿足保留於承建商名冊之要求。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所進行的項目的質量及為本集團的工人、分包商及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擬招聘額外人員，增強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及安全團隊。

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為於日後擴大業務，我們擬採購及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加強我們執行項目的能力。該設備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挖溝機、空氣壓縮機及起重機。我們擬分配約210萬港元或約8.0%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有關相關時間範圍、估計資本開支及執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認定任何收購目標及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認可承建商所持有的牌照詳情：

相關機構	相關名冊	牌照／證書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附註7)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附註1、2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經確認者) (附註1、3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經確認者) (附註1、4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附註1、5及8)	均安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經確認者 (附註6)	均安	不適用

附註：

1. 保持列入各類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期身份)的財務標準由發展局工務科設定。該等財務標準主要涉及承建商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為確定達到規定財務標準及要求，本集團須：

- (a) 呈交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b) 呈交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
- (c) 於需要使發展局工務科可開展臨時財務評估時提供補充資料；及
- (d) 回答發展局工務科所有合理詢問。

除上述財務標準外，本集團亦須按照環運局手冊規定僱用最低數目之具備所需資格的全職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保持列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期身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鄺先生分別達到「水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項目經理薛長義先生分別達到「道路及渠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鍾先生分別達到「地盤平整」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建築材料及設備)麥錦浩先生分別達到「建築」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達到「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7. 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牌照並未訂明到期日及保留該等牌照受限於環運局手冊提供的準則達成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行動
- 8. 除黃先生外，本集團已向發展局、政府總部提交建議提名函，內容有關提名戴美嬌女士及黃俊雄先生(可達成環運局手冊規定的要求)為除黃先生以外之最高管理人。

業 務

相關機構	註冊類別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拆卸	均安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基礎	均安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均安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地盤平整	均安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拆卸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地盤平整	義年益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義年益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須不遲於註冊到期日前28日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屋宇署提交有關該等註冊的續期申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均安及義年益工程達到相關機構規定的所有必要規定，就均安及義年益工程而言，於所需牌照屆滿後續期並無法律障礙。各政府部門將於牌照到期日前發出更新提醒。本公司行政部門將於到期前相應安排申請續期。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確認該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未能符合法定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以維持認可承建商身份的事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公營機構訂立的合約由(i)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或(ii)由均安與卓裕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或(iii)由均安及其業務夥伴設立的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所投標及獲授。當均安獲授合約時，均安可由其自身承建合約工程或向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任意一間公司分包合約工程。向政府投標合約的承建商須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作為認可承建商的相關牌照。承建商無須僅可向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作為認可承建商的相關牌照的分包商分包工程。因此，在執行工程合約中擔任均安分包商的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毋須獲得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就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且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開支。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詳情載於本節「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

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6個月至48個月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住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修補工程。

已完成的合約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附註1)	完成時間(附註2)	已核證 工程金額 (附註3)	延長時間的理由 (附註10)
SX X121	建築署	為香港柏架山道紅屋第11SE-A/ F435號岩土斜坡進行斜坡鞏固工 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1,283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 通知單
YL2008/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舊墟發展計劃－元朗第16區 第2期工程－L3路伸延段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9)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266萬港元	變更通知單
TK/2008/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將軍澳發展－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 礎設施工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1.6522億港元	惡劣天氣、變更 通知單及意料 之外的阻礙

業 務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附註1)	完成時間(附註2)	已核證 工程金額 (附註3)	延長時間的理由 (附註10)
20090074	房屋委員會	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D區斜坡維護及改善工程定期合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2,712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不適用	東華醫院	位於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東華醫院的第11SW-A/CR82號斜坡鞏固工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附註7)	481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GE/2011/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6,095 萬港元	惡劣天氣、變更通知單及識別潛在未爆炸條例
DC/2009/25	渠務署	屯門順達街截流渠及元朗沙埔村餘下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9)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1,087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24/WSD/09	水務署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丹桂村海水配水庫建造工程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481 億港元	惡劣天氣、變更通知單及意料之外的阻礙
YL/2009/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7,941 萬港元	惡劣天氣及變更通知單
20100095	房屋委員會	2011至2013年度地下公用事業設施勘測定期合約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822 萬港元	不適用
26/WSD/06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黃大仙、九龍灣及觀塘水管工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2.1793 億港元	惡劣天氣
11/WSD/08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動植物園及半山區的水管工程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1.2471 億港元	未估用地盤、延遲發出挖掘准許證及變更通知單
總計					8.1954 億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1. 由均安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附註1)	完成延長日期	延長時間的理由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4)	已撥建工程的價值	已撥建工程百分比 (附註5)	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201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圍及M組一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13)	惡劣天氣	1,510.9億港元	1,423.3億港元	94.2%	876萬港元	2,749萬港元	-
6/WSD/11	水務署	安達邨道房屋整修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	惡劣天氣	1,472.6億港元	1,299.7億港元	88.3%	1,729萬港元	3,279萬港元	892萬港元
15/WSD/11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一繡島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644.7億港元	6,668萬港元	40.5%	9,779萬港元	3,148萬港元	4,970萬港元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23.5億港元	1,001.1億港元	70.3%	4,224萬港元	4,159萬港元	2,466萬港元
SD B807	建築署	拆卸香港聖尼德城前聖尼德城已廢警察宿舍B座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萬港元	1,083萬港元	98.3%	19萬港元	313萬港元	-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一級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四期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301.7億港元	1,841.4億港元	22.2%	6,460.3億港元	1,827.5億港元	2,151.0億港元
GE201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682萬港元	3,459萬港元	39.8%	5,224萬港元	3,010萬港元	2,643萬港元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一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92.6億港元	4,574萬港元	41.9%	6,352萬港元	3,853萬港元	669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一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惡劣天氣	7,504萬港元	2,951萬港元	39.3%	4,553萬港元	3,418萬港元	2,349萬港元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S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萬港元	263萬港元	6.5%	3,738萬港元	1,000萬港元	2,955萬港元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於西大嶼山的深潭、大灘東、上流山及堯山連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7億港元	-	0.0%	2,080.7億港元	1,785萬港元	8,210萬港元
總計						19,654.4億港元	7,465.0億港元				

2. 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投標方	合約詳情	合約期	預計合約總額	預計本集團將收取總收入	本集團將予確認的預計總開支	本集團應佔預計總溢利
10/WSD/10	水務署	均安-卓裕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7659 億 港元	2,7659 億 港元	2,0968 億 港元	6,691 萬港元
4/WSD/11 (附註14)	水務署	均安-中地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附註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2,8580 億 港元	1,4576 億 港元	1,4023 億 港元	553 萬港元
9/WSD/13 (附註14)	水務署	均安-卓裕2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工程-第2階段第2期(附註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5,618 萬 港元	2,809 萬 港元	2,640 萬 港元	169 萬港元
					6,1857 億 港元	4,5044 億 港元	3,7631 億 港元	7,413 萬港元

附註：

1. 合約期為根據客戶發出工程開始通告開始日期或替代協議日期(倘適用)起至合約或房屋委員會項目的工程訂單提供的初始合約完成日期的期間。
2. 完成時間乃參考相關客戶發出的有關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合約20100095、YL/2008/01及26/WSD/06除外)後而釐定,並確定不包括保養/保修期。就替代合約YL/2008/01而言,完成時間乃參考工程保養期到期通知(不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後釐定。就合約26/WSD/06而言,完成時間指合約期屆滿時,實際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就合約20100095而言,完成時間指相關合約期屆滿日期。
3. 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相關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確定。
4. 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i)獲授投標及憲報刊登的金額;(ii)有關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內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就發展局工務科工作而言),並根據客戶提供的繪圖、變更通知單、建議工程及相關資料(以最新近者為準)予以調整;或(iii)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編製的預算預測確定。就房屋委員會工作而言,倘取得的工程訂單金額超過初始標書金額,則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標書金額或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工程訂單的估計價值總額確定。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乃根據客戶就相關項目所發出的核證釐定,指已核證金額佔估計合約金額的百分比。有關合約核證及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分節「申請合約付款及核證」一段。
6. 均安-卓裕1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旨在提交有關合約10/WSD/10的標書及於隨後執行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中「均安-卓裕1」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7. 有關私營機構工程,完成乃參照最終付款核證。
8. 已向客戶提出延長完成時間的申索,且客戶正在評估中。
9. 替代合約。
10. 就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未能預見情況而言,合約(就公營機構而言)中可列入一項「延長時間」條款。此外,可就因為變更通知單而產生的公共及私人工程合約中列入一項有關「延長時間」條款。
11. 均安-中地為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旨在準備及提交有關合約4/WSD/11的標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內「均安-中地」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12. 均安-卓裕2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旨在準備及提交有關合約9/WSD/13的標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均安-卓裕2」一段及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13.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業 務

14.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通知客戶工程大致竣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客戶發出完工證書。
15. 預計總收入指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於合約4/WSD/11或合約9/WSD/13（視情況而定）預計合約總額的參與權益，參與權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及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產生開支根據本集團於上述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參與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應佔4/WSD/11及9/WSD/13溢利將為各自的收入減已確認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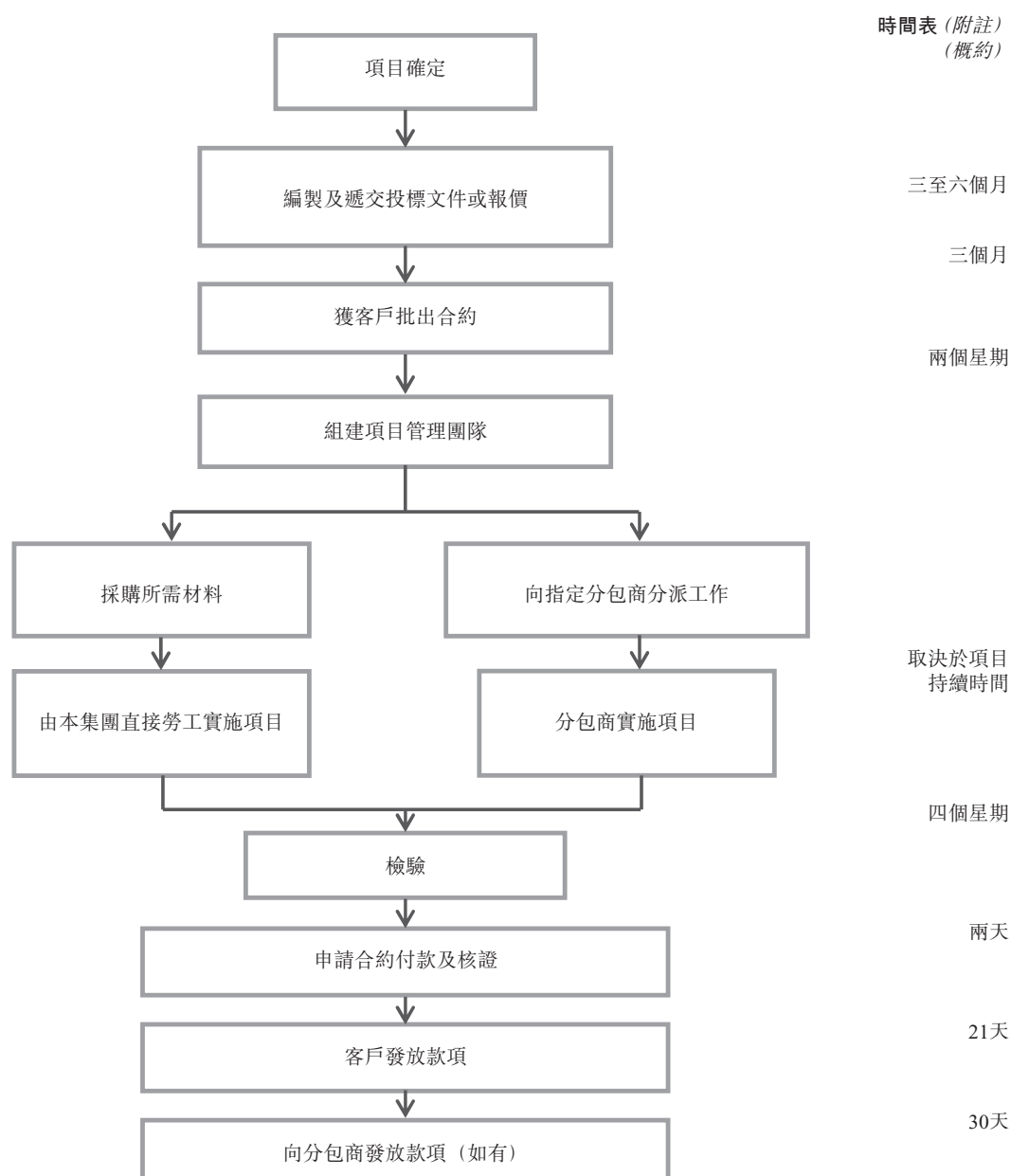
有關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業 務

營運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上述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型的典型營運程序大致相同。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承建的典型營運程序：



附註：不同項目的時間表有所不同，乃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及其他未能預見情況等因素而定。

項目確定

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一般透過查閱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確定香港公營機構的項目，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上刊登有不同政府部門的招標通告。一般招標通告載有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取得投標表格及項目詳情的相關方的聯繫資料以及招標截止時間及日期。有關待競投的香港私營機構項目的資料可直接透過收到客戶的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之方式收到。

編製及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一旦本集團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客戶的投標文件包括投標表格及其他詳情，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將開始籌備遞交標書的初步工作，如對將承接項目之所在地進行考察以了解項目之規格及要求。根據項目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須聘請外部顧問，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成本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與編製標書有關的市場資料及數據（如建築材料的價格走向、工資趨勢及本集團的投標記錄）將由本集團保存並定期更新，以便編製具競爭力的標書。於進行上述分析後，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初步價格單，將各項目的初步價格載入工料清單並遞交本集團合約經理審閱。合約經理將細閱該初步價格單及工料清單，並根據經驗及近期市場資料作出調整（如需要），以待執行董事最終審核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共有12名僱員，由工料測量經理領導。

就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於工料清單及遞交投標文件所須其他文件落實後透過均安（其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牌照）或透過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或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向政府遞交投標文件。為就獲批合約取得推薦，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就競投各公營機構工程合約提交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最新半年度管理賬目的正本或核證副本、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及均安的補充資料以及政府對所有合理查詢的回應，從而顯示達到所須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金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要求乃根據最近期剩餘工作量報表，並計及新投標的年度價值後釐定。此外，

業 務

本集團會計部將不時審閱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情況(隨後亦將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審閱)，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達到所須財務標準及要求。

本集團將直接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交妥當完成的投標表格連同報價、工料清單或所須其他文件以競投合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標書數目及獲批投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遞交 標書數目	獲批 合約數目	整體 中標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8	23.5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8	2	7.1

均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級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因此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類別下工程合約的投標數量增加。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本集團所遞交的標書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將會獲批合約。因此，並無保證中標率日後將會上升。倘本集團未能中標，本集團將審閱投標策略並將繼續編製及遞交本集團認為日後會盈利項目的標書。

獲客戶批出合約

批出合約一般以發出接納函件方式通知本集團(就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言)，亦會於政府憲報上刊登(就公營機構合約而言)。為正式批出香港公營機構合約，政府及本集團將簽訂協議條款，當中載有合約的一般及特別條件的條款及條件、投標、工料清單及其他投標文件。當均安獲授合約，均安可由其自身承接合約或向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任意一間公司分包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分別獲授三份合約(合約10/WSD/10、4/WSD/11及9/WSD/13)。就工程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工

程予分包商，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開支。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及簽訂相關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本集團全職僱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地盤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環保主任及項目經理挑選的多名工人。根據項目的性質，項目管理團隊亦可能包括技術經理、交通安排實施協調員及挖掘准許證申請主管。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就合約確認及獲得政府規定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核證。地盤總管將負責現場監管、工程進度監控、解決問題及項目日常運作的整體協調工作。

採購所需材料

項目管理團隊將籌備工程計劃、材料採購及項目所需的建築設備。項目管理團隊將向本集團採購部相應作出材料要求，而採購部據此將根據所需材料及設備的批准單向供應商尋求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向客戶提交建議，連同材料製造商證明書及目錄、材料的技術數據表及測試證書以及材料供應商的工程案例，以於採用有關材料前獲得批准。客戶可審閱及批准上述建議，待取得測試結果及現場檢驗所交付材料的工藝。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存貨可用於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根據本集團分包商的安排條款，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分包商購買材料以開展項目，乃將由分包商按扣除本集團不時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支付。

為避免項目成本超支，本集團將與主要材料供應商訂立大量採購合約，以定價採購，緩解後期價格上漲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計部將負責編製項目成本概要以監控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有關收入的情況及核對任何成本超支。任何項目成本超支將被調查。項目成本概要須經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公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一般提供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合約價格調整機制」一段。客戶每次中期付款應付總額將因價格波動因素而增加或減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中概無訂明價格調整條款。於往績記錄

期，本集團未能將項目TK/2008/01的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導致該項目產生虧損。該項目的虧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向認可分包商分派工作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發牌條件，本集團或會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內之若干部分。本集團已設立認可分包商名冊，彼等乃根據一系列標準挑選，包括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工程質量及分包商的工人技能。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分包商之表現評估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冊。本集團一般以磋商方式向分包商分包工程。

就公營機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分包訂立協議條款，而就我們可能訂立的私營機構合約而言，與若干指定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通常要求有關分包商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相關主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惟在分包率及分包工程說明於分包協議(如有)中詳細載述的情況下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協議，有關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披露，而相關推薦建議載於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儘管該等分包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彼等通常將向本集團提交書面報價，當中載列彼等工程的最高分包單位費率。本集團將向各分包商出具的付款說明，包括該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單價、工作價值、保留扣款及任何返還材料以及其後為按工作基準應付該分包商的淨額。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本集團可能會向分包商作出短期墊款，以減輕彼等的現金流問題。倘不確定能否收回墊款，則不可確定收回金額將隨即根據上述付款說明自應付相關分包商款項中扣除，故過往並無由於該等墊款而作出撥備。

項目實施

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的各個環節，包括編製項目計劃、資源分配、預算監控及整體項目執行及管理。通常駐於現場的地盤總管負責地盤監督工作，並監控工程進度。客戶與項目經理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於必要時修訂工程計劃。

本集團客戶可能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於必要時就工程任何部分發出變更通知單以完成工程（「變更通知單」）。變更通知單可能包括：(i) 質量、形式、性質、類別、狀況、尺寸、水平或線的添加、刪除、代替、轉變、變動；(ii) 主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及(iii) 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本集團客戶的工程師可釐定將自有關主合約載列的相同或類似性質工程比率的合約金額增加或扣除的變更通知單金額。變更通知單將由本集團客戶工程師以發送函件的方式知會本集團地盤總管，當中載述由於有關變更通知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招標部將向分包商取得報價，其後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通知單費率，以待批准。於各個月底，本集團將向客戶申請所進行變更通知單金額及收取進度款項。變更通知單價值將由客戶與本集團共同協定。然而，倘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本集團客戶工程師獲授權酌情釐定價值，並相應通知本集團。總合約條款及變更通知單結算一般與主合約條款一致。變更通知單對本集團業績的財務影響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段。

檢驗

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定期對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進行檢驗，以確保本集團實施的所有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規定。應本公司客戶要求，可能與客戶代表共同進行進一步檢驗。

申請合約付款及核證

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條款收取進度款項（就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言），本集團申請進度款項一般由工料測量師每月作出。於工程師或客戶任何其他授權人士作出檢查後（通常自申請當日起計約21日），向本集團開具付款證明，以證明所完成的工程部分。

客戶發放款項

根據目前慣例，公營機構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於相關合約規定的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集團作出。就私營機構項目而言，付款一般由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向本集團作出。

向分包商發放款項(如有)

本集團通常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會就由客戶證實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進行驗收，並扣除代表彼等所消耗或購買的任何材料、代表彼等支付的開支及向彼等作出的墊款(如有)。本集團將於核實程序進行後向分包商作出付款。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現有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

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已獲授三份合約(即合約10/WSD/10、4/WSD/11及9/WSD/13)，預計合約總金額約6.1857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均安－卓裕1」、「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各段。中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總部設在北京，主要從事提供國內外工程服務。卓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香港一個能源供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裕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客服服務，如各種工程項目的諮詢、建築及維修。

合約10/WSD/10

均安－卓裕1獲水務署批出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一期第4階段－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之合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2.7659億港元。均安－卓裕1在均安－卓裕1董事會(「10/WSD/10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指引下管理合約10/WSD/10，該委員會合共包括均安指定的三名成員(即黃先生(作為10/WSD/10管理委員會主席)、鄺先生及鍾先生)及卓裕指定的兩名成員。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

合營公司協議，均安及卓裕分別有權分佔合約10/WSD/10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溢利及虧損企業之70%及30%。經考慮(i)均安－卓裕1已設立釐定均安－卓裕1的經營及財務政策的10/WSD/10管理委員會；(ii)10/WSD/10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乃由10/WSD/10管理委員會成員投票作出；(iii)正如合營公司協議所規定，10/WSD/10管理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均安委任及其他2名由卓裕委任；及(iv)均安及卓裕按合營公司協議訂明的比例分佔均安－卓裕1之損益。董事認為，均安透過上文所述於10/WSD/10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受限於均安－卓裕1的可變回報。因此，均安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且均安－卓裕1已作為均安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此外，作為安排一方的實體評估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訂約方或一組訂約方合營安排控制權。所有訂約方或一組訂約方共同控制安排，惟彼等必須一致行動指引重大影響安排回報的活動(即相關活動)。由於均安有權控制均安－卓裕1且均安－卓裕1分類為均安附屬公司，均安－卓裕1項下合營公司安排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均安－卓裕1承包部分工程同時其亦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合營公司夥伴卓裕為其中之一。均安－卓裕1與卓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分包合約10/WSD/10下的工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分包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卓裕1產生收入分別達約7,460萬港元、7,160萬港元及4,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卓裕1貢獻純利分別達約1,420萬港元、1,190萬港元及1,08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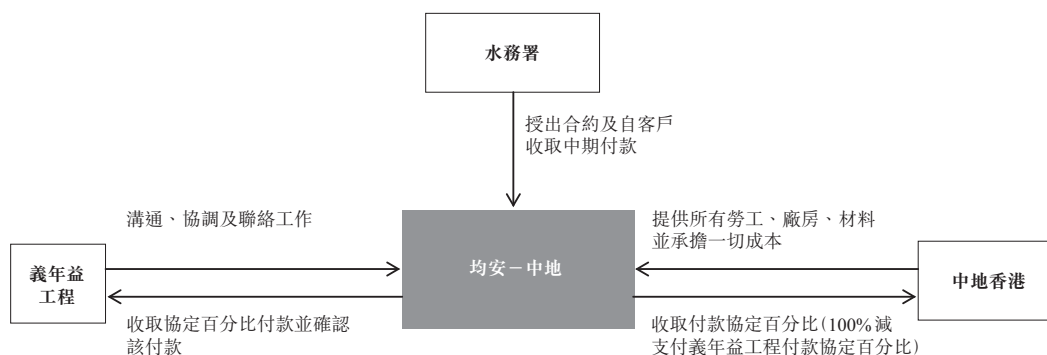
合約4/WSD/11

均安－中地為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以就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合約4/WSD/11)準備及提交投標。均安及中地均同意委任中地(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中地香港」，中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合約的主要分包商。合約4/WSD/11預計合約總金額約2.8580億港

業 務

元。根據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均安與中地有權各自分佔均安－中地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

均安－中地的營運模式與均安－卓裕1不同，因為該項目成本負擔將由均安－中地轉嫁至分包商，且本集團將收到協定比例回報。以下載列合約4/WSD/11的經營模式的簡圖：



附註：根據分包協議，義年益工程自客戶收取協定百分比付款。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照上文所述51%參與權益確認分佔均安－中地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來自該合約溢利指收入減已確認開支，應等於根據上文所述協定百分比的付款。

誠如上文所示，合約由水務署授予均安－中地。均安－中地為此合約的主承建商。就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均安－中地的各項責任而言，均安及中地共同及個別對政府承擔責任。

根據均安－中地分別與義年益工程及中地香港作出的分包協議，義年益工程提供一名項目經理，該項目經理將負責該項目的溝通、協調、協助規劃及項目工程安排，包括與中地就項目進度共同作出持續決策，並以客戶就該合約已付協定百分比款項作為回報，中地香港將負責就該合約的所有工程並提供完成該項目所需的所有勞工、廠房、材料以及承擔所有成本，並以客戶就該合約已付協定百分比款項作為回報。上述應付義年益工程及中地香港的協定百分比付款為客戶就該合約所作付款全部比例（「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且因此就該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全部付款基於彼等各自負責工作按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在義年益工程與中地香港之間分配，作為彼等根據上述各自分包協議所完成工作的回報。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利於分配所有根據均安－中地協定百分比自客戶收取本集團與中地香港直接訂立的該等合約下的所有付款，據此，均安－中地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均安－中地編製財務報表，乃由於均安－中地成立不足一年，且香港並無法例規定非法團實體（如聯合經營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均安－中地成立一週年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前，本集團根據其源文件確認其分佔均安－中地應佔收入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包協議及均安－中地銀行對賬單，而非根據均安－中地設立的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均安－中地收入乃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中所載認證金額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下的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另一方面，受均安－中地委任執行合約4/WSD/11的分包商負責所有工程，並將提供必要勞工、廠房及材料以及承擔完成合約所需所有成本，均安－中地開支僅包括分包費。均安－中地開支（僅包括其分包費）可通過各分包協議訂明之協定百分比乘以每月中期付款證書完全及可靠釐定。鑒於均安－中地收入及開支可根據上文所述源文件準確及可靠釐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成立均安－中地時及其成立一週年前，無必要為均安－中地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儘管並無就非法團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但為了於上市後實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控制體系（包括本集團擁有參與權益的實體），董事決定就均安－中地編製財務報表，並就均安－中地成立一週年後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與中地香港根據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享來自該合約的收益及根據均安－中地與關連方訂立的分包協議產生的均安－中地開支，該安排有關本集團根據均安與中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所參與的權益。此外，均安－中地的現金撥付及銀行賬戶操作需要均安及中地的聯合簽名，可以阻

止均安－中地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於當地建築行業採取此經營模式屬常見以利用業務夥伴各自的專長及資源，該等資源包括(i)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特別是項目經理及／或工料測量師及(ii)業務夥伴於建築行業的聲譽、經驗及工程案例。除上述裨益外，利用合約安排(如聯合經營公司)而非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為聯合經營公司其中一方訂約方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必要牌照，合資格競投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無論該有限公司是否由認可承建商成立均屬不合資格，乃由於該等牌照不可轉讓或由第三方使用，包括該認可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因此，與均安(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必要牌照的持有人)聯合經營公司，作為合夥人之一，可達成相關牌照規定並將合資格競投合約4/WSD/11。

經考慮(i)均安及中地共同決定執行本合約的投標金額條款及分包費；及(ii)均安及中地共同對項目進度相關持續決策負責，而工程進度將影響均安及中地於合約下共同履行的合約責任，未能嚴格遵守及及時履行合約下責任將導致對均安及中地被追究法律責任，董事認為，均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聯合控制合約安排。均安對均安－中地並無作出初步投資。除此之外，均安已確認，根據與中地訂立的協議條款，其對均安－中地並無主導影響或對均安－中地具有控制權，其亦不能引導均安－中地的整體政策或更改上述協議條款。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會計準則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均安－中地未被歸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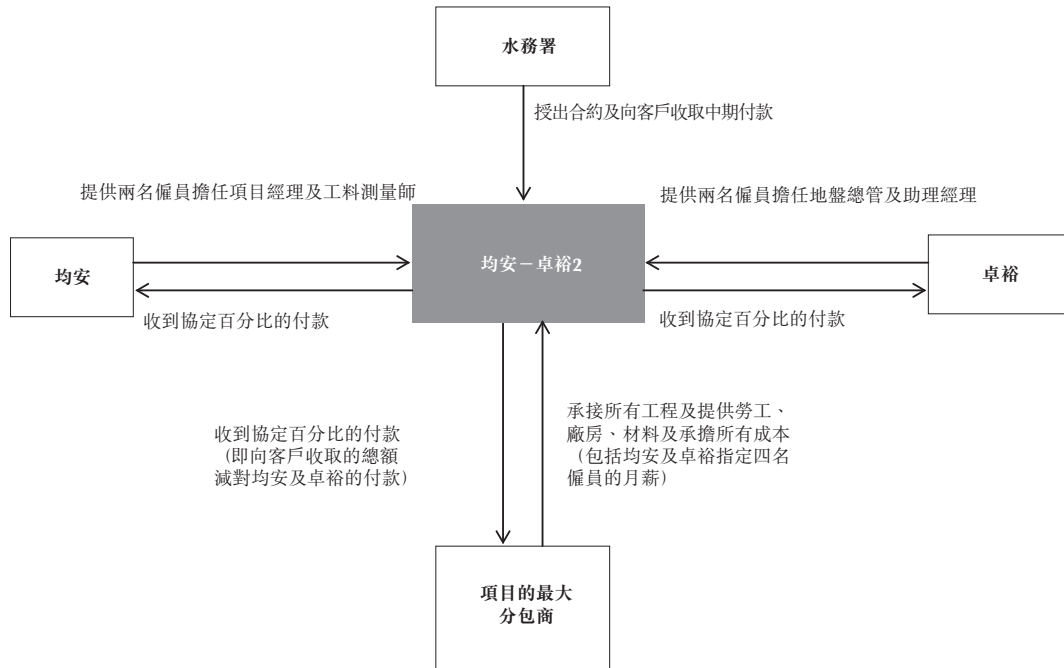
合約9/WSD/13

均安－卓裕2為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以就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工程－第2階段第2期(合約編號9/WSD/13)提交標書及隨後實施工程。該合約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5,618萬港元。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均安與卓裕有權各自分佔均安－卓裕2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50%。

訂約雙方同意委任一名主要分包商承包絕大部分合約工程以及將予支付該分包商的金額。均安與卓裕共同批准項目預算及其他競投該合約所需的文件，並向水務署提交投標。

業 務

以下載列說明合約9/WSD/13營運模式的簡圖：



附註：根據分包協議，均安自客戶收取協定百分比付款。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照上文所述50%參與權益確認分佔均安-卓裕2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來自該合約溢利指收入減已確認開支，應等於根據上文所述協定百分比的付款。

均安-卓裕2為此合約的主承建商。就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均安-卓裕2的各項責任而言，均安及卓裕共同及個別對政府承擔責任。

根據均安-卓裕2與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分別訂立的分包協議，均安及卓裕將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此項目中的最大分包商將承接此項目的所有工程並負責對項目竣工屬必要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承擔所有成本（包括均安及卓裕指定四名僱員的月薪），並自客戶就此合約支付款項中收取付款的協定作為回報。上述付予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的協定付款百分比組成該客戶所作付款的全部比例（「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故就此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在均安、卓裕及最大分包商之間根據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根據上述各自的分包協議進行彼等各自工作的回報。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利於分配所有根據均安－卓裕2協定百分比自客戶收取本集團、卓裕與項目最大分包商直接訂立的該等合約下的所有付款，據此，均安－卓裕2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均安－卓裕2編製財務報表，乃由於均安－卓裕2成立不足一年。於均安－卓裕2成立一週年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前，本集團根據其源文件確認其分佔均安－卓裕2應佔收入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包協議及均安－卓裕2銀行對賬單，而非根據均安－卓裕2設立的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均安－卓裕2收入乃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中所載認證金額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下的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另一方面，受均安－卓裕2委任執行合約9/WSD/13的分包商負責所有工程，並將提供必要勞工、廠房及材料以及承擔完成合約所需所有成本，均安－卓裕2開支僅包括分包費。均安－卓裕2開支（僅包括其分包費）可通過各分包協議訂明之協定百分比乘以每月中期付款證書完全及可靠釐定。鑒於均安－卓裕2收入及開支可根據上文所述源文件準確及可靠釐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成立均安－卓裕2時及其成立一週年前，無必要為均安－卓裕2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儘管並無就非法團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但為了於上市後實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控制體系（包括本集團擁有參與權益的實體），董事決定就均安－卓裕2編製財務報表，並就均安－卓裕2成立一週年後設立獨立賬簿及記錄（通常應包括會計總賬、試算表及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卓裕與項目最大分包商根據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分享來自該合約的收益及根據均安－卓裕2與關連方訂立的分包協議產生的均安－卓裕2開支，該安排有關本集團根據均安與卓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所參與的權益。此外，均安－卓裕2的現金撥付及銀行賬戶操作需要均安及卓裕的聯合簽名，可以阻止均安－卓裕2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在建築行業中採納此營運模式以利用業務夥伴及分包商各自的技能及資源，此乃常見，該

等資源包括(i)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特別是項目經理及／或工料測量師及(ii)業務夥伴於建築行業的聲譽、經驗及工程案例。除上述裨益外，利用合約安排(如聯合經營公司)而非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為聯合經營公司其中一方訂約方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必要牌照，合資格競投香港公營機構合約，而無論該有限公司是否由認可承建商成立均屬不合資格，乃由於該等牌照不可轉讓或由第三方使用，包括該認可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因此，與均安(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必要牌照的持有人)聯合經營公司，作為合夥人之一，可達成相關牌照規定並將合資格競投合約9/WSD/13。

均安一卓裕2已與均安、卓裕及此項目的最大分包商分別訂立分包協議，以載列彼等承接的工程範圍及授予彼等的協定回報比例。根據均安一卓裕2與均安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均安將指派兩名僱員擔任該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以換取該客戶就此合約支付的協定比例付款。根據均安一卓裕2與卓裕訂立的分包協議，卓裕將指派兩名僱員擔任該項目的地盤總管及項目助理經理，以換取該客戶就此合約所付協定比例的中期付款。根據均安一卓裕2與該項目的最大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該分包商同意其將承包該項目所有工程並負責必要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承擔所有成本(包括均安及卓裕的四名指定僱員的月薪)，以換取向客戶所收協定比例的付款(即向客戶收取的總額減對均安及卓裕的付款)作為分包費。

經考慮到就(i)批准項目預算；及(ii)選擇分包商、釐定分包商報酬及委任／罷免分包商而言須取得均安及卓裕雙方的一致同意，董事認為，均安及卓裕已對均安一卓裕2擁有共同控制權，且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此外，並無證據證明均安對均安一卓裕2相關活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其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安並無對均安一卓裕2作出初步投資。此外，根據均安與卓裕訂立的協議規定，訂約雙方均對均安一卓裕2並無主導影響或控制權，其亦不能引導整體政策或更改上述協議條款。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適用的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安一卓裕2未被歸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與政府就合約4/WSD/11及9/WSD/13協定的合約條款，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共同及個別就均安一卓裕2及均安一中地妥為遵守及及時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向政府承擔責任。倘由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委任承包該等兩份合約下工程的分包商因破產、清算或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相關聯合經營公司下分包的責任，導致政府出現虧損、損

害、成本及開支，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應就聯合經營公司履行相關工程合約時的任何行動、違約或遺漏而遭受的該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此外，當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對所有合夥人而言合夥視為解散，惟合夥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8章合夥條例第35(1)條協定除外。因此，倘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破產或清算，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將解散，而僅存合夥人均安須自行繼續履行相關工程合約下的責任。

董事確認，於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時適當採納相關財務申報準則。

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合約價、合約期、工作範圍及付款期的條款。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合約價波動調整、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要求及保養／保修期條文。

保留金

根據進行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公營機構合約的保留金為合約總額的1%，而私營機構合約的保留金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根據公營合約各自的條款，待客戶對工程表示滿意後，所扣保留金將於出具保留金付款單據後21日內退還。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除建築署批出的一份合約及香港私營機構的兩份合約外，我們所有工程合約乃經參考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部門建築項目使用勞工及材料成本指數」所列價格指數（「政府統計處價格指數」）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適用於臨近相關中期付款期間。合約價調整機制並不能完全緩解建築成本上漲，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乃由於建築成本產生時間與就合約價格波動調整計算各中期付款的政府統計處價格指數適用時間存在差異。因此，合約價調整機制獨立於已付實際金額，且並非為該工程合約產生實際額外成本的背對背補償。合約價格亦概無就與建築材料價錢及勞工相關的事件作出調整，如宏觀經濟或任何特定工程項目或整體公眾基礎設施的政府支出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根據上述合約價調整機制就工程合約支付的合約價波動調整分別為約1,808萬港元、2,853萬港元及2,116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服務成本約6.41%、8.36%及6.76%。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提供合約價格調整機制的工程合約的通脹產生的額外建築成本可由我們的客戶部分補償。

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要求

為確保總承建商妥當並及時履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總承建商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並會載列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在總承建商公營及私營合約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

僅在合約有所要求時本集團方會提供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僅房屋委員會的一份合約(合約20100095)要求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屋委員會有兩份房屋委員會的合約(合約20100095及20130375)需提供履約保證。通常，我們所承擔工程所需的履約保證不超過投標額的5%，且履約保證一般會自發出最後完工證書之日起或合約期滿後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履約保證擔保約60萬港元、60萬港元及6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擔合約的延遲完工而要求執行履約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對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保養／保修期

客戶一般要求十二個月保養／保修期，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而我們則就有關分包商所完成工程部分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修／保養期。

倘任何瑕疵被發現，項目經理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致力使瑕疵於最便利時予以修復。倘瑕疵須由分包商進行修復，則相關分包商將負責糾正瑕疵，並將承擔糾正瑕疵相關的所有成本。

機器及設備

主要機器

本集團工程須使用多種設備及機器。於每個項目開工時，本集團項目經理將查核相關項目的施工方式並確定將使用的機器，且倘進行項目須使用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或設備，則根據機器在市場中的供應量、採購／租賃成本及維修成本等多種因素，我們可能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或租賃相關機器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挖掘機、起重機、載重汽車及熔接機等機器並租賃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機器。

主要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約為一年至四年。當機器或設備維修及維護費用超過替換費用時，我們將替換機器或設備。

維修及維護

我們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對我們的機器進行年度檢查。機器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乃分包予獨立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通常為工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及設備營運及維護總成本分別約為 110 萬港元、90 萬港元及 70 萬港元。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因以下原因我們不能量化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 (i) 本集團服務能力可透過購買及／或租賃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外包予分包商等方法調整及加強；
- (ii) 不同類型的機器及設備具有不同功能，因此，通過參考目標及可比較規模或標準測量量化每件機器及設備屬不可行；及
- (iii) 根據每名工人的不同年齡、技能及經驗量化產出屬不可行。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並未表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定價政策

我們就工程合約編製的工料清單及報價乃按個案基礎經考慮(i)項目複雜性及難度；(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ii)預計所需員工數目及種類以及相應工資趨勢；(iv)預計建築材料成本；(v)預計分包成本(倘必要)；(vi)預計所需員工數目及種類；及(vii)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市場營銷或促銷活動。我們負責的大部分工程為香港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就香港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我們直接透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自客戶收到有關投標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彪炳往績及執行滿意質量工程的能力可提高我們於公開投標的競爭力並幫助我們吸引私營機構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不同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及客戶與我們均於香港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50.9%、52.9%及55.5%。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00%、99.2%及99.9%。我們授予公營機構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平均為21日以及私營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平均為30日。本集團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項。

業 務

下文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詳情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水務署	158,892	50.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3,158	39.5
房屋委員會	13,998	4.5
渠務署	12,512	4.0
建築署	3,320	1.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u>311,88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水務署	208,084	52.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5,110	26.7
渠務署	62,761	16.0
建築署	8,351	2.1
客戶 A	6,070	1.5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u>390,376</u>	<u>9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84,380	55.5
水務署	119,767	36.0
渠務署	23,823	7.1
建築署	3,979	1.2
房屋委員會	408	0.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	<u>332,357</u>	<u>99.9%</u>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信貸 期限及支付方式
水務署	水務工程	香港	水務工程	19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岩土工程及道路及 渠務工程	香港	斜坡維護及 道路工程	16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房屋委員會	土木工程	香港	斜坡維護	12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渠務署	污水及雨水排放服 務	香港	道路工程	10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建築署	建築及相關設施	香港	斜坡維護及 拆除建築	7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21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客戶A	住宅業主法團	香港	樓宇維護	2	支付到期日為確認後30日，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95.5%、97.7%及99.9%。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倚賴政府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i)承建商從事政府土木工程項目的財政、技術及管理需要對未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進入此行業構成有效門檻；及(ii)政府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高於私營機構項目。

鑒於(i)香港所有公營機構合約一般由香港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授出；(ii)香港公營機構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出；及(iii)未來因政府對公營機構項目支出而將出現更多商機，本公司董事認為倚賴政府對於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機構項目的建築

業 務

公司並非罕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持有多種牌照及證書以承接不同類別項目，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來自政府不同部門授予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分為以下類別：(i) 供應本集團項目所用建材的材料供應商及(ii) 提供本集團合約所需特定服務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12.3%、9.2%及20.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36.3%、31.9%及47.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根據工程合約提供服務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34,682	12.3
供應商 B	25,176	8.9
供應商 C	20,698	7.4
供應商 D	11,832	4.2
供應商 E	9,842	3.5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u>102,230</u>	<u>3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 A	31,275	9.2
卓裕	23,292	6.8
供應商 F	21,757	6.4
供應商 B	17,586	5.1
供應商 G	15,002	4.4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u>108,912</u>	<u>31.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卓裕	65,528	20.9
供應商 A	32,935	10.5
供應商 H	29,641	9.5
供應商 F	13,364	4.3
供應商 I	7,308	2.3
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	148,776	47.5

關連交易

除卓裕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我們保持有二至九年之業務關係。除供應商F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一般以支票方式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服務	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數	特定信貸期限 年數
供應商 A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及鋪設管道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B	土木工程服務及建築	土方工程及結構工程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C	土木工程服務	柔性防護欄	香港	3	30日
供應商 D	提供建築及運輸服務	管道工程及鋪設管道	香港	4	30日
供應商 E	土木工程服務	供應及鋪設瀝青	香港	6	30日
卓裕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鋪設管道	香港	5	30日
供應商 F	土木工程服務	管道工程／鋪設管道	香港	9	7日
供應商 G	土木工程服務	非開挖式管道工程	香港	2	30日
供應商 H	土木工程服務	土方工程及結構工程	香港	1	30日
供應商 I	機電工程服務	機電工程	香港	4	30日

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逾200名材料供應商。在接受材料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我們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按時交貨、工程案例及業內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所有材料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為減輕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般與材料供應商訂立在大宗訂購量範圍內採取固定價格的大宗採購訂單。本集團於香港公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一般提供經參考價格指數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約條款」分節「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將項目TK/2008/01的額外成本全部轉嫁至客戶，導致該項目產生虧損。

本集團最大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採購額約17.6%、13.1%及26.3%，而本集團五大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3%、46.1%及52.8%。本集團五大材料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五大材料供應商已建立一年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就供應混凝土管道及鋼筋訂立為期超過一年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建築材料的規格、採購價及數量通常於該等合約中指定。一般而言，該等供應合約並無載有自動續約或最低採購規定的條款。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材料供應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材料供應商概無發生任何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分包商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會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包括挖掘、模板、鋼筋圍欄等。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大分包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分包協議」一段。本集團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876

業 務

億港元、2.218億港元及2.318億港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總額之66.5%、64.9%及74.0%。於同期，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約佔本集團分包成本總額之18.5%、14.1%及28.2%，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成本總額之54.2%、48.3%及63.6%。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全部為本地中小型公司，與本集團保持最高九年之業務關係。除卓裕外，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分包商嚴重延遲完成所需服務之事故並由此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僱員成本；(iii)材料成本；(iv)廠房及折舊；(v)經常費用；(vi)陳舊存貨撥備；及(vii)其他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經參考按分包協議下規定的利率計量的相關分包協商所完成工程量計算，而當中通常並未規定價格波動備抵。因此，分包費用一般不因勞動成本或材料成本的波動而有所不同。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僱員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直接僱員成本波動

假設波動	+5%	+15%	+20%	-5%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98)	(8,393)	(11,190)	2,798	8,393	11,19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79)	(8,638)	(11,517)	2,879	8,638	11,5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82)	(5,345)	(7,126)	1,782	5,345	7,126

業 務

材料成本波動

假設波動	+5%	+15%	+20%	-5%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3)	(3,968)	(5,291)	1,323	3,968	5,29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3)	(3,609)	(4,813)	1,203	3,609	4,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64)	(3,193)	(4,257)	1,064	3,193	4,257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由於本集團多數工程合約提供合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合約條款」分節「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因通脹提供合約價調整機制的該等工程合約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可由客戶於正常環境下作出部分補償。

存貨控制

存貨主要包括水務工程項目供水系統的各種管道及配件。承接本集團建築工程亦需其他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瀝青及鋼筋。混凝土及瀝青根據要求訂購及交付，並於交付後立即使用。鋼筋根據需求訂購，因交貨期較短。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存貨可用於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根據本集團分包商的安排條款，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分包商購買材料以開展項目，並通常就該等材料向分包商收取成本總額連同處理費，乃將由分包商按扣除本集團不時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支付。本集團代表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所有權於分包商領取材料之前屬於本集團並構成本集團存貨的一部分。

於各報告日期，董事考慮陳舊存貨的若干因素包括(i)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並無使用／銷售及缺乏未來預期變動及(ii)已知陳舊或損壞或無法使用的存貨後，將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存貨被確認為陳舊或擔憂存貨可能被出售或使用時，則作出存貨撥備以削減存貨成本至可變現淨值。倘確定未來需求，則有關陳舊存貨撥備可被撤回。

對分包商的控制

分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18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一份典型的分包協議包含(i)分包商所承擔的分包服務；(ii)協議年期，一般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合約的年期一致；(iii)釐定分包費用的基準，一般為我們客戶授予的有關分包商工程竣工的價值；(iv)每月付款日期，一般為完成核實有關分包商竣工工程後7天；(v)扣留保留金，為我們支付有關分包商每月分包費用的5%，及於客戶出具竣工證明後三個月內發出一半金額，及完成主合約及維修期後發出另一半金額；及(vi)有關分包商所提供的維修期及服務。分包協議亦規定相關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格及計劃須適用該分包協議。分包商須承擔本公司於主合約下相同的職責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未訂立分包合約的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達約1.494億港元、1.202億港元及7,380萬港元，分別佔所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約79.7%、54.2%及31.8%。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未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一段及本節下文「內部控制」分節。

分包商管理計劃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主要涵蓋多個方面，例如：

- (i) 將予分包的工作範圍；
- (ii) 採取要求分包商放棄將其分包的全部工程再分包、要求分包商上報其分包安排及任何隨後變動，以及要求分包商提交關於其分包的工程之任何部分均無「隱形」分包合約之書面聲明等控制分包商的方法；

- (iii) 監督工程及監控分包商表現的建議措施，尤其是工程計劃、工程質量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 (iv)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 (v) 本集團負責直接監督及管理分包商的有關合約管理團隊詳情；
- (vi) 宣佈身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的員工被禁止獲授予工程任何部分之分包合約或於任何分包商（無論其屬何種級別）擁有既得利益；及
- (vii) 確保本集團分包商按時支付工地人員工資及按時向更低級別分包商支付款項的建議措施。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及安全監控措施的詳情於本節下文「品質保證」及「安全政策」分節內披露。本集團項目經理將負責監控及監督本集團分包商完成的工程以及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其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在我們負責的地盤工作。本集團勞工事務主任將核查地盤工人的身份證以防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負責的地盤概無被報告有任何非法勞工。

環保成效控制

我們對於本集團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全面環境政策、環保團隊的組織架構及責任、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環保成效監控、實施措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及規定查核。為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並盡量減少工地內外

對空氣、噪音、水質的影響以及廢物危害，本集團指示其分包商採取環保措施。為確保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糾正任何已認定缺陷及不足以及工地潛在污染，本集團環保督導員每日進行地盤檢查。此外，本公司環保主任進行地盤環保檢查，以對由於工程施工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品質保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其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為確保本集團工程質量，我們已根據適用於香港土木工程建設(工地平整、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以及香港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建設的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規定制定正式品質管理體系。

本集團通常指派項目經理監管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品質管理。本集團一般向名列其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材料及設備。我們亦就所使用材料進行定期樣品檢測以確保品質貫徹一致。本集團亦在每項工程完成之後向客戶提供十二個月之保養或保修期。均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最近連續十個季度的季度表現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為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為確保以合約規定的適當工序按照合約要求進行並完成所有工程，本集團邀請其客戶對工程進行檢驗。就各個項目而言，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每月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確保分包商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顧慮(尤其是在遵守安全及環境標準以及禁止僱用非法勞工方面)。通過填寫分包商評估報告，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每年就多項標準(如人力充足程度、進度、工藝、對工程指示的反應以及規劃及管理)查核分包商表現。如認可分包商出現嚴重不合規情況，項目管理團隊將考核其是否適合繼續列於認可名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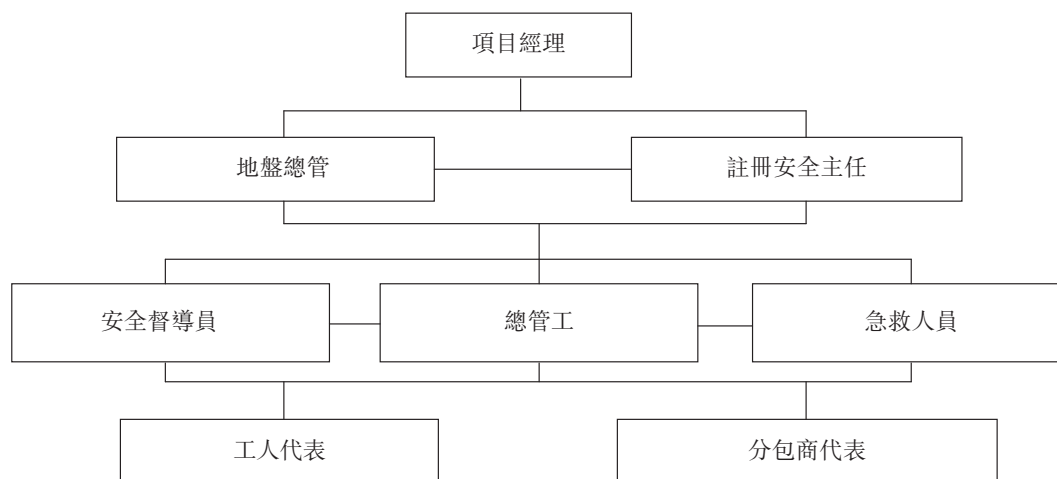
安全政策

董事認為，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安全為第一要務。本集團通過管理與項目實施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致力為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在書面程序明文規定，並輔以口頭指示，培訓和示範。本集團對由本集團所承接的各項合約制定有全面的安全計劃，其涵蓋一般安全政策、安全組織結構圖、安全培訓、內部安全規章制度、安全及健康檢查、工作危

害分析、個人防護設備、事故調查、應急準備、安全生產宣傳、健康保障計劃、分包商的控制和程序控制計劃。並通過地盤安全委員會、安全培訓、日常協調會議和內部傳播和報告，交流安全工作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

於獲授合約前，本集團會就各施工地盤組成地盤安全委員會。地盤安全委員會成員每月會晤以交流並報告從高管至工人所有階層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下圖所示為各項目典型的地盤安全委員會組織圖：



地盤安全委員會成員可因項目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項目經理在土木工程與建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已獲得工程相關專業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有關項目經理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安全主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登記。本集團所僱用的安全主任須擁有至少三年建築工程經驗，並已完成職業安全的培訓課程。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的主要責任為(i)制定並檢討安全政策以預防傷害、健康受損、損害及損耗；(ii)設定目標以降低事故率；(iii)確保定期檢討以及更新並實施地盤安全計劃；(iv)確保各階層員工均接受充足及適當培訓；(v)確保各級負責管理層熟悉現行法例及地盤安全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各自均獲指定適當職責及責任，負責實施安全政策；(vi)對多次違反相關安全規定的該等分包商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及(vii)與地盤安全主任保持定期溝通。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就安全計劃的相關規定的貫徹執行向項目經理匯報。彼負責(i)向安全主任收取口頭及書面報告或檢查清單，並執行有關建議以提高工地員工安全健康水平；(ii)於事故或危險發生後24小時內進行匯報；(iii)主持每月舉行的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iv)開展日常地盤安全視察並主持日常安全協調會議；(v)就健康安全違規向工人發出警告函，處罰或將違規者逐離地盤以防止後續違法情況發生；及(vi)採取緊急措施以保護地盤安全及預防不安全的工作操作或其他違反安全計劃或法定規則的行為。

註冊安全主任

地盤的註冊安全主任直接向項目經理或項目總監匯報。彼等主要負責(i)開展安全視察及編製視察報告；(ii)監督及監察安全計劃及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iii)確保分包商及地盤所有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計劃的規定；(iv)調查事故及傷害並匯報同時提出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情況；(v)制定培訓計劃並開展培訓；(vi)保存廠房及臨時搭建物所有檢查及測試證書記錄以及記錄有關安全健康的所有事宜的安全日誌；(vii)保存相關法例規定的急救人員、合格人員及檢查人員以及負責開展不同程度安全培訓的人員的登記冊；(viii)至少每六個月一次開展內部安全審核；及(ix)一旦有需要，即聯繫勞工處、生產廠商及商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註冊的安全主任。

安全督導員

地盤安全督導員對註冊安全主任負責，主要負責(i)進行日常檢查及填寫日常檢查表；(ii)監督工人，確保工人遵守安全標準；(iii)促進及提高地盤安全意識及警覺性；(iv)編製並向安全主任提供每周安全報告；及(v)進行每日及每周清潔及地盤清掃以及在每日工作後檢查地盤。

總管工

地盤總管工負責(i)在例行工作中採納安全及健康指示；(ii)向安全主任及地盤總管報告任何工人或分包商持續未遵守安全或忽視安全指引；(iii)監督帶有潛在危害的

任何個別任務以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iv) 報告廠房或設備的瑕疵；及(v) 向安全主任及地盤總管第一時間通知任何事故。

急救人員

地盤急救人員負責(i) 向受傷者提供急救並將傷者送至醫院；(ii) 保存工地傷害記錄；(iii) 即時向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報告所有傷害；及(iv) 備存充足急救設備。

工人代表及分包商代表

工人代表及分包商代表出席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意見改善地盤安全。

我們亦對分包商實施一整套嚴格的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項目整體安全狀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因工受傷時，總承建商有責任支付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任何補償申索。因此，就分包商或各下級分包商僱員提起個人傷害訴訟而言，我們將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支付補償申索的責任而被列為被告之一，即使我們並無過錯。該付款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自分包商收回。由於我們或涉事僱員的直接僱主應已投保僱員補償險，該付款最終可從保險公司收回。

我們實施以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分包商遵守安全標準：

- (i) 我們已制定分包商及其僱員在工地須遵守的一般規則。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於開始工程前及於工地具體介紹培訓期間已了解就各份合約擬定的安全計劃概要中所述的詳情及責任。該安全計劃概要的後續修訂將張貼於各工地安全通知欄並於實地安全培訓時告知工人；
- (ii) 各份合約下委任的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代表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確保在規定時間段內改正所有已發現或潛在安全危害／異常；
- (iii) 現場安全主任進行每周工地檢查。安全檢查報告由安全主任用於檢查及監視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 (iv) 我們與客戶每月舉行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分包商及工人每月舉行工地安全及環境會議以討論安全事宜及檢討彼等的安全表現；
- (v) 各分包商每兩個月接受安全表現評估；及
- (vi) 我們對屢次不遵守安全規則的分包商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有權向分包商及其僱員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以確保彼等遵守安全規則。

本集團備有制度處理及記錄事故及危險事故，旨在履行法定及合約責任，並適用於從事項目的所有分包商。

倘工作場所發生人身傷害或事故，從而導致嚴重傷害或工程或廠房損害或危險事故，總管工或安全督導員將即時開展報告程序，口頭通知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收到工地發生事故、事件或其他危險情況的通知後，地盤總管將即時口頭報告至工程師的工地員工或工程師代表。工程師代表將於事故或事件24小時內收到附有充足資料的書面初步報告。

就人身傷害或事故而言，已填妥法定表格2（僱員補償條例中的指定表格）（一式兩份）連同有關建築地盤事故的補充資料將於事故7日內提交至勞工處及工程師代表作僱員補償之用。完整傷害或事故報告連同防止再生事故的安全建議及致政府部門的所有通訊副本將提交至工程師代表。我們將按照上述須報告事故的相同程序以表格2B向勞工處報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輕微事故，同時將副本遞交工程師代表作記錄。

就危險事故而言，我們將於24小時內以勞工處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書面報告至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不論是否有傷亡。

由安全主任、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傷者直屬上級、其他專家（如適合）組成的調查組將予成立，負責事故調查。調查的方式將為(i)拍攝照片及撰寫敘述材料；(ii)檢查事故所涉及的設備／工具／材料；(iii)報告事故現場環境；(iv)探訪傷者、目擊證人及任何其他所涉及各方；(v)在必要時諮詢專家意見；及(vi)認定所涉及各方

的具體僱主。調查事故後，安全主任將完成事故調查報告。地盤總管將安排適當勝任人士检查工作場所確定在事故場所重新開始工作前是否安全。該檢查將包括核查工作場所的穩定性、廠房及機器的功能、電氣設備的安裝等。

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所有事故、事件、危險事故及未遂事故記錄於所存置的指定表格。各條目將列明傷者姓名及職業、僱主名稱、傷害日期及時間、傷害的準確性質及起因、估計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如有)及所施急救措施。條目亦將指明是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呈報傷害。安全主任將整理上述資料以便載入至項目經理綜合報告，並遞交予工程師。安全主任將以月報表備存全面事故及事件統計數據。數據庫將提供有關項目須呈報傷害事故累計總數及累計須呈報傷害事故／事件及頻率的資料。

我們在每月工地安全會議或必要時與現場工人進行個案研究。會上將報告自本集團工地或建築行業近期發生的傷害或事故所汲取的教訓，以加強工地安全意識及警覺性。安全主任將提供建議以改善現有項目安全計劃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傷害或事故。此外，我們將定期檢討及修訂安全政策，在必要時採納行業適用的新訂規則及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13條，於往績記錄期，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對本集團進行一次企業安全審核，以收集及評估資料及建議改進安全管理制度。該外部安全審核員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4(1)條註冊為安全審核員。安全審核員通常會選擇及視察我們所承擔的一個項目及相關工作場所，以核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附表3，合約價值1億港元或以上的項目將接受額外安全審核。審核的目的及範圍包括：(i) 確定安全管理制度要素符合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頒佈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ii) 確定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計劃安排及具體安全目標及要求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iii) 根據監管規定評估安全表現；及(iv) 向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糾正持續改

業 務

善安全管理制度。在審核中會進行實地視察、制度文件檢查及訪談工地人員。一份企業安全報告將予編製並提交予政府勞工處安全管理事務辦事處，當中載有審核詳情、審核工具、所審核項目狀況、審核目的及範圍、審核程序及標準、結果及建議以及後續行動計劃。經外部安全審核員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企業安全表現最高為81.51%。

作為對我們安全表現的認可，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第十屆及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有關安全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嘉許」分節。

雖然我們已制定全面安全管理制度並實施多項安全控制措施以減低安全風險，由於建築業工程性質，工地無法完全避免發生事故或工人傷害。我們已按合約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為工人投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記錄一宗、零宗及零宗非致命須呈報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致命事故記錄。

下表按每年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將建造業整體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進行比較，載列如下：

	建造業 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44.3	6.1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40.8	0 (附註4)
二零一四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0 (附註5)

附註：

1. 摘自發展局安全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公務工程合約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報告」。
2. 每年每1,000名工人累計意外數，基於每100,000人工時1.67起意外等於每年1,000名工人60起意外進行換算。
3. 基於一起累計非致命須呈報意外及593,958人工時根據上述附註2換算。
4.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發生需報告事故。

業 務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普通工人於午餐時間操作液壓挖土機側翻造成其受傷。由於該工人未獲本集團分包商授權操作液壓挖土機及事故發生於非營業時間，故事故被忽略計入意外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意外率低於建築行業平均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發生事故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LTIFR」）：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數目	工時數目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附註)
二零一二年	4	1,295,959	3.09
二零一三年	1	1,138,072	0.88
二零一四年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	1,412,137	0

附註：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工時數目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涉及五宗事故之五宗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待決申索，其中約90萬港元（包含病假津貼及醫療費用，但不包括民事索償中我們應付的損害賠償）已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支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工地所發生且由本公司作出補償的有關上述五宗事故的工傷：

個案	年度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支付的補償 (附註1)	保險公司 賠償金額	糾正措施
A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從高處墜落	378,350 港元	待評估	使用安全帶，繫牢至合適固定點
B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木材切割電鋸造成腿傷	468,528 港元	待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工作適用的重量、尺寸及工具 • 確保手柄拋光平滑，應易於抓握，且無銳利邊角
C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被飛濺碎片擊傷眼部	218,120 港元 (附註4)	無 (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維護，避免管道堵塞 • 工人應配戴封閉式護目鏡 • 進行與預防灌漿軟管爆裂有關的安全培訓
D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被墜落重物砸傷	395,830 港元	無 (附註5)	以擋板及安全網遮蔽腳手架及升降工作區以防止物體從高處掉落
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液壓挖掘機傾翻	無	不適用 (附註6)	提醒員工於午餐時間離開建築地盤

附註：

1. 本集團支付的補償包括病假津貼、醫療費及補償（如有），但不包括民事索償中我們應付的損害賠償，並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此個案為於二零一二年記錄的非致命須呈報事故；
3. 傷者為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保險公司拒絕僱員補償申索，理由是保險未涵蓋分包商的僱主責任；

4. 一名受傷人士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僱員補償案件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就其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有關詳細於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中披露；
5. 保險公司拒絕僱員補償申索，因為事故並無於規定期間內報告。傷者為本公司分包商的僱員。我們於事故發生時未獲分包商知會，故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將事故告知保險公司；
6. 傷員為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事故由傷員未經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授權於午餐時間操作液壓挖土機造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政府的投訴或傷員有關該事故的申索。

所有上述事故及傷害已呈報勞工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僱員補償委員會」)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個案B中的損失造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已由3%更新為3.5%，根據申請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僱員補償委員會於僱員補償條例第16G條下作出之初步評估所提交的申請進行審閱。因此，就個案B應付的補償總額將約為59,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個案C中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因此，就個案C作出的補償總額將為306,000港元。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訴訟之建議，本集團於現階段很難估計個案A及D的最大潛在賠償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的賠償將受限於僱員補償委員會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由於僱員補償委員會的決定尚未公佈且尚不能於公共記錄中查詢，故經參考類似個案評估本集團應付潛在最高補償及罰款金額將不可行。此外，該等評估均基於個人情況而不能一概而論，惟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明確情況除外(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均載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中)。

於本集團個案中，上述個案均未被列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因此，本集團應倚賴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且本集團任何試圖通過採納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載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評估上述個案的結果將會出現誤導及誇大。

雖說如此，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醫學專家評估本集團就個案D的最大潛在賠償責任。根據私人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評估報告，個案D中的傷害造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為3%。根據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個案D下的補償金額預計

約為 12,000 港元。本集團將委任醫學專家評估本集團有關個案 A 的最大潛在賠償責任，惟須待獲得個案 A 中受傷僱員的同意。

所有保險理賠由人力資源主管領導的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處理。收到傷害個案報告後，人力資源主任將直接或經由經紀提交有關資料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其後將要求提供其他資料，而人力資源主任將編製所需資料以供提交至保險公司。

本公司於上市前將就處理保險索賠加強內部控制。我們將促使總管工定期向各分包商查詢本集團建築地盤有否發生事故／傷害，以確保分包商及時報告事故／傷害。倘分包商未能及時報告事故或遵守安全政策，我們將考慮紀律行動，包括停止由該等分包商承擔工程。此外，本集團將投購僱員補償保單以在日後涵蓋分包商的僱員，從而減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三宗有關車輛損害的財產損害賠償申索，要求賠償總額約為 71,000 港元，其中約 40,000 港元的申索於同期內已由一家保險公司償付。就餘下兩宗申索而言，本集團已支付約 9,000 港元以償付一宗申索及已提交至保險公司，另一申索現時仍在保險公司考慮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地並無發生重大傷害及致命事故。

董事確認，除本分節及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與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所涉人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傷者調查及起訴。經細讀控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近期訴訟研究結果，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及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涉及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如以上各段所概述，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書面程序記錄，並輔以口頭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對各份合約設有全面安全計劃，並已制定制度處理及記錄事故及危險事故。我們已聘用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半年度企業安全審核及對合約

業 務

價值1億港元或以上的項目進行額外安全審核。我們亦已採納額外預防措施提高工人安全意識，並加強對分包商的控制。有鑒於此，董事相信（且保薦人贊同），現有安全措施足夠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提出七宗檢控案件，其中六宗案件被判無罪或上訴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不需要就該等六宗檢控案件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對上述檢控案件並無潛在賠償責任（包括民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均安—卓裕1提起的以下訴訟仍為待決：

政府部門	合約編號	案例編號	事件發生時間	聽證會日期	過失/原因
勞工處	10/WSD/10	KTS 12067/201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作為承造商負責受僱員工工作場地，而員工容易接觸帶電電纜或設備，未能採取防止員工受電纜或設備威脅的措施。

附註：上述案例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聽證會，但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待香港終審法院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另一法律訴訟中通過有關合營公司產能的決議案。

有關上述案例編號KTS 12067/2014的過失於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7(1)、68(1)(a)及68(2)(a)節中訂明。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a)條，上述檢控案件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相關機構就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對本集團提出檢控。

此外，經考慮(i)因建築行業工程性質而存在事故或工人傷害乃固有風險；(ii)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減低安全風險；(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致命事故且意外率低於公務工程合約平均值，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過往訴訟、起訴及違規安全事宜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或質疑彼等誠信或能力，亦無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行事的合適性。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嚴格遵守有關建築工程服務的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維持業務誠信、經營業績及聲譽。因此，我們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不時制訂及加強多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手冊，涵蓋若干主要控制領域，如財務管理、投標、預算、購買及採購管理、對分包商的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以期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於內部控制審閱中，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協定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1)實體控制；(2)投標、預算及運行建築項目；(3)分包及應付賬款；(4)採購及應付賬款；(5)報銷項目開支；(6)人力資源及工資支付週期開支；(7)庫務及現金管理；(8)財務匯報及披露；(9)預算及利潤預測；以及(10)一般電腦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建議措施改善及糾正審閱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系統重大弱點，而所發現的重大弱點及建議措施已概述於下列段落：

就收入確認瑕疵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於過往參考有關客戶發出的每月中期付款（「**中期付款**」）證書確認合約收入。中期付款證書所涵蓋的期間可能跨越不同財務報告期間。基於中期付款證書接收日期確認收入可能導致截賬問題。此外，並無對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成本進行定期審閱。此做法可能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項準則訂明，合約收入須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另外，合約的任何預期虧損不可即時確認為開支。我們發現本集團旗下有五間實體（即均安、均安－卓裕1、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存在上述事宜並委聘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稅務顧問**」）作為稅務顧問，以審閱及評論本集團在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過往合約收入確認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完成階段法的收入確認之間量化的財務差額（「**財務差額**」）是否招致二零一零／一一及／或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額外稅項負債及稅務局根據第82A條處以的罰款。

根據上述稅務審閱，稅務顧問認為，均安－卓裕1因財務差額而於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有額外稅項負債。均安－卓裕1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可能因於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

款。稅務局因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少報應課稅溢利而可能對均安一卓裕1作出第82A條最高罰款2,581,731港元，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發出預估，該金額為少收稅款860,577港元的三倍。然而，倘稅務局處以罰款，基於均安一卓裕1主動申報少報的溢利，則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罰款比例一般介乎少收稅項的30%至60%。經考慮情節的輕重後，該比例可予調高或調低。均安一卓裕1的稅務代表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函件中通知稅務局，並就額外溢利提交了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其中計及財務差額及其他過往年度調整，主要因提前收到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向將其確入為收入。根據已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均安一卓裕1已收到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之估計課稅額。均安一卓裕1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後結清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860,577港元。本集團將該額外稅項負債860,577港元於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中入賬。本集團並未就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鑒於未必一定會產生該潛在稅項罰款，且該金額未能確定，除非收到稅務局的相關通知。

就均安而言，稅務顧問認為，其將因財務差額於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分別產生退稅7,463港元及額外稅項負債44,643港元（未計及其他過往年度調整）。財務差額對均安的稅務影響僅可能於計及所有其他過往年度調整（對相同年度課估產生稅務影響）後確定，其主要為已收保留金及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及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因財務差額及在其他過往年度調整就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3,599,641港元要求退稅及就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528,352港元要求退稅，使之抵銷二零一二／一三年利得稅報稅中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均安的稅務代表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附加函件中遞交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年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稅務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稅務局「先評後核」評估計劃項下所登記的利得稅報稅表出具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評稅單。於評稅單中，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因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評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3,599,641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減少528,352港元而減少。於「先評後核」計劃下，評稅將先根據利得稅報稅表所載資料發出，有關評估隨後可能被選中作稅務稽查。倘若均安未能成功申索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減少，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產生額外稅項負債681,118港元 $[(3,599,641 \text{ 港元} + 528,352 \text{ 港元}) \times 16.5\%]$ 。然而，有關潛在稅項負債須經稅務局核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核查有關申索的任何回應。

稅務顧問認為，其他三個實體（即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為財務差額將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狀況變為稅項虧損狀況，並增加義年益土方於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聲稱的稅項虧損。

彌償保證人將根據彌償契約向本集團彌償（其中包括）五間實體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產生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產生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及任何第82A條罰款。

為避免出現該違規事宜，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編製收入確認表以調整證書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的時間差，以便按成本及證書對完工百分比進行比較。我們亦已指定工料測量及投標部及負責項目的經理編製各項目估計合約額及成本總額的預算。於收入確認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一節「建築合約」一段。

內部控制顧問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加強內部控制而就於內部控制顧問審查過程中出現的上述違規事宜進行跟踪審查。於跟踪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與董事及保薦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已妥為設計及有效營運加強內部控制。

就財務報告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公司尚未制訂全面財務月結程序。此外，既無月底財務結算，亦無期末財務結算。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本集團應採納月結程序及編製結算核查表作為工具，以確保所有財務數據按應計基準收錄。我們已採納月結程序。月底結算核查表由會計經理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會計部編製標準格式報告，當中載列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每月呈交予董事會。會計主任編製每月現金賬記錄表，同時附上由助理會計核實及由會計經理審閱的分類賬。

就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中的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公司並無整體編製正式預算及計劃。事實上，預算僅就各個別項目而予以編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我們已於內部控制手冊中落實編製、審閱及更新預算

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程序。會計經理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董事總經理批准。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將按持續基準預付。實際數字會按季度基準與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預算及預測會考慮加以修改。

就採購材料中的缺點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並無有關現有賣方的正式定期評估以確保賣方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此外，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所有採購單應於發至總辦事處採購部前在地盤辦事處正式存檔及處理。內部控制顧問還建議，所有採購單應於發至賣方前須由授權員工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為有效。我們已分別指定工料測量經理及採購員編製分包商評估表及賣方評估表。評估將每年進行。我們亦要求採購部在地盤辦事處存置人員名單，名單中所列人員方有權進行材料採購及之後處理經正式簽署的採購申請表。另外，我們已要求項目總監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於每份採購單作為批准。有關公司印章將由項目總監保管。

就存置分包商總冊及定期評估分包商中的不足之處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在將分包商詳情納入至分包商名單前並無審閱程序。此外，工料測量部存置多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名單更新並無統一管理且可能產生不同版本。而且，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分包商總冊並無進行定期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訂正式分包商評估程序。所有合資格分包商應加入至分包商總冊內，可集中存放。至少每年應對主文件進行定期審閱，且有關過程應正式記錄在案。我們已落實現有分包商的定期評估程序。對現有分包商的評估乃由工料測量部每年進行評估。倘對分包商的評估結果為不滿意，則本公司工料測量經理會將該分包商從分包商總冊中刪除。

就未有與若干分包商訂立書面分包協議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本公司應盡快與所有分包商按開工前互相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簽署合約。本公司今後將與所有分包商訂立書面分包協議，除非對手方反對則除外。董事認為，基於其與該等分包商溝通的過往經驗，由於彼等就制定書面條款、權利及責任的知識有限，故彼等拒絕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且董事亦認為不訂立書面協議聘用分包商的慣例於建築行業

乃屬常見。對於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分包協議的該等分包商，彼等已於開工前向本集團提交報價單。於報價單詳情確定的同時，彼等已展開工作。儘管口頭合約與書面合約具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倘相關口頭合約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障。由於該等條款並未以書面記錄，故本集團將難以在法院上證明口頭條款的存在及／或口頭條款的內容。本集團將出具的付款說明包括各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單價、工作價值、保留扣款及任何返還材料以及其後為按工作基準應付各分包商的淨額。然而，當分包商拒絕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時，本集團將考慮聘用其他具備類似技能、經驗、足夠勞動力完成分包工程及願意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之合適分包商替換該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逾20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下列重大不足：

- 尚未充分建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 本公司尚未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建立政策及控制；
- 本公司的經營手冊尚未充分執行並向全體員工發放；
- 本公司目前所用會計系統存在若干局限；
- 會計系統的監控有待加強；
- 財務文件的歸檔有待加強；
- 應付賬款乃於收到賣方發票後確認，倘發票日期與貨物交付日期並非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則會出現截賬問題；
- 三向匹配（訂購單至發票）並無證明以於向賣方付款前確保發票的價格與的訂單的價格一致；
- 倘成本相關開支未能適當分配至各項目，則建設施工中超支的風險增加；
- 缺乏對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酬計算準確性的獨立審閱；

- 工資管理系統的數據安全有待加強；
- 未能按每月就本集團各實體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授權過於集中，可能導致管理層人員濫用職權；及
- 並無就信息安全制定正式政策。

針對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認定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上述嚴重缺陷，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已全面實施增強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後續審查（「首次後續審查」），以檢查本公司是否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確認的不足進行任何補救。首次後續審查的結果為，本公司已改正所有不足之處（包括上文所述重大不足）。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內部控制顧問就上文所述於其審查期間所確認的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不足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之經改善內部控制開展額外後續審查（「第二次後續審查」）。經過第二次後續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已妥當設計並運作經改善內部控制。

於第二次後續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亦對本公司安全系統的內部控制措施展開檢討，並測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之經改善內部控制。經審查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安全系統的文件及資料，並到訪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若干項目地盤後，內部控制顧問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的安全系統的內部控制已妥為設計並有效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委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變動更新，以確定本公司運作及內部控制程序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亦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委聘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控制及由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後續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就內

部控制措施的充足及效力進行討論，並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於充分實施時將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於開展建築工程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規管風險，其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

除上文「內部控制」一段所述設立並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管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儘管本集團業務經營伴隨著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或降低有關風險：

(a) 依賴政府授予的合約的風險

董事認為，對主要從事公營機構項目的建築公司而言，依賴政府並不罕見。本集團的兩間成員公司持有承接各類項目的各種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由政府各部門（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予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就執行工程合約與政府部門產生任何衝突，亦未被政府終止任何工程合約。除政府就公營機構授予的合約外，本集團亦不時競投董事認為適當的私營機構的工程合約。

(b) 依賴分包商實施合約若干部分的風險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質量穩定。我們已就本公司所承接的各個合約制定特定分包商管理計劃，並實施質量、安全及環境控制措施，以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彼等遵守各主合約所載要求和規定。本公司對分包商採取的控制措施的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對分包商的控制」、「品質保證」及「安全政策」各段。

(c) 勞動力短缺風險

本集團採取透過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補貼挽留員工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28名僱員，分

別包括264名全職員工及364名臨時工，最長服務年期約為30年，平均服務年期約為2年。此外，根據本集團人手可用情況，本集團或會將若干部分或部分工程合約分判予分包商。

(d) 材料及勞工成本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除建築署兩份合約及香港私營機構兩份合約外，本公司所有公營機構工程合約均有條文規定參考價格指數對合約價作調整的機制(包括向上及向下調整)。此外，為管理材料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已與材料供應商訂立批量採購訂單，並於需要時要求交付材料。即使價格其後上漲，批量預訂數量內的價格將固定不變。

(e) 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的風險

為管理與實施本公司項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全面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就各合約實施安全計劃及成立地盤安全委員會，每月或必要時與現場工人舉行地盤安全會議，並委聘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以評估本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安全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安全政策」分節。本公司亦已根據合約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工人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上述各風險的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業務經營須受香港若干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規限，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活動所導致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持續改善環保績效，以履行對社會及環境的責任。

本集團所實施的主要環管理措施如下：

- (i) 遵守所有適用環保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 (ii) 預防、降低及消除因本集團業務活動導致的環境污染或其他環境退化；

- (iii) 減少廢棄物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
- (iv) 教育、培訓及激勵僱員以環保方式開展各項工作；
- (v) 就實施環境公害治理及廢棄物管理提供充分資源及設施；
- (vi) 取得並更新必須的環保許可證、登記及許可；及
- (vii) 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提倡環保。

就有關公營機構的所有合約而言，本公司須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工程師遞交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列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指定的負責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工程乃按環保方式進行。於合約持續期間，本公司亦須每月向工程師匯報環境管理計劃的實施成效。為對環保事宜作出持續改善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盤情況，環保主任及地盤總管將每月或當必要時或於承建商指定工程師指示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本公司將成立由項目總監、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地盤總管、環保主任、管工及環保督導員組成的環境保護小組，以執行各合約的環境管理計劃。本公司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環保政策。本公司的環保主任負責監控環境管理計劃的持續遵守情況、編製每月環境報告以遞交予工程師及向員工及地盤工人提供環保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95,000港元、24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主要源於建築廢物處理成本。董事認為，未來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成本將受限於我們獲授合約的性質及類別。

獎項及嘉許

於過往數年，本公司自下列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獲得下列獎項：

頒授年份	描述	機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創意大獎－嘉許狀	香港建造商會
	第十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設類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獲勝承建商	土木工程拓展署
	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設類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項目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綜合險保險進行投保及續保。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間，包括項目完工後的保修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主承建商的各项項目僱員賠償及承建商綜合險保險進行投保及續保，相關合約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承建商的綜合保險單適用合約內本公司的分包商及僱主，範圍包括(i)支撐物震動、移動或力量減弱；(ii)僱主財產；及(iii)僱主的僱員(作為訪客)(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工傷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綜合保險單不包括土木工程行業分包商僱員乃屬常見。此外，本集團為其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1億港元(按每宗個案基準)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投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酌情就每項事件採取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政策以承擔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於條例及基本法項下的責任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1)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應負責支付分包商僱員條例項下任何補償。鑒於我們面臨僱員補償條例第24(1)節項下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我們為在建工程投保的僱員贖償保險範圍擴展至分包商僱員。我們將繼續維持僱員賠償保險，並持續將分包商僱員納入投保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將予支付的保險費將高於在往績記錄期內已付的保險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支付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約達810萬港元、1,32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董事確認，上述投保範圍足以保障其業務營運並符合行業規範。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i)  商標編號302466072於類別37及42下(ii)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商標編號302417670於類別37及42下;(iii)  商標編號302505014於類別19及37下；及(iv)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商標編號302783638於香港登記在類別16下。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登記域名kwanonconstruction.com。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並於香港租賃六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賃到期日期	用途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 高工業大廈3D及P11 停車位	5,952	兆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文件
2.	香港英皇道499號馬寶 道78號北角 工業大廈8樓B室	4,500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六日	地盤辦事處
3.	香港柴灣新安街4號 Reality Tower 11樓B3室	510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存放文件
4.	香港蘇杭街41、43、 45、47號蘇杭商業 大廈5樓	2,907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5.	香港蘇杭街41、43、 45、47號蘇杭商業 大廈4樓	2,907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6.	香港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45座16樓6室	777	趙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員工宿舍

上述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的1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租賃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勞動力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固定在每小時30港元。另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以現時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對我們有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我們自最低工資條例頒佈起已遵守該條例下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勞動力供應短缺。我們透過提供培訓及向員工發放補貼挽留員工。

於進行工程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要求分包商指定其僱員承擔分包商已訂約履行的工程。倘分包商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支付分包商僱員的工資，並為該等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分包商未於僱傭條例所定期間內支付該等工資，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與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到期應付工資，受薪人為分包商就分包商已訂約履行的工程而聘用的僱員。為(i)確保及時準確付款予工人及(ii)預防僱用非法工人，經分包商及臨時工同意，我們可直接向臨時工支付工資。如此行事時，分包商將於各工資期確認僱員工資單，並同意我們從我們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中扣除該等僱員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糾正及編製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單及強積金供款。

鑒於總承建商有責任支付應付予分包商所僱用僱員的任何工資，董事相信，上述與分包商有關僱用僱員的安排，將確保及時向彼等之僱員支付薪金並令我們預防分包商於工地僱用非法工人。

我們致力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招聘工人時，我們將仔細核實應聘者所提供的身份文件。倘我們發現任何應聘者身份可疑，我們將報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訂約項目並無發現有非法工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地盤遭遇任何工人罷工。

業 務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628名僱員，包括264名全職員工及364名臨時工。由於本集團承包的所有合約工程均位於香港，故所有員工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人數：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董事總經理	1	1	1	1
項目管理人員	33	35	39	36
工程量估算及投標	13	13	13	14
採購	5	6	6	6
安全	7	10	7	7
財務	9	12	12	12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14	14	15
直接工作人員	249	357	503	537
總計	331	448	595	628

與員工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其營運面臨任何重大阻礙，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ii)資助員工繼續於相關領域進修；及(i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截至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培訓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338,000 港元、289,000 港元及 401,000 港元。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服務。董事認為，承建商列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最低規定，對目前尚未列入上述名冊成為主承建商之國際和本地承建商形成了有效的行業進入壁壘。我們主要與持有與我們在相同類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相同身份牌照的該等承建商競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網站的可得資料，承建商名冊內「水務」類別共有 22 間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道路及渠務」類別共有 41 間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承建商名冊內所列承建商直接競爭。部分投標使用公式法評估，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因此，所收較低表現評級將降低承建商於政府工作合約投標之競爭力。據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最近連續十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估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業內平均水平。董事認為，均安近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表現評級提升了其在項目投標方面之競爭力。

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供水項目實際政府開支約 39.511 億港元及預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供水項目開支約 44.995 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 1.589 億港元、2.081 億港元及 1.198 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 4.0%、4.6% 及 2.7%。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雨水排放資本項目的政府實際開支約 12.638 億港元，且政府預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雨水排放資本項目開支約 8.583 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公營機構提供道路及渠務工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4,320萬港元、1.079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3.4%、12.6%及15.7%。

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資本項目的政府實際開支約10.29億港元，且政府預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資本項目的開支約1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公營機構提供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1.098億港元、6,330萬港元及7,460萬港元，分別佔上述開支約10.7%、6.3%及7.5%。

主要業務推動力

政府繼續對香港土木工程投入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政府授予的工程合約獲得大部分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一五年政府財政預算，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對(i)香港在建供水項目；(ii)雨水排放的資本項目；及(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投入開支分別達約39.511億港元、約12.638億港元及約10.29億港元。預期政府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香港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業務發展將受益於該持續開支及政府即將開始的項目。

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自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承包逾30個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最近連續十個季度，均安獲發展局工務科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部分投標使用公式法評估，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董事認為，我們的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並證明均安執行合約的往績記錄將提高我們投標政府工程合約的競爭力，從而將帶動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發展。

通過利用均安持有的不同類型牌照豐富收入來源的業務策略

鑒於即將開始的該等項目及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持續資本開支，董事計劃透過投標更多該兩個部門的合約來豐富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均安所持牌照已分別升級到「道路及渠務」類之丙組承

建商(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舉已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競投及獲得該兩種類別下合約價值較大的工程項目的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重大訴訟及／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均安之一名分包商之一名分包商入稟向均安及該分包商作為另一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零六年四號)，就指稱因均安違反若干口頭協議造成之損害而提出向原告賠償總額約952萬港元或應付有關總額，惟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作出賠償。均安拒絕支付原告任何負債，理由為均安從未同意負責在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支付原告賠償金。均安同意參與有關工程工人工資支付，倘獲要求，協助原告支付工人工資，均安與原告訂立的協議記入會議記錄中。原告從未要求均安協助支付該款項。原告亦向均安索償利息及訟費。如法律顧問就所述訟案向均安所作之建議，彼等認為，到目前為止，訂約各方所披露之文件並不支持原告的理據。原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任由該訟案懸而未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均安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二七九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均安的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法律顧問最終支付30萬港元(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清餘款)；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二年二二六八號)向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訴訟)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該僱員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責任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

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且並未就上述訟案對均安作出裁決。均安由律政司(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向均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獲悉，原告已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向律政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函件提出231,711.32港元之和解建議；根據原告律師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均安律師及律政司發出的函件，原告提出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全部索償的和解建議，金額為185,000港元(包括利息，惟須另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補償金額69,137.68港元，且不包括堂費)。均安尚未接獲上述建議且概無達成任何和解；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均安(作為獨立第三方答辯人)及上述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起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向義年益工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不含堂費)，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從義年益工程收取341,000港元之款項；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年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均安(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一七三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經均安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估計，假設悉數扣除(倘經法院允許)該個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獲得賠償約396,000港元，預計上述訴訟下應付賠償款項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三五一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訴訟申索約270萬港元及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上文區域法院訟案(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的申請人；及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九九一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審核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5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二四九四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審核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彌償保證人已承諾將就由於該等尚未解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准許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均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租賃位於柴灣工業大廈的兩處工廠（「柴灣車間」）用作前總部，因而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以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柴灣車間據此持有）所規定的用戶規定。為糾正該違規，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搬遷至位於上環的商業大廈的現時總部並於該處經營，而將柴灣車間用作文檔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柴灣車間業主及／或政府機關有關該過往違規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

本集團現使用北角的租賃物業（「北角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因而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以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該等物業據此持有）所規定的用戶規定。

北角物業的政府租契規定，該等物業不得用作工廠處所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相關佔用許可證規定了該等物業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廠空間。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北角物業僅可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目前以北角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供水務署代表使用，未嚴格遵守相關用戶規定。本集團提供地盤辦事處以達成本集團於項目 15/WSD/11 項下部分合約責任，該項目規定（其中包括），於所述合約工程過程中，本集團應提供經水務署工程師批准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儘管如上文所述違反用途規定，本公司確認，業主並無就相關違規向本集團提出投訴，且業主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爭議而須糾正違規情況或終止所述租賃協議或重收北角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董事確認，北角物業並未違反任何法定安全規定。董事現時認為，本集團難以糾正北角物業的違規，由於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建議遷往的物業須待客戶接受。

相關北角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到期，而本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到期時搬遷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根據董事現時的估計，預期搬遷成本將達約 65,000 港元及每月租賃開支差額將達約 18,000 港元。

政府地政總署代表政府行事，倘上述政府租契的條款及條件未獲遵守，其有權重收租賃物業。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由於其構造的原因，租賃物業不適合其目前用途，則建築事務監督亦可能向業主及本集團（作為佔用人）發出書面命令（「命令」），要求彼等於送達相關命令起一個月內終止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此外，北角物業的業主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並就違規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如香港律師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董事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 5 萬港元（及另外就繼續未遵守命令每天罰款 5,000 港元），及倘其在並無合理理由而未能於命令生效起一個月內遵守該命令，則可被判監禁一年。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相關命令，另外本集團承諾，倘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相關命令，其將終止使用北角物業。因上述情況，由於倘本集團按規定須遷出北角物業而須尋找替代物業作為地盤辦事處，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彌償保證，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股東將就由於過往及現時違反有關柴灣車間及北角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或現時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不符合許可證各自的用途）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柴灣車間及北角物業各自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的用戶規定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遭受的所有搬遷成本、利潤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給予彌償。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對物業許可用途進行調查；
- (ii) 向業主獲取必要同意／批准；及
- (iii) 委任法律顧問審閱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提供意見。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自採取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為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執行董事的誠信等因素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我們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及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ii)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誠信及能力標準；及(iii)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上市的合適性。

關連人士

趙女士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兆貿由黃先生及祺福法定及實益擁有，而祺福由黃先生之子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Benease Limited(「**Benease**」)由鄭先生及黃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10%、80%及10%。鄭先生為Ben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nex**」)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女士、兆貿、Benease及Benne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均安一卓裕1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儘管均安一卓裕1為非法團合營公司，其組織及營運事宜(如徵募主要人員及對主要分包合約和一般採購策略作出決定)均受10/WSD/10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及管理，而10/WSD/10管理委員會由均安委任的3名投票代表及卓裕委任的2名投票代表組成。因此，卓裕因為其有能力透過其於10/WSD/10管理委員會的兩名投票代表而對均安一卓裕1合營公司之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查、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

向兆貿租賃香港兩處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兆貿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兆貿租賃協議**」)，據此，兆貿(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第3樓D及E車間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呎)，以及香港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地下室第11號停車位(「**柴灣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總年度租金為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兆貿(作為業主)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兆貿及義年益工程同意續新兆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柴灣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灣物業由義年益工程用作文檔倉庫及停車場。

根據兆貿租賃協議，義年益工程應提前支付月租75,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及稅項。

關連交易

根據兆貿租賃協議的付款乃基於義年益工程於柴灣物業所佔用的建築面積比例及於相關時間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義年益工程支付予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租金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杏花邨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盛泰道100號杏花邨第45座16樓6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77平方呎（「杏花邨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2個月，總年度租金為264,000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杏花邨物業。

根據杏花邨租賃協議，義年益工程應提前支付月租22,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及稅項。

根據杏花邨租賃協議的付款乃基於義年益工程於杏花邨物業所佔用的建築面積比例及於相關時間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義年益工程就杏花邨物業支付予趙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租金分別為216,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8,000港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杏花邨物業及兆貿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本公司預計義年益工程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趙女士及兆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杏花邨物業	216,000	242,000	22,000	—
兆貿租賃協議	900,000	900,000	675,000	—
總金額	<u>1,116,000</u>	<u>1,142,000</u>	<u>697,000</u>	<u>—</u>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經參考公開市場的月租金後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及為控股股東。兆貿由黃先生及祺福法定及實益擁有，而祺福由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各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基於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最低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有關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經終止：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董事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美景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美景徑第2-28號美景臺A-1座1樓F室的物業，連同位於香港美景徑第2-28號美景臺1樓車房的第20號停車位（統稱為「美景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87平方呎，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董事宿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總年度租金為720,000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美景物業。美景租賃協議已由義年益工程與趙女士共同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美景物業支付予趙女士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624,000	240,000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杏花邨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員工宿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總年度租金為216,000港元。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於到期日終止。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支付予趙女士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72,000	162,000

向 Benease 租賃本集團香港露天倉庫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enease 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Benease 租賃協議**」），據此，Benease（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 121 第 1297 號地段 A 段中第 2 分段 A 段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呎（「**Benease 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本集團的露天倉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總年度租金為 180,000 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 Benease 物業。Benease 租賃協議已由義年益工程與 Benease 共同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 Benease 物業支付予 Benease 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租金	180,000	60,000

向 Bennex 租賃新界北丈量約份 77 第 1394 號地段 B 段

背景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義年益建築工程向 Bennex 租用位於新界北丈量約份 77 第 1394 號地段 B 段的一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 5,600 平方呎（「**Bennex 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露天倉庫，總年度租金為 48,000 港元（「**Bennex 租賃**」）。Bennex 租賃已由義年益建築工程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建築工程就 Bennex 物業支付予 Bennex 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36,000

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均安－卓裕 2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 9/WSD/13 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歷史交易金額。

分包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已訂立下列分包安排，且該等分包安排預計於上市後完成：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兩項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按照均安與政府就項目 DC/2012/05 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元朗西邊圍分別按約 2,050 萬港元及 650 萬港元（可經調整）執行污水收集系統及相關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 1.4235 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DC/2012/05 分包安排**」）；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水務署就項目 15/WSD/11 訂立之主合約要求以約 1,820 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

關連交易

執行管道鋪設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6447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5/WSD/11 分包安排**」)；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1(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1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1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2.7659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卓裕1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 分包安排**」)；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政府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估計主合約金額約為8.1144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 分包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DC/2012/05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00萬港元、約680萬港元及660萬港元。

15/WSD/11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10萬港元、約71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

10/WSD/10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1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關連交易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一卓裕1已付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10萬港元、約1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

KL/2012/03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分別為零、約740萬港元及約5,560萬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DC/2012/05分包安排、15/WSD/11分包安排、10/WSD/10分包安排及KL/2012/03分包安排(統稱為「卓裕分包安排」)已由董事會追認、確認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卓裕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各卓裕分包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於下文載述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製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假設均安成功自政府獲得為期約二十四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5億港元之任何項目（「新項目」），準備開始實施項目（包括分析對廠房、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要求）
- 就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招聘所需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總管、兩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安全主任）
- 開始委任分包商及與供應商訂立主要材料批量採購協議
- 就新獲授合約（包括合約編號KL/2012/03、SD B807、4/WSD/11、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9/WSD/13）（「新獲授合約」）自現有員工中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並於必要時招募新員工及編寫主程序
- 由分包商監控新獲授合約的實施進度
- 購買設備及機械（包括兩台汽車達約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之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
- 就新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編寫主程序
- 根據新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尤其是)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投標
- 購買設備及機器(包括兩輛汽車、兩輛挖掘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約150萬港元)
- 就實施新項目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一名地盤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安全主任)
- 實施在建新項目
-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增強安全團隊
- 就質量保證招聘額外安全主任
- 檢討安全政策,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 按照程序實施新獲授合約及新項目
- 由分包商監控新獲授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監察政府公佈的工程投標預報及參與投標預期項目
- 按已編寫的程序實施新項目
-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實施新獲授合約
- 由分包商監控新獲授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 購買設備及機器(包括兩台起重機約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監察政府公佈的工程投標預報及參與投標預期項目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按照程序實施新項目
- 對本集團進行的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實施新獲授合約
- 由分包商監控新獲授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c)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公司能夠保留其客戶；
- (e) 本公司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中之關鍵員工；
- (f)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公司將能夠按與於往績記錄期經營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且本公司將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因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中斷。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上文「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本公司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體而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按以下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及 技術人員的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透過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	A	B	C	總計
貸款金額	1,200萬港元	600萬港元	620萬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	
利率(附註)	P-1.25%	5.25%	4.24%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約420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約200萬港元	
將予償還的概約金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P為最優惠利率，即5.25%

銀行貸款A中約520萬港元用作支付分包費用、約670萬港元用作購買材料及餘下金額用作機器維修、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銀行貸款B及C乃自一般銀行融資提取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償還，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

於[編纂]股份中，賣方以[編纂]價提呈合共[編纂]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賣方自出售待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編纂]出售待售股份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黃宜通	67歲	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董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 及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永基	61歲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 及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志昂	45歲	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
何昊洺	4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林誠光	5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陳仲戟	41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首個成員公司義年益建築工程。

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永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項目。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義年益工程的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

鄺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鄺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

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未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鍾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便擔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現為震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曾為 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透過被除名而解散之公司)之董事。林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其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其解散並未導致對林教授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林教授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現時為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的首席財務官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須予以批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麥錦浩	40歲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五日	採購經理	建築材料採購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
戴美嬌	37歲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及二零零 八年四月十六日	工料測量經理	投標、成本估計及工料測量
黃俊雄	44歲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高級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薛長義	48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余成安	52歲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伍世昌	38歲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

採購經理

麥錦浩先生(「麥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義年益工程，現為義年益工程採購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並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利茲城市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麥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工料測量經理

戴美嬌女士（「戴女士」），37歲，現為均安工料測量經理。彼擁有約十年於建築公司工作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義年益營造並擔任職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堅利（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合約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受僱於尊尚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戴女士再次加入均安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戴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項目經理

黃俊雄博士（「黃博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受僱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暫任講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受僱於一家工程公司並擔任合約經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博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薛長義先生（「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並擔任助理項目經理，現為均安項目經理。薛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薛先生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土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文華創業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薛先生加入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施工經理一職離任。隨後，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受僱於Leung Kee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薛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成安先生(「余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項目經理。余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余先生受僱於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駐地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余先生加入中廣沛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余先生受僱於北島疏浚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先生受僱於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並擔任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受僱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承建經理／工料測量經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義年益工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研究生及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另一間當地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受僱於一間全球性會計師行並擔任人員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受僱於一名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基礎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段所載其個人履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何昊洺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林誠光教授、陳仲戟先生及黃宜通先生組成，其中林誠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昊洺先生及林誠光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鄺永基先生組成。何昊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於本公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持續的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即●）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c)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因本公司履行該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所有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以及就此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招致的一切付款、成本、開支及法律費用，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僅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無須作出賠償。根據協議，合規顧問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而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起計，並將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港元(可由董事會每年酌情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於先前12個月期間已付有關年度薪金之10%)。各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與服務協議之條款一致之時間支付。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月薪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執行董事：						
黃宜通	1,419	48.5	1,559	44.5	720	41.4
鄺永基	720	24.6	1,000	28.6	579	33.3
鍾志昂	788	26.9	943	26.9	441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	-	-	-	-	-	-
林誠光	-	-	-	-	-	-
陳仲載	-	-	-	-	-	-
總計	<u>2,927</u>	<u>100</u>	<u>3,502</u>	<u>100</u>	<u>1,740</u>	<u>100</u>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職位員工薪酬之主要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或員工之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術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並根據前述法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參與者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至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此外，憑藉於往績記錄期黃纘嘉先生於Garwealth的權益、趙女士於Success Ally及義年益建築資源的權益及黃鳴山先生於祺福、Bright Link及Success Ally的權益，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纘嘉先生、趙女士及黃鳴山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鄺先生擁有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土方的

控股股東

權益，及由於鄺先生擁有 Decade Success 的權益，而 Decade Success 擁有 Twilight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2.5%，故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鄺先生與 Decade Success 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約存續期間，各契約承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就任何前述業務提供的建造、工程服務及業務輔助)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

控 股 股 東

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約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約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不競爭契約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控 股 股 東

- (ii) 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佔有的股本當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合約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約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承 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訴訟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以其他方式作出彌償為限。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本集團的戰略、管理、運營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控股股東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屬，故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就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 (v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按適用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其無關連。本集團已成立一套由單獨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包括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及招標、採購、安全、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的供應商以供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單獨營運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牌照。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總額分別約1,80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上述金額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鄺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控 股 股 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中「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段落內。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帶的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予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95.5%、97.7%及99.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別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u>311,880</u>	<u>393,283</u>	<u>153,485</u>	<u>332,36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周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本集團基於合約完成比例將已施工工程價值確認為收入。合約完成比例乃經使用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計算。因此，於各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及各特定合約產生的毛利可能因完工階段不同而存在差異。此外，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 倘若干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客戶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 倘項目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項目的完工時間已被推遲，但各客戶未提出申索要求賠償算定損害賠償。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已存在。

於報告期末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於該等日期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未兌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及將繼續受下文所述若干因素的影響。

倚賴政府授予合約

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政府授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政府合約所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逾90%。由於大多數項目通過投標獲得，故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自政府獲得合約。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政府大幅縮減水務工程項目、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預算，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建築合約定價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方式獲取建築項目。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率編製標書。倘標價定得太高，我們可能在投標中輸予競爭對手。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可在不影響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儘管我們預期現有項目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成本可能出現不利的波動，我們會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包括降低分包商採購成本。倘我們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緩解變動，我們的競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的波動

於釐定投標價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工程費用及經常費用。服務於實施時間的實際成本可能異於原始估計。倘出現不利波動且該波動超過客戶提供的補償，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更改工程範圍及修訂訂單

客戶可透過發出修訂訂單於施工階段更改工程範圍。修訂訂單的價值須由客戶與本集團達成，但倘雙方均未能達成協議，客戶工程師將獲授權酌情釐定價值。倘客戶工程師釐定之價值低於修訂訂單執行時的成本，本集團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及3包含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這些事項時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不同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非常重要及影響估計之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之現有判斷顯著不同，若干該等會計估計會特別敏感。我們相信下文所列為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就自政府取得的項目而言，合約總收入乃交叉引用「規管概覽」一節「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一段所載承建商表現報告所列估計最終總額。承建商表現報告中的估計最終總額具有指示性並被調整至不包括任何應急金額及賠償，倘本集團尚不確定是否可獲得經濟利益。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相關的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 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 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 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完工比例予以確認。完工比例乃經使用可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聯合經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聯合經營公司，乃經計及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負債之相關合營安排協議。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於各報告日止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下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服務成本	<u>(281,953)</u>	<u>(341,666)</u>	<u>(132,218)</u>	<u>(313,087)</u>
毛利	29,927	51,617	21,267	19,276
其他收益	1,384	948	245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4	155	33	164
行政開支	<u>(19,660)</u>	<u>(20,509)</u>	<u>(11,143)</u>	<u>(11,554)</u>
經營溢利	12,165	32,211	10,402	9,522
財務成本	<u>(2,675)</u>	<u>(2,793)</u>	<u>(1,358)</u>	<u>(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5,728</u></u>	<u><u>23,628</u></u>	<u><u>6,278</u></u>	<u><u>7,43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4,338	4,186
非控股權益	<u>4,245</u>	<u>3,585</u>	<u>1,940</u>	<u>3,249</u>
	<u><u>5,728</u></u>	<u><u>23,628</u></u>	<u><u>6,278</u></u>	<u><u>7,435</u></u>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指已完工工程合約產生之建築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

確認收入基於合約完成比例，經使用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計算。收入確認金額指於各自期間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分類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務工程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				
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或約8,14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水務工程分類、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及建築工程分類分別貢獻收入約4,920萬港元、6,470萬港元及1,400萬港元，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減少約4,640萬港元。

水務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乃由於6/WSD/11及15/WSD/11兩個項目產生的額外總收入分別約2,730萬港元及2,860萬港元，加應佔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合約4/WSD/11及9/WSD/13收益分別約87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扣除因四個項目（即24/WSD/09、26/WSD/06、13/WSD/07及6/WSD/06）完成令收入減少約1,330萬港元以及11/WSD/08及10/WSD/10兩個項目收入合共減少約470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一份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新項目（即KL/2012/03），獲得金額約8.114億港元。新項目KL/2012/03已貢獻收入約3,390萬港元。此外，項目DC/2012/05收到額外修訂訂單並產生額外收

財務資料

入約5,240萬港元。上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已抵銷四個已完工或基本完工項目(即TK/2008/01、YL/2009/01、YL/2008/01及DC/2009/25)令收入減少。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收入減少乃由於五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項目(即20090074、GE/2010/21、GE/2011/03、SX X121及20100095)貢獻收入減少合共約5,590萬港元，扣除三個新獲授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產生收入增加合共約970萬港元。一般而言，項目早期階段的完成率通常高於項目後期階段，此乃由於工程施工的早期階段主要為籌備及簡單工作，且對已施工工程進行測量亦較簡單。因此，新項目通常貢獻的收入較高。

建築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SD B807及另一個私營機構的項目開始動工。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增加約116.5%或約1.789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四個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四個項目貢獻收入達約1.598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成立兩間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已分別獲授合約4/WSD/11及9/WSD/13。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訂立的協議條款按照本集團參與權益分佔聯合經營公司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應佔來自合約4/WSD/11及9/WSD/13的收入、開支及溢利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預計 合約 總額 百萬港元	預計 本集團 將予 收取的 總收入 百萬港元	預計 本集團 將予 確認的 開支 總額 百萬港元	預計 本集團 應佔總 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確認 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已確認 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將予 確認的 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將予 確認的 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將予 確認的 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將予 確認的 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4/WSD/11	285.80	145.76	140.23	5.53	8.70	8.36	0.34	87.98	84.53	3.45	29.56	28.40	1.16
9/WSD/13	56.18	28.09	26.40	1.69	2.53	2.37	0.16	10.01	9.41	0.60	10.23	9.62	0.61

財務資料

有關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均安 - 卓裕 1、均安 - 中地及均安 - 卓裕 2 的營運模式」一段。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僱員成本；(iii)材料；(iv)廠房及折舊；(v)經常費用；(vi)滯銷存貨準備；及(vii)其他合約成本。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以進行合約工程若干部分，如挖掘、模板、鋼筋圍欄等。直接僱員成本包括為參與建築工程的直接工作人員提供薪金及福利。材料成本包括採購各種管材、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的直接成本，該費用直接計入建築項目。廠房及折舊包括(i)項目中使用的廠房、設備及汽車的折舊費用及(ii)項目中租用設備的費用。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就建築項目支付的保險費、運輸開支及徵費。

其他合約成本指對於先前年度具可預見虧損的該等合約成本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87,555	221,878	87,953	231,829
直接僱員成本	55,402	57,585	27,611	35,632
材料	26,455	24,063	5,925	21,284
廠房及折舊	4,578	4,958	2,345	2,584
經常費用	24,846	31,982	14,253	19,43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989	107	87	–
滯銷存貨準備	–	1,561	–	124
其他合約成本	(17,872)	(468)	(5,956)	2,198
	281,953	341,666	132,218	313,087

服務成本各要素的金額及服務成本各組成部分取決於多項因素。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本集團建築項目內分包工程所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當建築項目要

求本集團專業或允許範圍之外的建築程序或技術，將聘用分包商且通常將產生更多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建築項目所使用材料的數量及價格。直接僱員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作人員的數目相關。廠房及折舊金額取決於建築項目所需的機器與設備的類型及數量。產生經常費用的水平主要取決於(i)自保險經紀人及／或保險公司獲得的保險費率，(ii)須處置的建築廢物量及運輸成本水平(由工地位置及地盤辦事處之間的距離決定)。其他合約成本指對於先前年度可預見虧損的該等合約成本作出調整。當已售材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補償及支付分包商的現金墊款低於賬面值，則會產生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準備約160萬港元指項目24/WSD/09及10/WSD/10根據招標文件繪圖及資料於開工階段購買存貨。項目24/WSD/09的存貨用途因客戶更改設計而存在疑問。就項目10/WSD/10使用該存貨尚未確定，乃由於客戶就使用存貨發出工程訂單時間的不確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保險索償退款收回已就工傷支付的金額、銷售廢料、自建造業議會收取的培訓津貼、提供項目管理及質檢服務收到的服務收入、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之推算利息、保單利息收入及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以及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部收到的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的事故及工傷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培訓津貼	–	259	55	168
多繳水費退款	–	68	–	–
保險索償退款	248	218	–	91
銷售廢料的收入	281	–	–	98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 收入	36	31	20	–
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 之推算利息	655	250	113	141
服務收入	–	–	5	460
銀行利息收入	60	55	27	17
政府補貼	–	–	–	508
雜項收入	104	67	25	153
	<u>1,384</u>	<u>948</u>	<u>245</u>	<u>1,6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租金開支；(iii)娛樂開支；及(iv)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7,919	10,008	4,410	5,513
租金	1,253	1,151	665	777
折舊	280	34	17	283
差旅	893	836	451	415
保險	507	499	177	363
專業費用	4,809	5,305	2,825	1,367
娛樂	1,653	1,104	589	505
牌照及登記	555	209	162	207
其他	1,791	1,363	1,847	2,124
	<u>19,660</u>	<u>20,509</u>	<u>11,143</u>	<u>11,554</u>

僱員成本包括提供予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賠償及福利。租金指就本集團總辦事處、董事宿舍、員工宿舍及倉庫支付的租金。分類為行政開支的折舊指未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設備及汽車。差旅開支為停車費、油費、通行費，已產生差旅成本與建築項目不直接相關。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法律開支及其他就建議[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保險包括有關辦公室物業、僱員賠償保險及黃先生的人壽保險的開支。考慮到黃先生為私人業務的重要成員，故本集團董事會決定為其購買保險。於選擇及評估投資時，本集團已考慮相關風險。選擇該保單乃由於其可提供每年最低3%的利率保證，該利率高於銀行平均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獲得十年期銀行貸款，以黃先生的人壽保險作為擔保。根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該貸款發出的銀行

財務資料

信貸函，本集團借貸的十年期銀行貸款利率為美元最優惠年利率減0.5%，於銀行信貸函日期的美元最優惠年利率為3.25%。因此，黃先生人壽保單每年最低利率保證3%高於貸款實際利率2.75%。保險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退保。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購買類似人壽保單。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堅持審慎理財及採納保守投資策略。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存款以作出保本的投資，僅為獲取更高回報。

娛樂包括食品及飲料開支。牌照及登記主要包括車輛續牌費及ISO證書審核費。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僱員報銷培訓開支及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系統的維修及維護費用、打印及文具、電訊費用、水電費以及顧問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非流動性應付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利息開支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銀行借款利息來自均安建築、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經參考當時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言）及當時美元最優惠利率（就以美元計值的借款而言）釐定。

非流動性應付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指所保留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分包商保留金之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產生於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紀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率16.5%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6%、19.7%及13.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有限公司法定稅率16.5%，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因此導致合併純利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原因為用於對衝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3.93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19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務工程分類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920萬港元、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約6,460萬港元及建築工程分類約1,400萬港元，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產生收入減少影響後，對收入的淨貢獻約為4,6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合共23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產生建設收入約1,71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17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產生建設收入約1,830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0億港元增加約5,97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7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工後購買承建商綜合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費增加約510萬港元或67.1%。材料成本減少約240萬港元，乃由於完成合約TK/2008/01及GE/2011/0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合約成本達約5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790萬元。該變動乃由於就過往年度所確認預計虧損的若干合約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滯銷存貨約160萬港元指項目24/WSD/09及10/WSD/10於開工階段購買並未使用之存貨。項目24/WSD/09的存貨用途因客戶更改設計而存在疑問。就項目10/WSD/10使用該存貨尚未確定，乃由於客戶就使用存貨發出工程訂單時間的不確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14.8%	14.7%
道路工程及渠務	-10.4%	22.0%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1.6%	-5.0%
建築工程	—	14.9%

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乃由於(i)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產生毛利率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建築工程分類項目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毛利率維持於相似水平。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乃由於預計項目TK/2008/01產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TK/2008/01項目預期產生虧損減少乃由於向客戶申索以修訂合約金額約1,000萬港元。拋開項目TK/2008/01預期虧損減少產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經調整毛利率約為15.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客戶訂單變更令項目DC/2012/05產生額外收入。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就項目SX X121變更若干訂單支付分包費約100萬港元，而完工合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該等變更訂單的收入將於與客戶結算後作為收益予以確認。此外，項目GE/2011/03的預計合約金額已向下調整，乃由於合約期屆滿後工程數量減少及工程完工時支付分包商款項而並未確認及收到來自客戶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建築工程分類的兩份新合約，產生毛利合共約210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達約140萬港元及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動應收保留金攤銷約30萬港元、僱員賠償收取賠償金約20萬港元及建造業議會培訓津貼約3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分別出售17台及10台汽車及建築設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具有較高賬面值的建築設備及汽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工資上漲及支付紅利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2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28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此乃由於年內計息借款保持類似水平，惟銀行透支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悉數結清。

所得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並已支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之相關稅項。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稅務糾紛或懸而未決的稅務問題。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的毛利增加約2,170萬港元，乃由於項目TK/2008/01預計產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經扣除員工成本增加約45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3.32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35億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合約KL/2012/03產生收入增加約1.072億港元，及三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貢獻收入合共約5,2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合共20個項目，收取平均建築收益約1,6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17個項目，收取平均建築收益約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項目平均收益增加乃由於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四個項目有所進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貢獻合共約1.598億港元(佔收入約48.0%)。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1億港元，增加約1.809億港元或136.8%。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增加約1.439億港元、(ii)材料成本增加約1,540萬港元、(iii)經常費用增加約520萬港元及(iv)其他合約成本增加約8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約為1.087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合約(主要為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產生工程增加。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KL/2012/03採購材料及(ii)提出利用存貨，特別是合約24/WSD/09及6/WSD/11。經常費用增加指新項目初始啟動成本，包括建立地盤辦事處的成本、為新項目購買設備及保險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施工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9.0%	-2.4%
道路及渠務工程	38.6%	10.6%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4.2%	9.5%
建築工程	4.8%	-28.4%

水務工程類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下降乃由於產生成本增加，特別是24/WSD/09及6/WSD/1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24/WSD/09正處於維護期。24/WSD/09改建工程及未完工工程產生額外成本。中期付款證書將於工程完工後由客戶發出，由於可收回性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收益。就合約6/WSD/11而言，由於分包商就岩土挖掘實施的其他工作而支付額外分包費用及由於可收回性尚不確定，故並無確認收益。

道路及渠務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TK/2008/01撥回預期虧損約880萬港元。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末新開始的三份合約中的兩份合約（即GE/2012/11及GE/2013/06）產生毛利增加。

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毛利，乃由於(i)於完成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修訂訂單支付額外分包費及(ii)為拆遷項目(SD B807)額外員工分配額外費用。由於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指合約成本（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可收回性尚不確定導致尚未確認收入，相關成本已計入服務成本。

其他收益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增加至約16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自潛在合營合夥人收取約20萬港元，以償還一份聯合投標產生的專業費用，(ii)收取來自建造業協會約20萬港元的培訓補貼，(iii)退回已付僱員課程費約10萬港元，及(iv)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部收到政府補貼的約5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及替換汽車數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1,16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工資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10萬港元；(ii)辦公保險開支增加約20萬港元；(iii)折舊增加約30萬港元；(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30萬港元(即就新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新總部新租賃合約安排法律意見產生的法律成本、招聘代理付款、本集團新會計系統年度維護費用及支付獨立工程顧問的諮詢費)；及(v)扣除有關上市已付專業費用約15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140萬港元及9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使用利率高於其他類別銀行貸款的融資銀行投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60萬港元，且實際利率降至13.7%。實際利率低於法定利率16.5%乃由於動用稅項虧損增加抵銷了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達7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30萬港元有所增長，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補貼以及因利用結轉的稅項虧損令稅項支出減少。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及摘要財務比率分析

(A)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資料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3	9,698	11,116
壽險投資	1,176	–	–
預付款項	7,453	5,368	13,453
	<u>18,492</u>	<u>15,066</u>	<u>24,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64	12,078	7,7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4	84,326	128,744
可退回稅項	78	88	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7	837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u>111,834</u>	<u>189,741</u>	<u>222,631</u>
總資產	<u>130,326</u>	<u>204,807</u>	<u>247,200</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83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24,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134,215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4	–
借貸	21,766	41,490	58,793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120
當期稅項負債	3,044	6,686	2,394
	<u>138,032</u>	<u>186,226</u>	<u>22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98)</u>	<u>3,515</u>	<u>1,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06)</u>	<u>18,581</u>	<u>25,9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250	–	–
應付融資租賃	357	23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1,084	514	508
	<u>4,691</u>	<u>750</u>	<u>684</u>
總負債	<u>(142,723)</u>	<u>(186,976)</u>	<u>221,934</u>
(負債)/資產淨額	<u>(12,397)</u>	<u>17,831</u>	<u>25,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733	32,733	32,733
儲備	(48,358)	(19,315)	(15,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7,662
(資產虧絀)/總權益	<u>(12,397)</u>	<u>17,831</u>	<u>25,266</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汽車及建築機器，如挖掘機、起重機、卡車及對焊機。於根據新合約要求購買傢俬及裝置以及額外合約車輛約440萬港元後(扣除折舊約410萬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約50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0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增加至約1,11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約220萬港元，扣除同期添置約3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主要包括為新項目採購汽車合共約170萬港元。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項目已付保險金部分，預計於一年後動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保險金金額減少約21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年內將予使用的款項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50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合約(包括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溢價約付款，該款項將於合約期攤銷。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合約工程及建築材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1,312	5,327	3,204
在建合約工程	10,852	6,751	4,553
	<u>22,164</u>	<u>12,078</u>	<u>7,75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於各報告日期建築材料的種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水系統的管道及配件	11,312	5,327	3,204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及使用			<u>1,39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築材料分別為約1,130萬港元、53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由於項目10/WSD/10材料使用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滯銷存貨約160萬港元。在建合約工程指合約所載未來活動相關合約成本且該成本可能將被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合約工程減少，乃由於期內就完工項目向客戶收取付款。

因合約24/WSD/09及6/WSD/11動用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為78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約43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組成部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798	49,663	81,814
應收保留金	10,338	11,100	13,372
其他應收款項	3,414	9,667	16,0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64	13,896	17,549
	<u>53,114</u>	<u>84,326</u>	<u>128,74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付款申請通常於房屋委員會接納該項目中期付款申請之日後約三十日每月提交予客戶，此乃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公營機構客戶通常需要二十一日簽發工程師證書證明付款工程的價值。就房屋委員會的工程而言，通常需要六十日取得工程師證書。於簽發工程師證書後，客戶通常需要額外二十一日結清公營機構項目的款項，而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客戶則於簽發付款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該等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70萬港元，乃因新開工項目KL/2012/03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7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180萬港元，乃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新項目KL/2012/03及水務署就項目4/WSD/11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之平均值除以期內收入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u>35.5</u>	<u>37.8</u>	<u>36.2</u>

由於本集團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預審日期之後約三十日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及證書，且客戶通常需要約二十一日證明本集團已完成工程，總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信貸期3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日，乃由於一個新動工項目(即KL/2012/03)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36.2日。輕微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委快速獲得有關合約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的還款。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378	39,938	58,971
一至三個月	13,420	9,715	22,62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10	223
	<u>31,798</u>	<u>49,663</u>	<u>81,814</u>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81,697</u>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達約7,020萬港元，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85.8%。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零、10,000港元及223,000港元。並無對該等長期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因其於其後各報告日期後收回。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按比率介乎總合約金額的1%至10%扣留的保留金款項。保留金款項通常於收到退回保留金證書（於保養期屆滿後十四日內發出）後，於保養證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退回。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0萬港元。增加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現有及新項目扣留保留金為約440萬港元（扣除於保養期屆滿後退回保留金約370萬港元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進一步增加至約1,34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留保留金增加至約280萬港元，扣除退回保留金約60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指(i)已售分包商材料的應收分包商款項及(ii)應收均安－卓裕1及均安－卓裕2合作夥伴卓裕款項。

本集團將採購材料及以抵銷分包費用方式向分包商收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前述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達約97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4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新開始項目KL/2012/03購買材料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0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產生服務以及扣回分包商費用增加約630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由用於支付地盤辦事處之公用事業保證金及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項目保險費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由於預付新動工項目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費增加約32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已付新合約(包括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溢價結餘，該部分結餘將於一年內攤銷。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已施工工程價值為收入。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完工進度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予以計量。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部分。

本集團每月申請中期付款及進度付款。客戶之工程師將於檢測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須時自申請日期起約21日)後發出支付證書。

倘進度付款超過目前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主要來自四個新獲授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本集團於早期階段收取大部分合約金額，主要用於(i)初期工程，如承建商臨時住所、地盤辦事處及工程師的交通；及(ii)建立工資支付監管體系。因此，已收客戶相關款項遠高於

財務資料

實際落實工程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已收超過實際成本款項加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之利潤的盈餘金額，已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項目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完工百分比進一步增加，因此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更多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別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88	28,162	85,614
應付保留金	14,824	13,807	18,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2	22,561	29,739
	<u>58,244</u>	<u>64,530</u>	<u>134,215</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款項。應付保留金指保留不向分包商支付之款項。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時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之合約內特殊條款發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帶薪年假撥備、長期服務金及應付均安－卓裕1及均安－卓裕2合作夥伴卓裕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2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出具的發票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接獲及正式協定。

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8,560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令所產生分包費及採購材料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之平均值，除以期內服務成本，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47.6	34.1	33.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6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大幅下降，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20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因未自客戶收取各項目之中期付款證書而未同意支付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預期將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多數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本集團將於完成分包商對於由客戶證實之實際已完成工程發出之付款要求核實後向分包商付款並扣除由分包商消耗及／或向分包商出售之任何材料。因本集團通常於月末後三十日內向本集團客戶遞交申請付款及認證，且客戶通常需二十一日左右核實本集團已完工之工程，分包商須完成支付要求確認及向分包商付款之時間以及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超過信貸期之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33.3日，乃由於供應商授出的正常信貸期內及時付款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算的金額為8,340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未支付年假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具發票或與供應商正式協定的分包商採購及收取的材料以及提供的服務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70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收貨物應計費用及執行項目產生成本增加，而發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取。

財務資料

流動稅項負債及可收回稅項

流動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0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稅項負債降低至約25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稅項約530萬港元及同期作出撥備約90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指因本集團過往合約收入確認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產生的財務差額致使修訂去年應課稅溢利而向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多繳的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知悉稅務局對義年益工程的評估已更新並將退回多繳稅項。

應付關連方／董事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黃先生	9,450	1,950	1,500
鄺先生	355	—	—
關連方	4,962	4,675	—
	<u>14,767</u>	<u>6,625</u>	<u>1,500</u>
非即期			
黃先生	3,250	—	—
	<u>18,017</u>	<u>6,625</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約1,110萬港元至約20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為210萬港元及一名董事豁免支付900萬港元。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萬港元，乃由於償還淨額約3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及董事之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還款所致。

所有應付董事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透過合併內部資源、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及關連方之預付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主要現金使用過往為且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投資活動。

(I)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年度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822)	73,587	(17,85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526)	4,378	(18,38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533	12,068	1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2,815)	90,033	(24,88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3	(22,992)	67,041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92)</u>	<u>67,041</u>	<u>42,153</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源自合約收入而流出包括支付分包商費用、購買材料、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80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為1,580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00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10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90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890萬港元，及(v)扣除退還款項約20萬港元後支付所得稅約90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達約7,360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達約3,760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2,940萬港元及折舊積極調整約410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850萬港元，乃由於項目10/WSD/10項目下存貨利用率提高及為滯銷存貨提供撥備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00萬港元，乃由於年內開始項目KL/2012/03下工程後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就項目KL/2012/03採購材料及補助分包商增加約630萬港元及就新開工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07)已付水電費及保險費約320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20萬港元用於尚未開具發票及與供應商正式協定已購買材料的應計費用增加及應付款項增加，(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250萬港元，因就四個新獲授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07)向客戶收取的款項高於其各自產生的成本，並自該等項目確認溢利；及(v)已付所得稅約230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90萬港元，為除稅前溢利約860萬港元、經調整折舊約220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5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因項目KL/2012/03及4/WSD/11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40萬港元，(ii)由於材料利用增加令存貨減少約420萬港元，(iii)因所產生分包費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50萬港元，及(iv)就項目KL/2012/03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250萬港元，乃由於合約KL/2012/03完工階段墊款確認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萬港元；(ii)償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460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1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40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按金約700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萬港元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0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0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萬港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500萬港元以獲取授予之銀行信貸。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為提取及償還借貸及支付利息、源自／應付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墊款／還款、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扣除償還借款約4,460萬港元後借款所得款項約5,240萬港元，(ii)償還董事墊款1,620萬港元，(iii)董事墊款1,770萬港元，(iv)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210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2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0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6,230萬港元，扣除償還借款約5,460萬港元，(ii)獨立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約1,200萬港元，(iii)償還董事款項淨值210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27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40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貸所得款項約5,600萬港元，扣除償還借貸約2,970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80萬港元，(iii)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約900萬港元及(iv)償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約4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164	12,078	7,757	19,0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51	2,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4	84,326	128,744	71,751
可收回稅項	1,922	1,474	1,474	7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88	88	10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193	126
有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39,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44,522
	<u>111,834</u>	<u>189,741</u>	<u>222,631</u>	<u>178,45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836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24,228	13,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134,215	103,844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1,50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	44	–	220
借款	21,766	41,490	58,793	49,485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120	121
流動稅項負債	3,044	6,686	2,394	3,292
	<u>138,032</u>	<u>186,226</u>	<u>221,250</u>	<u>172,4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98)</u>	<u>3,515</u>	<u>1,381</u>	<u>6,00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由於確認三份合約TK/2008/01、26/WSD/06及6/WSD/06

預計產生虧損為流動負債下應付客戶款項。該等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虧損，分別為約790萬港元、1,460萬港元及1,880萬港元，但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結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增加約790萬港元及約1,280萬港元。該增加乃為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以為建築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4,760萬港元，其中約1,070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儘管該等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雖然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及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計劃償還，該等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TK/2008/01項目產生的虧損乃由於有關改變項目範圍的兩份變更通知單，導致額外材料費用、直接勞工及較初始估計的超額開支加上因二零一一年瀝青價格的上升導致鋪路費用增加。較本集團投標TK/2008/01項目時，使用瀝青的不同鋪路工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4%。由於TK/2008/01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處於保養期間，本集團認為項目大部分費用已產生及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就索取及支付決算賬目進行磋商以彌補TK/2008/01項目的部分損失。規劃及土地使用目的的變更導致將進行工程的重大變動乃特殊及少有的事件。倘日後合約變更重大，本集團將於該變更工程前與客戶定期處理及落實對變更的評值以監督該變更的溢利及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就主要材料與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於早期鎖定材料價格。

合約26/WSD/06產生的虧損乃由於客戶減少合約金額。該減少乃由於較預期計劃進展緩慢。由於項目的地點位於市區，工程的進展受附近有關各方(包括學校、鄰近私人及公共發展等)的問題影響。本集團的地盤管理人員已竭力與有關各方密切合作以通過重新安排工程減少影響。上述地盤約束導致工程項目延遲，並導致勞工及經常費用增加。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大體完成，惟剩餘若干糾正工作及後期交接工作。本集團認為，26/WSD/06項目執行工程的約束及阻力屬例外。本集團有另外類似範圍的項目11/WSD/08合約，替換及修復半山區的水管。11/WSD/08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財務資料

6/WSD/06項目產生的虧損乃由於鋼鐵的價格波動，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約3,2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約8,400港元及至二零零九年約4,000港元。材料成本佔項目總成本的約34.6%，大幅高於其他類似性質的項目。6/WSD/06項目已完成及決算賬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出。為減輕日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固定材料價格。

鑒於(i)項目6/WSD/0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ii)項目TK/2008/01於往績記錄期完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保養期；(iii)項目26/WSD/06於保養期後完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由客戶發出最後完工證書；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流動資產得到顯著改善，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42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更多現金，特別是自項目KL/2012/03收到客戶現金約5,81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0萬港元。流動資產狀況改善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部分抵銷，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根本原因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萬港元，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三個項目的大部分成本已產生及已由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且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虧損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實際上，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糾正。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客戶磋商索償並作最終結算以彌補項目TK/2008/01的部分虧損。我們已就該合約向客戶提交總額超過7,000萬港元的付款申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申索約1,000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本集團約200萬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升級至「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經確認者），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投標能力及獲得兩類下更大額合約工程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43項投標，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水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渠務工程及建築工程。均安一中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投得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建及鋪設相關水管工程（合約編號：4/WSD/11），預

財務資料

計合約金額約為2.86億港元，合約期約為1,217日。均安—卓裕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水務署授出合約「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2期第2階段」（合約編號：9/WSD/13），預計合約金額約6,05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1,020日。此外，均安(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建築署批出拆卸香港堅尼地城前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B座合約(合約編號：SD B807)，預計合約金額約為1,10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330日；(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4期基礎設施合約(合約編號：KL/2012/03)，預計合約金額約為8.114億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施工，預期合約期約為1,445日；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合約編號：GE/2012/11)，預計合約總額約為8,53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699日。義年益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建築維修及維護私營機構合約，預計合約金額約570萬港元，合約期為150日。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iv)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長遠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八年J組及新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編號：GE/2013/06)，預計合約總額約為1.076億港元，合約期約為546日；及(v)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長遠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八年M組大嶼山北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編號：GE/2013/17)，預計合約總額約為7,44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730日。董事認為，上述八份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入流，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於獲批新合約後自銀行尋求新融資機會，以加強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滿足進展中合約的營運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獲得銀行貸款以為營運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以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溢利或虧損淨額概要及彼等各自於各財政年度末所錄得的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

	財政年度內錄得純利	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	於財政年度末的保留盈利	於財政年度末的累計虧損
均安	一九九六年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財政年度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的財政年度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義年益工程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建築工程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土方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不適用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
義年益營造(附註1)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四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建築資源(附註2)	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的財政年度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	不適用	自一九九三年起

附註：

- 截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年益營造並無錄得收入或溢利／虧損淨額，乃由於其於期內並無進行業務活動。
- 義年益建築資源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暫無營業。義年益建築資源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溢利／虧損。

均安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所有財政年度均處於淨資產狀況。除均安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若干財政年度內或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的若干財政年度末錄得淨虧損、累計

虧損或淨虧絀，主要由於彼等主要從事向均安提供分包工程或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配套服務，倘彼等向均安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不足以支付彼等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就行政支持服務及分佔辦公室而支付予義年益工程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彼等將錄得淨虧損或累計虧損。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在執行合約工程時主要擔任均安的分包商，將獲得按各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分包費用作為回報。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各自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有關分包費用。因此，倘承接相關工程的實際成本超過自均安收取的按合約總額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彼等將產生淨虧損及錄得淨虧絀。義年益工程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擁有淨赤字。義年益土方自其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一直從事租賃物業貿易。義年益土方自其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一直擁有淨赤字，主要由於(i)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虧損價銷售一項物業，乃由於物業價格下跌；(ii)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乃由於其於該期間內並無活動及並無承接任何工程；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合約6/WSD/06。然而，有關合約產生虧損，主要由於鋼鐵的價格波動所致。義年益營造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般勞工，其營業額主要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勞工服務費。義年益營造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各財政年度末均擁有淨赤字，主要由於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產生的累計虧損。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主要業務活動亦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般勞工，其營業額主要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勞工服務費。義年益建築資源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各財政年度末均擁有淨赤字，主要由於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產生的累計虧損。義年益防火及建築自一九九三年起擁有淨赤字(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從事防火材料貿易，並不涉及任何土木工程業務。自此，義年益防火及建築開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柴油及運輸服務。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於二零一零年起的各財政年度末錄得淨虧絀，當時其已從事土木工程業務，主要由於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管理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達約350萬港元及約1,780萬港元。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增加約2,970萬港元及3,02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約2,36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獲授工程合約增加所致；(ii)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00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流動資產得到顯著改善，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42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更多現金，特別是自項目KL/2012/03收到客戶現金約5,81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萬

財務資料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0萬港元。流動資產狀況改善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部分抵銷，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根本原因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萬港元，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140萬港元及2,53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10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項目現金支付保費及預付保費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資產淨值增加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淨溢利貢獻。

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就進行不同類別政府合約工程授予的牌照。均安可自行承接合約或與本集團其他三家成員公司（即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的一家訂立分包協議作為分包商執行合約。由於均安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已達到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財務標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不會影響均安作為認可承建商進行公共工程的地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糾正。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貸	21,766	41,490	58,793	49,485
銀行透支	25,836	–	–	–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120	121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1,50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
	<u>62,490</u>	<u>48,233</u>	<u>60,413</u>	<u>51,106</u>
非即期				
應付董事款項	3,250	–	–	–
應付融資租賃	357	236	176	145
	<u>3,607</u>	<u>236</u>	<u>176</u>	<u>145</u>
	<u><u>66,097</u></u>	<u><u>48,469</u></u>	<u><u>60,589</u></u>	<u><u>51,251</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表而言，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貸約4,950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30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15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6,610萬港元、4,850萬港元及6,06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以收自客戶現金結清銀行透支以及還款予董事而達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提取短期貸款增加並用於支付分包商及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約1.234億港元，其中約6,690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5,650萬港元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就

財務資料

新項目繼續尋求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向銀行申請新融資以加強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滿足所執行新合約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擬使用[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所得款項的計劃及使用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A)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借貸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借貸的既定還款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92	35,296	53,908	45,216
於第二年	3,897	2,548	2,502	2,52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40	3,646	2,383	1,742
五年以上	1,237	—	—	—
	<u>21,766</u>	<u>41,490</u>	<u>58,793</u>	<u>49,48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分別約2,180萬港元、4,150萬港元、5,880萬港元及4,950萬港元，其用於為本集團建造項目及本集團業務整體擴大融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2.92至7.92	3.75至6.50	4.00至6.75
浮息其他貸款	—	5.25	5.25

(B)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8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之額外現金流入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內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年息3%計息。

(C) 應付融資租賃

應付融資租賃指支付租賃下辦公設備及汽車的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478,000港元、354,000港元、296,000港元及266,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指定日期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134	127	127	127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373	243	180	148
	<u>507</u>	<u>370</u>	<u>307</u>	<u>275</u>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29)	(16)	(11)	(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478</u></u>	<u><u>354</u></u>	<u><u>296</u></u>	<u><u>266</u></u>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

- (a) 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累算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提交且該保單擔保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170萬港元、2,470萬港元、3,970萬港元及3,9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 (d) 由本集團承擔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鄺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由若干本集團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營運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營之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總金額分別約為860萬港元、680萬港元、580萬港元及540萬港元之擔保；
- (h) 由於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若干銀行信貸，本集團承包若干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的所得款項；
- (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及
- (j) 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

上述(a)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1,000萬港元現金存款替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替代，且由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營之特殊貸款擔保計劃項下擔保之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銀行融資之重大契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已發行借貸資本或經協定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E)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約1.234億港元及未使用餘額約5,65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50萬港元。本集團日後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誠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借貸)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項目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將及時對項目計劃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已為各獨立項目編製預算預測。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有關編製財務及預測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一節。實際數字隨後與預算及

預測做比較並確定差額。本集團已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詳述了未來十二個月預計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於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度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安獲授6份公營合約（合約編號：KL/2012/03、SD B807、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基於本集團的預算預測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12.9778億港元。此外，均安一中地及均安一卓裕2已獲授2份合約（合約編號：4/WSD/11及9/WSD/13），預計合約總額分別約2.858億港元及6,050萬港元。就合約4/WSD/11而言，均安一中地分包大部份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的必要勞工、廠房、材料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合約下的營運資金承擔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均安一卓裕1、均安一中地及均安一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就合約SD B807而言，本集團將分包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承擔項目的營運資金。就合約KL/2012/03而言，本集團定價策略對將於初期階段完成的項目徵收較高差價。自開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證實的金額約為7,100萬港元，而產生的成本約為3,100萬港元。本集團預計盈餘將足以撥付隨後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就合約9/WSD/13而言，均安一卓裕2分包大部份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的必要勞工、廠房、材料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承擔甚微。正在進行合約的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主要通過應收客戶現金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集團亦將向銀行申請項目融資，以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之資本化，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完成正在進行中的合約以及計劃內將取得之其他合約。保薦人與上述董事意見一致。

(F)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場所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該等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86	2,035	2,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612	2,488
	<u>5,764</u>	<u>2,647</u>	<u>5,2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租賃若干辦公場所之款項。租賃及租金經協商期限為1至3年。概無該等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案件（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G)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或租賃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股東、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0.8	1.0	1.0
淨利潤率 ²	1.8%	6.0%	2.2%
權益回報 ³	-46.2%	132.5%	29.4%
資產回報 ⁴	4.4%	11.5%	3.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7.8%	234.7%	233.9%
利息覆蓋率 ⁶	4.5	11.5	10.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各自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營業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按各自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由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自年度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由除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之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分別維持在0.8、1.0及1.0相對穩定的水平。

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分別為1.8%、6.0%及2.2%。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L/2012/03及DC/2012/05兩個項目產生的純利增長，合共對純利貢獻約1,390萬港元，TK/2008/01項目確認預期虧損減少至約8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包括24/WSD/09及6/WSD/11）產生成本超過客戶確認金額。預期餘下金額將予確認，並將於向客戶確認缺失項目及變更訂單後收取。

權益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回報分別約為-46.2%、132.5%及29.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權益回報，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結轉累計虧損並因此導致淨虧絀。因確認合約TK/2008/01、26/WSD/06及6/WSD/06預期虧損而產生之累計虧損分別達約790萬港元、1,460萬港元及1,880萬港元。該三份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增加至約132.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改善至約2,360萬港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令本集團淨資產狀況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回報分別約為4.4%、11.5%及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增加至約11.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至約2,3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87.8%、234.7%及233.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各報告日期的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234.7%，乃由於(i)借貸及透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0萬港元；及(ii)淨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240萬港元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狀況約1,78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覆蓋率分別為4.5、11.5及10.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增加至11.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約2,3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

蓋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項目TK/2008/01產生預計虧損減少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非本公司股份在該日於創業板上市，則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物業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六項物業但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所租賃之物業之詳情，請參照本文件「業務」一節題為「物業權益」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之支付義務。本集團並無向非合併實體轉讓資產之留存或或然權益或向該等實體作出之作為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類似安排。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其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衍生工具合約，或並無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任何非合併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從事對本集團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現行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業績及不會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A) 股息政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2,020萬港元，董事認為，所有盈利將優先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故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向股東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待董事會推薦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未來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一系列因素決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因素。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相信，經考慮可為本集團所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之資本化，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及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且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由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賣方已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彌償的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直接產生於經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撥付本集團經營之資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用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致力確保具備充足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投資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中分別有89%、88%及94%來自兩名主要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有聲望的企業，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小化。如有逾期結餘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或綜合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本集團主要銀行結餘及保單權益存放於銀行並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則於往績記錄期末衍生自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34	24,511	–	899	58,244
應付融資租賃	–	34	100	373	507
借貸	21,766	–	–	–	21,766
銀行透支	25,836	–	–	–	25,836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	–	3,250	13,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	–	–	4,962
	<u>95,203</u>	<u>24,545</u>	<u>100</u>	<u>4,522</u>	<u>124,37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8	5,810	1,328	3,014	64,530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243	370
借貸	41,490	–	–	–	41,490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夥人款項	44	–	–	–	44
	<u>102,537</u>	<u>5,842</u>	<u>1,423</u>	<u>3,257</u>	<u>113,059</u>

財務資料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28	66,903	–	6,784	134,215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180	307
借貸	58,793	–	–	–	58,793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	–	1,500
	<u>120,821</u>	<u>66,935</u>	<u>95</u>	<u>6,964</u>	<u>194,815</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180萬港元、4,150萬港元及5,880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依據既定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不足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79</u>	<u>687</u>	<u>3,093</u>	<u>11,431</u>	<u>23,09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373</u>	<u>2,552</u>	<u>16,170</u>	<u>6,505</u>	<u>42,600</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8,708</u>	<u>19,751</u>	<u>6,011</u>	<u>5,083</u>	<u>59,553</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香港銀行結餘3,150萬港元、8,770萬港元及7,780萬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往績紀錄期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		止六個月
／(減少)		千港元
—由於利率上浮	6	8
—由於利率下調	(6)	(8)
	<u>6</u>	<u>(8)</u>

財務資料

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增加			
—由於利率上浮	(200)	(175)	(123)
—由於利率下調	200	175	123
	<u>200</u>	<u>175</u>	<u>123</u>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紀錄期，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透支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8,595	179,776	219,0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4)</u>	<u>(67,041)</u>	<u>(42,153)</u>
負債淨額	135,751	112,735	176,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25)</u>	<u>13,418</u>	<u>17,604</u>
負債淨額及股本	<u><u>120,126</u></u>	<u><u>126,153</u></u>	<u><u>194,483</u></u>
資產負債比率	<u><u>113%</u></u>	<u><u>89%</u></u>	<u><u>91%</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對流動資產淨值的比率及負債淨額對資產淨值的比率均有所回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

(e)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1,860萬港元，其中預期約79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出售，以按[編纂]價[編纂]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編纂]股份。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i)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抵押或質押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且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擱置或拖延)或除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概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

包 銷

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d)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編纂]股份收取[編纂]總額2.5%作為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承擔[編纂]%。賣方將全權負責其所承擔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就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大有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為免生疑, 不包括於根據[編纂]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礎編製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詳述之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除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均安一卓裕1及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法定申報用途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所載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限公司	100%	-	10,000美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	香港，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24,850,000港元拆分為24,8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土木工程建造，香港	(a)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	香港，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6,300,200港元拆分為63,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承包工作、消防、保溫、混凝土修補及相關活動，香港	(b)
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有限公司	-	100%	1,403,500港元拆分為1,40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消防工程承包服務，香港	(b)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	100%	90,000港元拆分為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工程承包服務，香港	(a)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	100%	999港元拆分為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限公司	-	100%	2港元拆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香港	(b)
均安一卓裕1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非法團實體	-	70%	不適用	土木工程建造，香港	(a)及(c)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 David Siu & Company 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 David Siu & Company 審核。
- (c) 該實體為均安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及因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因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法定規定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法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Win Vision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毋須對其進行調整）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並真實而公平地作出有關呈報，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見解。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

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服務成本		<u>(281,953)</u>	<u>(341,666)</u>	<u>(132,218)</u>	<u>(313,087)</u>
毛利		29,927	51,617	21,267	19,276
其他收入	5	1,384	948	245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4	155	33	164
行政開支		<u>(19,660)</u>	<u>(20,509)</u>	<u>(11,143)</u>	<u>(11,554)</u>
經營溢利	6	12,165	32,211	10,402	9,522
財務成本	8	<u>(2,675)</u>	<u>(2,793)</u>	<u>(1,358)</u>	<u>(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所得稅開支	10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4,338	4,186
非控股權益		<u>4,245</u>	<u>3,585</u>	<u>1,940</u>	<u>3,249</u>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63	9,698	11,116
人壽保險投資	29	1,176	–	–
預付款項	16	7,453	5,368	13,453
		<u>18,492</u>	<u>15,066</u>	<u>24,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164	12,078	7,7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	2,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114	84,326	128,744
可退回稅項		1,922	1,474	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78	88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33	–	43	1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44	67,041	42,153
		<u>111,834</u>	<u>189,741</u>	<u>222,631</u>
總資產		<u>130,326</u>	<u>204,807</u>	<u>247,20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	25,83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4,254	66,733	24,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8,244	64,530	134,215
應付董事款項	17	9,805	1,95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4,962	4,675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33	–	44	–
借貸	20	21,766	41,490	58,793
應付融資租賃	21	121	118	1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4	6,686	2,394
		<u>138,032</u>	<u>186,226</u>	<u>22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98)</u>	<u>3,515</u>	<u>1,38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6)	18,581	25,9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	3,250	—	—
應付融資租賃	21	357	23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84	514	508
		4,691	750	684
負債總額		(142,723)	(186,976)	221,934
(負債)／資產淨值		(12,397)	17,831	25,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733	32,733	32,733
儲備	24	(48,358)	(19,315)	(15,1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7,662
(資產虧絀)／總權益		(12,397)	17,831	25,266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2,353</u>	<u>2,385</u>	<u>7,164</u>
總負債		<u>2,353</u>	<u>2,385</u>	<u>7,164</u>
負債淨額		<u>(2,353)</u>	<u>(2,385)</u>	<u>(7,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累計虧損	24	<u>(2,353)</u>	<u>(2,385)</u>	<u>(7,164)</u>
資產虧絀		<u>(2,353)</u>	<u>(2,385)</u>	<u>(7,164)</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655	–	(54,932)	(22,277)	1,323	(20,95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83	1,483	4,245	5,728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時發行 新股份	78	–	–	78	–	78
償還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若干 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1)	–	5,091	–	5,091	–	5,09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2,340)	(2,3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33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043	20,043	3,585	23,62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2,400)	(2,400)
豁免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 股東)之款項(附註17)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33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86	4,186	3,249	7,4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733</u>	<u>5,091</u>	<u>(20,220)</u>	<u>17,604</u>	<u>7,662</u>	<u>25,2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33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38	4,338	1,940	6,278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亦為 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7)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2,733</u>	<u>5,091</u>	<u>(40,111)</u>	<u>(2,287)</u>	<u>5,168</u>	<u>2,881</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8	4,108	2,092	2,167
財務成本	2,675	2,793	1,358	906
利息收入	(96)	(86)	(4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4)	(155)	(33)	(164)
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655)	(250)	(113)	(141)
保單費用	108	107	14	-
撇減存貨	-	1,561	-	124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9	106	87	-
	15,775	37,622	12,422	11,491
存貨(增加)/減少	(8,863)	8,525	1,807	4,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34)	(29,003)	(9,965)	(52,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93)	6,233	(8,846)	69,547
墊付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	(150)
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墊付之款項	-	44	-	(44)
	-	-	-	(2,5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13)	52,479	(1,305)	(42,50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128)	75,857	(5,887)	(12,377)
已付所得稅	(907)	(2,270)	(426)	(5,479)
已退還所得稅	213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822)	73,587	(6,313)	(17,8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1)	(4,428)	(334)	(3,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8	640	33	243
人壽保險投資退保所得款項	-	1,100	-	-
獲取保單之付款	(1,248)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60)	7,021	9,979	(14,980)
已收利息	60	55	27	17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28,400)	-	-	-
償還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26,800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	(10)	-	-
償還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4,625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26)	4,378	9,705	(18,3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52,431	62,330	33,035	55,962
償還銀行借貸	(44,551)	(54,606)	(24,116)	(29,65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12,000	-	-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	-	(9,000)
董事墊款	17,678	2,000	-	-
償還董事墊款	(16,157)	(4,105)	(116)	(450)
控股股東墊款	-	88	156	(3,000)
關連公司墊款	2,825	-	-	-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775)	(375)	(75)	(1,67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59)	(124)	(62)	(58)
已付利息	(2,419)	(2,740)	(1,316)	(76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2,340)	(2,4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33	12,068	7,506	1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815)	90,033	10,898	(24,88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3	(22,992)	(22,992)	67,0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2)	67,041	(12,094)	42,153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18	34,556	91,732	25,96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1,712)	(24,691)	(21,733)
銀行透支		(25,836)	-	(16,323)
		(22,992)	67,041	(12,094)
		42,15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鄺永基先生(「鄺先生」)及黃氏家族(包括黃宜通(「黃先生」)、黃纘嘉(「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黃鳴山先生」)及趙嘉文女士(「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確認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均為一致行動)共同控制。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為黃先生之子。

(b)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合理化,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各自之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並與貴集團營運可能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內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增加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將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至其單獨財務報表時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項下所用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的現有業務乃來源於至少一名訂約方，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原則亦於構成業務合併時予以應用。

重大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 貴公司。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5%–25%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5%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使用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3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除達至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2.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借貸。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6 僱員福利**(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確認為開支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

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7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金額及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款項。

2.8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9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收入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工程進度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完工進度或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予以計量（附註2.7）。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2.10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4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家屬。

2.15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 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 貴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貴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聯合經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 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另一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貴集團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聯合經營，乃經計及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有權享有資產及承擔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負債責任之相關合營安排協議。

貴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2.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可合理確認將予收取補貼及 貴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條件時候予以確認。就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照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就補償 貴集團自資產賬面值扣減的資產成本的補貼及實際上按資產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未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以外的判斷

(i) 合併均安–卓裕 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 1，以簽訂合約。 貴公司可委任均安–卓裕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 貴集團佔有均安–卓裕 1 之 70% 的溢利或虧損。因此，董事釐定 貴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 1 的控制權，且須合併均安–卓裕 1。

(ii) 聯合經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為簽訂合約，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分別成立兩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

貴集團及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貴集團及卓裕各自分佔均安－卓裕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50%。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貴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貴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地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2.12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2.4(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v)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4. 分部資料**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有關的土木工程合約的建築及維修工程。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收入源自香港，其客戶的所在地，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的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 水務署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3,158	105,110	36,098	184,380
— 渠務署	—*	62,761	25,119	—*
	<u>282,050</u>	<u>375,955</u>	<u>148,224</u>	<u>304,147</u>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收入指根據上述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貴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	55	27	17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收入	36	31	20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281	–	–	98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的應計利息	655	250	113	141
保險索償退款	248	218	–	91
	–	–	–	508
雜項收入	104	394	85	781
	<u>1,384</u>	<u>948</u>	<u>245</u>	<u>1,6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514</u>	<u>155</u>	<u>33</u>	<u>164</u>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4	193	98	113
折舊	3,778	4,108	2,092	2,167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1,659	2,244	1,169	1,335
– 廠房及設備	478	1,112	462	4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9	106	87	–
撇銷存貨	–	1,561	–	124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63,074	67,594	32,021	40,804
	<u>63,074</u>	<u>67,594</u>	<u>32,021</u>	<u>40,804</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09	64,927	30,784	39,271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2,465	2,667	1,237	1,533
	<u>63,074</u>	<u>67,594</u>	<u>32,021</u>	<u>40,804</u>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20	13	7	1
銀行透支利息	1,154	1,173	672	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1,245	1,554	637	840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估算利息開支	256	53	42	59
	<u>2,675</u>	<u>2,793</u>	<u>1,358</u>	<u>906</u>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貴集團

(i)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於各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20	–	720
鄺先生	–	570	9	579
鍾志昂先生	–	420	21	441
	–	1,710	30	1,74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59	–	1,559
鄺先生	–	985	15	1,000
鍾志昂先生	–	898	45	943
	–	3,442	60	3,50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385	34	1,419
鄺先生	–	705	15	720
鍾志昂先生	–	747	41	788
	–	2,837	90	2,92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19	–	719
鄺先生	–	430	8	438
鍾志昂先生	–	399	20	419
	–	1,548	28	1,576

除上述所披露金額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受益人為趙女士)支付保險費1,248,000港元。保險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貴集團以支取五年期銀行貸款方式結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該人壽保險合約受益人更改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因此，貴集團於同日確認人壽保險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貴集團退出保險投資，其累計價值約153,000美元(相等於1,191,000港元)，而退保費用12,000美元(相等於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401	1,710	755	822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	30	15	17
	<u>1,449</u>	<u>1,740</u>	<u>770</u>	<u>839</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567	6,360	3,358	1,187
遞延稅項(附註22)	195	(570)	(592)	(6)
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490</u>	<u>29,418</u>	<u>9,044</u>	<u>8,616</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1,566	4,854	1,492	1,422
免稅收入	(17)	(14)	(8)	(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8	810	479	2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7	273	945	3,83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7)	(783)	(752)	(3,892)
其他	(185)	650	610	(43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貴集團可能因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潛在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收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撥備。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貴集團未能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貴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回應。管理層認為，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審查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建築工程」）董事向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股東（「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5,0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款項之方式償還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c)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礎編製。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0	1,366	11,024	29,030
添置	334	3,416	1,829	5,579
出售	(1,506)	—	(952)	(2,4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8	4,782	11,901	32,151
添置	353	993	3,082	4,428
出售	(1,003)	—	(956)	(1,9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8	5,775	14,027	34,620
添置	1,905	11	1,748	3,664
出售	(280)	—	(1,144)	(1,4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443	5,786	14,631	36,8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81	1,303	6,910	20,794
本年度撥備	1,761	155	1,862	3,778
出售時對銷	(1,372)	—	(912)	(2,2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0	1,458	7,860	22,288
本年度撥備	1,261	997	1,850	4,108
出售時對銷	(527)	—	(947)	(1,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4	2,455	8,763	24,922
期內撥備	376	554	1,237	2,167
出售時對銷	(280)	—	(1,065)	(1,3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800	3,009	8,935	25,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8</u>	<u>3,324</u>	<u>4,041</u>	<u>9,86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4</u>	<u>3,320</u>	<u>5,264</u>	<u>9,69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43</u>	<u>2,777</u>	<u>5,696</u>	<u>11,1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21)項下所持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7	-	-
汽車	478	331	282
	<u>485</u>	<u>331</u>	<u>282</u>

14.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1,312	5,327	3,204
在建合約工程	10,852	6,751	4,553
	<u>22,164</u>	<u>12,078</u>	<u>7,757</u>

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361,927	1,252,851	1,312,98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9,471	114,865	149,328
	1,461,398	1,367,716	1,462,313
減：進度付款	(1,475,652)	(1,434,449)	(1,483,990)
	<u>(14,254)</u>	<u>(66,733)</u>	<u>(21,677)</u>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24,228)
	<u>(14,254)</u>	<u>(66,733)</u>	<u>(21,67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10,338,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3,372,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1,798	49,663	81,814
應收保留金 (附註(b)及附註15)	10,338	11,100	13,37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3,414	9,667	16,0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c))	15,017	19,264	31,002
	<u>60,567</u>	<u>89,694</u>	<u>142,197</u>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之預付款項 (附註(d))	<u>(7,453)</u>	<u>(5,368)</u>	<u>(13,453)</u>
	<u>53,114</u>	<u>84,326</u>	<u>128,744</u>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撥備且為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貴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2,296	17,577	46,481
五大客戶	<u>31,249</u>	<u>49,252</u>	<u>81,514</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8,378	39,938	58,971
1至3個月	13,420	9,715	22,620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u>—</u>	<u>10</u>	<u>223</u>
	<u>31,798</u>	<u>49,663</u>	<u>81,814</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378	39,938	58,971
逾期少於1個月	12,782	9,641	19,332
逾期1至3個月	638	74	3,345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0	166
	<u>31,798</u>	<u>49,663</u>	<u>81,81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信用風險甚微之政府部門。

(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10,338	11,120	13,392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20)
	<u>10,338</u>	<u>11,100</u>	<u>13,372</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u>

上述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已減值應收保留金撥備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0,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應收保留金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餘下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5</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989,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989,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總金額分別為7,453,000港元、5,368,000港元及13,453,000港元建築合約預付保險費，預期自各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實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被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17.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4,625	4,625	—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	78	78
	<u>4,625</u>	<u>4,703</u>	<u>78</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78	83	83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	5	5
	<u>78</u>	<u>88</u>	<u>88</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連公司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83	83	83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5	5	5
	<u>88</u>	<u>88</u>	<u>88</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董事			
黃先生	9,450	1,950	1,500
鄭先生	355	—	—
	<u>9,805</u>	<u>1,950</u>	<u>1,500</u>
關連方			
控股股東			
奚女士	2,912	3,000	—
關連公司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2,050	1,675	—
	<u>4,962</u>	<u>4,675</u>	<u>—</u>
非即期董事			
黃先生	3,250	—	—
	<u>3,250</u>	<u>—</u>	<u>—</u>

黃先生為兆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由於鄺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00 港元應付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款項除外，由於黃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2 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豁免契約協議，合共 9,000,000 港元應付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獲豁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權益。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並無近期違約史。

應收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公司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4	67,041	42,153
短期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4</u>	<u>67,041</u>	<u>42,153</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貴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以便履行抵押品要求（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20）。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優惠利率至香港優惠利率加年息 1.5% 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3% 年息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 2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5,688	28,162	85,614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14,824	13,807	18,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7,732	22,561	29,739
	<u>58,244</u>	<u>64,530</u>	<u>134,215</u>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4,510	21,024	66,903
一至三個月	9,283	5,810	17,25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95	1,328	1,452
	<u>35,688</u>	<u>28,162</u>	<u>85,614</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 (b) 合約工程分包商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貴集團解除。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20. 借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應付款項	11,092	23,296	50,908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款項			
(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0,674</u>	<u>6,194</u>	<u>4,885</u>
銀行貸款	21,766	29,490	55,793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於一年內應償還的獨立第三方貸款	<u>—</u>	<u>12,000</u>	<u>3,000</u>
借貸總額	<u><u>21,766</u></u>	<u><u>41,490</u></u>	<u><u>58,793</u></u>
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條款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92	35,296	53,908
於第二年	3,897	2,548	2,50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0	3,646	2,383
五年以後	<u>1,237</u>	<u>—</u>	<u>—</u>
	<u><u>21,766</u></u>	<u><u>41,490</u></u>	<u><u>58,793</u></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2.92至7.92	3.75至6.50	4.00至6.75
可變利率其他貸款	<u>—</u>	<u>5.25</u>	<u>5.25</u>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約1,000萬港元現金存款替代；
-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附註9(i))應計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約 31,712,000 港元、24,691,000 港元及 39,671,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18)；
- (d) 貴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鄺先生之個人擔保及 貴集團若干實體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風險分擔因素為 80% 的款項 4,000,000 港元提供之擔保；
- (g)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約 8,600,000 港元、6,800,000 港元及 5,832,000 港元之擔保；
- (h)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董事與銀行已原則上協定，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而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之相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40,896,000 港元。

其他貸款：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貴集團已獲得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 6,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再提取 6,000,000 港元。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9,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擁有餘額 3,000,000 港元。其他貸款每年按香港優惠利率加 0.25% 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及應計利息。

21. 租賃

貴集團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輛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127	7	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	4	176
	<u>307</u>	<u>11</u>	<u>2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27	9	1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	7	236
	<u>370</u>	<u>16</u>	<u>35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4	13	1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3	16	357
	<u>507</u>	<u>29</u>	<u>478</u>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86	2,035	2,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612	2,488
	<u>5,764</u>	<u>2,647</u>	<u>5,263</u>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89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附註 10)	<u>1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 10)	<u>(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u>
計入本期間損益 (附註 10)	<u>(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8</u>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17,206,000港元、114,119,000港元及113,77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

24.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日)	-
期內虧損	<u>(2,3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
年內虧損	<u>(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
期內虧損	<u>(4,77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7,164)</u></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約為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的股東同意以抵銷於附註11內詳述的彼等各自應收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款項之方式償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兩份豁免協議契約，應付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9,000,000港元已獲豁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權益(如附註17所述)。

26.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enease Limited (a)	租金開支(e)	180	60	60	-
Ben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租金開支(e)	36	-	-	-
趙女士	租金開支(e)	840	456	348	128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c)	租金開支(e)	900	900	450	45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d)	分包費(e)	1,074	1,451	806	1,973
		<u>1,074</u>	<u>1,451</u>	<u>806</u>	<u>1,973</u>

附註：

- (a) 黃先生及鄺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b) 鄺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c) 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其中黃先生為其董事。
- (d)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1的少數權益合資方。
- (e)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1,776,000港元、1,362,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附註16)。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發行亦未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因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9%、88%及94%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6內披露。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投資存放於銀行且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有關期間末的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28	66,903	–	6,784	134,215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180	307
借貸	58,793	–	–	–	58,793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	–	1,500
	<u>120,821</u>	<u>66,935</u>	<u>95</u>	<u>6,964</u>	<u>194,815</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8	5,810	1,328	3,014	64,530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243	370
借貸	41,490	–	–	–	41,490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44	–	–	–	44
	<u>102,537</u>	<u>5,842</u>	<u>1,423</u>	<u>3,257</u>	<u>113,059</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34	24,511	–	899	58,244
應付融資租賃	–	34	100	373	507
借貸	21,766	–	–	–	21,766
銀行透支	25,836	–	–	–	25,836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	–	3,250	13,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	–	–	4,962
	<u>95,203</u>	<u>24,545</u>	<u>100</u>	<u>4,522</u>	<u>124,370</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1,766,000港元、41,490,000港元及38,41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方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貸。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依據既定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8,708</u>	<u>19,751</u>	<u>6,011</u>	<u>5,083</u>	<u>59,55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73</u>	<u>2,552</u>	<u>16,170</u>	<u>6,505</u>	<u>42,6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79</u>	<u>687</u>	<u>3,093</u>	<u>11,431</u>	<u>23,09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8及20）。就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香港銀行結餘分別31,508,000港元、87,732,000港元及77,824,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風險利率。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6	8	4
—由於利率下調	(6)	(8)	(4)
	<u> </u>	<u> </u>	<u> </u>

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浮	(200)	(175)	(123)
—由於利率下調	200	175	123
	<u> </u>	<u> </u>	<u> </u>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該等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對資本實施監控。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8,595	179,776	219,0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負債淨額	135,751	112,735	176,8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負債淨額及權益	<u>120,126</u>	<u>126,153</u>	<u>194,483</u>
資本負債比率	<u>113%</u>	<u>89%</u>	<u>91%</u>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9	72,572	113,906	-	-	-
人壽保險投資	1,176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88	88	-	-	-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	43	19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	-	-
	<u>83,099</u>	<u>164,435</u>	<u>196,011</u>	<u>-</u>	<u>-</u>	<u>-</u>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134,215	-	-	-
應付融資租賃	478	354	296	-	-	-
借貸	21,766	41,490	58,793	-	-	-
應付董事款項	13,055	1,950	1,50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	-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	44	-	-	-	-
銀行透支	25,836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353	2,385	7,164
	<u>124,341</u>	<u>113,043</u>	<u>194,804</u>	<u>2,353</u>	<u>2,385</u>	<u>7,164</u>

29. 人壽保險投資

誠如上文附註9(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亦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身故投保的壽險保單受益人更改為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累計保險金約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由保險公司確定的每月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保險公司將按其自行決定的利率以累計價值為基準每月向 貴集團宣派利息(包括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人壽保險投資達1,176,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投資。

30.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若干資本承擔及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500

31.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1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有關均安一卓裕1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對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4,595	71,628	39,451	40,413
本年度／期間溢利	14,151	11,948	6,465	10,828
全面收益總額	14,151	11,948	6,465	10,828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溢利	4,245	3,585	1,940	3,249
已付非控股權益分派	2,340	2,40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75)	11,632	321	(4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36)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402)	(2,400)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13)	9,232	321	4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696	28,637	37,944
非流動資產	5,497	3,038	2,097
流動負債	(22,201)	(16,798)	(14,364)
非流動負債	(232)	(167)	(139)
資產淨值	<u>10,760</u>	<u>14,710</u>	<u>25,53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228</u>	<u>4,413</u>	<u>7,662</u>

32. 訴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結算該等申索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答辯人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其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律師最終支付300,000港元(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支付餘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收取義年益工程341,000港元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年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為396,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年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不利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附註32(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受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董事確認，貴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二四九四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審核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貴集團亦為由 貴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第(i)分段。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建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33.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2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中地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附註：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及虧損應按彼等各自的分佔權益分派予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

應收／(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限及以港元計值。

III. 董事薪酬

除於上文II節附註9(i)內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須支付 貴公司董事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除任何表現花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港元。

I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
- (b) 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完成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所載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經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發行999,999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iii) 採納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人士合共可認購●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月●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及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且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由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賣方已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彌償的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受限於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其他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

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

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

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內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舉手表決獲允許）），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概要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中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

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

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 (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

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

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並無以其他方式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

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

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

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應用之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及香港柴灣杏花邨2座8樓7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一股未繳納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作為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向本公司轉讓Win Vision全部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部分股本，及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已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已批准透過以下方式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分別向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466,699股及533,3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分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3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839,0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營業時間結束時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按（a）供股；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c）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Win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有3股股份及9,99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當日以零代價自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Twilight Treasure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Win Vision自均安建築(集團)及滔略收購均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Win Vision自黃先生、鄺先生及祺福收購義年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Win Vision自黃先生、祺福及Garwealth收購義年益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Win Vision自僑邦及鄺先生收購義年益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g) 於●，Win Vision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營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列入賬作繳足)；

- (h) 於●，Win Vision自黃先生及趙女士收購義年益建築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i) 於●，Win Vision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列入賬作繳足）；
- (j)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
- (k) 於●，本公司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向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466,699股及533,3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工程、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均安、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營造及義年益土方各自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任何面值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作為賣方)於●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購買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Win Vision(作為買方)與黃先生、鄺先生、祺福、Garwealth、滔略、僑邦、均安建築(集團)及趙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之購股協議，據此，Win Vision同意自黃先生、鄺先生、祺福、Garwealth、滔略、僑邦及趙女士購買彼等於均安、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之已發行股本之各自實益權益，作為代價，Win Vision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2股及1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Win Vision股份；
- (c)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控股股東」一節「競爭」分節下「不競爭契約」一段；
- (d)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內概述；及
- (e) 彌償保證人於●簽立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各自就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載稅項及其他事宜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類別(附註)	註冊日期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302466072	香港	均安	37 ¹ 、42 ²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302417670 香港 均安 37³、42²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302505014 香港 義年益工程 9⁴、19⁵、37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302783638 香港 均安 16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

編號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1.	37	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建築、維護、安裝及維修排水系統、雨水系統、溢流系統、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防止山泥傾瀉、穩固斜坡及控制水土流失、斜坡及建築絕緣、斜坡及路堤設計；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人行橫道、行人道、通道、廊橋、連接橋、排水道及配套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管線改道及機電工程；建築施工、地基、拆除、移除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保養及維修樓宇及渠務；結構維修；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2.	42	斜坡及路堤建造設計。
3.	37	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建築、維護、安裝及維修排水系統、雨水系統、溢流系統、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防止山泥傾瀉、穩固斜坡及控制水土流失、斜坡及建築絕緣、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人行橫道、行人道、通道、廊橋、連接橋、排水道及配套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管線改道及機電工程；建築施工、地基、拆除、移除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保養及維修樓宇及渠務；結構維修；結構防火及安裝；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4.	9	防火及防煙幕(防火裝置)；防火捲閘(防火裝置)；檢測設備、滅火及抑制火災裝置；煙霧探測器；滅火器。
5.	19	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混凝土、火磨石、混凝土建築構件、防火水泥塗層、防火門、消防門；非金屬百葉窗、非金屬窗框、非金屬窗戶及凸窗、非金屬窗扉；非金屬水管、非金屬排水溝管道、非金屬或塑料排水管道、非金屬套管及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非金屬引水管道、非金屬或塑料水管閥、非金屬或塑料排水彎管。

編號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6.	37	普通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拆除工程；窗門檢查；興建上蓋建築物；土木工程施工；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室內裝修服務；外牆翻新及維修；施工期間建築保溫工程；施工期間建築密封工程；施工期間建築防潮工程；混凝土修復；安裝防火結構；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7.	16	紙張、紙板及由這些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文具；印刷宣傳材料、期刊、書籍、雜誌、說明書、手冊、簡報、宣傳冊及小冊子。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均安	kwanonconstruction.com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資本注資數額	實益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數額	實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法定及實益擁有約 [編纂] 及約 [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uccess Ally 及 Decade Success 法定及實益擁有 87.5% 及 12.5%。
3. Success Ally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緊隨 [編纂] 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在該條文

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數額 (附註1)	實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鄺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L」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以發行股本由鄺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開始固定為三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的基本薪金(可按本公司董事酌情作出年度調升，但不得超過其於有關審核期間之年度薪金10%)。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

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440,000 港元
鄺先生	1,140,000 港元
鍾先生	84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何昊洺	150,000 港元
林誠光	150,000 港元
陳仲戟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 3,502,000 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為 3,582,000 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現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

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共同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

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

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aa)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

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cc)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h)、(i) 或 (n) 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 段所述期限屆滿；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規限下，(o) 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 (vi) 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ii) (m) 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 (g) 段之日；或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安一中地及均安一卓裕2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給予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若非上市日期後由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均安一卓裕2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自動生效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均安一卓裕2主要負責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產生的責任；
- (d) 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改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以致被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導致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彌償及隨時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彌償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均安一卓裕2就未定或懸而未決之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起訴及／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訴訟」一段所載詳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將於產生時彌償)、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限於產生自或經參考[編纂]成為無條件(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之任何情況)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情況的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將於產生時彌償)、開支、虧損及／或

其他負債且其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中相關撥備金額，而不會由任何其他訂約方根據合約責任作出彌償者。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因或自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受影響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及／或任何出租人具有權利、權力或能力授出租賃協議下受影響物業之租約或受影響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不符，而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被沒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以及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彌償及隨時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或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在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惟彌償保證人概不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下於上市日期後須向署長（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遞交資料的任何義務而被施加的罰款。

董事已獲告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旗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均安一間分包商之一間分包商入稟向均安及該分包商（作為另一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零六年四號），就指稱因均安違反若干口頭協議造成之損害而提出索償總額約952萬港元或應付有關總額，惟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作出賠償。均安拒絕支付原告任何負債，理由為均安從未同意負責在其他被

告未能或拒絕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支付原告賠償金。均安同意參與有關工程工人工資支付，倘獲要求，協助原告支付工人工資，均安與原告訂立的協議記入會議記錄中。原告從未要求均安協助支付該款項。原告亦向均安索償利息及訟費。如法律顧問就所述訟案向均安所作之建議，彼等認為，到目前為止，訂約各方所披露之文件並不支持原告的理據。原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任由該訟案懸而未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均安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二七九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均安的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其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法律顧問最終支付30萬港元(僅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清餘款)；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二年二二六八號)向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訴訟)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該僱員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所宣稱由於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責任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均安由律政司(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向均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獲悉，原告已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向律政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函件提出231,711.32港元之和解建議；根據原告律師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均安律師及律政司發出的函件，原告提出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全部索償的和解建

議，金額為185,000港元（包括利息，惟須另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補償金額69,137.68港元，且不包括堂費）。均安尚未接獲上述建議且概無達成任何和解；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均安（作為預定第三方答辯人）及上述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向義年益工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不含堂費），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從義年益工程收取341,000港元之款項；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均安（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一七三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經均安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估計，假設悉數扣除（倘經法院允許）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獲得賠償約396,000港元，預計上述訟案下應付賠償款項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三五一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

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區域法院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上述訟案的原告為上文區域法院訟案(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的申請人；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九九一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及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審核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就上市收取費用350萬港元(「保薦費」)。保薦費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相關，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

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因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 85,8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賣方的詳情

有關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	Fortune Decade	Twilight Treasure
詳情	: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 1729945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 1728265
賣方的董事	:	黃先生	黃先生及鄺先生
賣方的股東	:	黃先生，持有 Fortune Decade 全部已發行股本	Decade Success 及 Success Ally，分別持有 Twilight Treasure 已發行股本的 12.5% 及 87.5%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賣方將根據[編纂]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60,000,000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DP」)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稅務顧問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CD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CDP 所編製的函件，當中載列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f) 公司法；
- (g) 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內「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